



2016 | 年報

新世代·新動力

2016年是全球時局變幻莫測的一年,但對於擁有超過115年歷史的中電來說,去年的變化並非新鮮事。多年走來,中電與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共同經歷社會變遷。我們時刻與時並進,使集團業務得以茁壯成長、持續興旺。原地踏步,從來不是中電的營運方針。

與其他行業一樣,氣候變化與數碼創新等洪流,正在改變能源業的面貌。中電的目標 是能夠乘風迎變,繼續在電力生產各環節中,扮演不同角色,為亞太地區超過五百萬 客戶提供價格合理、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本年報的中心主題,將闡述中電如何朝 著未來的公用事業模式轉型,透過為客戶提供能源服務,開創更美好明天。

這是中電第六份綜合年報,體現了中電不斷求進的宗旨。我們簡化了篇章的內容,並採用新的設計元素,使年報更易於閱讀,與此同時,我們也確保在透明度和訊息披露方面維持一貫的高水平。至於在年報中已簡化的內容,其相關詳情會載於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或以補充資料形式上載於中電網站2016年報版頁。

中電早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今年,我們除了按「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公開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外,更匯報屬於建議類別的資料。此外,我們新增了「製造資本」章節,説明我們如何使用有形資產生產電力和提供相關服務。除非另作説明,本年報的安全及環境數據涵蓋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或可全權執行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

一如既往,中電年報速覽網上版,會以精要形式為大家提供豐富的業務資料。至於中電網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則向業務有關人士詳述集團在社會和環境的表現,以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策略和工作。在本年報中,我們分別以實和圖兩個符號顯示《可持續發展報告》或中電網站的相關部分。

中電誠意邀請您透過隨年報附上的回饋表格,或到中電網站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也善用此機會,在業務所在地區支持善舉,惠澤社群。詳細資料刊載於 本年報的內封底。



2016年中電年報速覽

## 目錄

	2016年中電業務速覽	2
	集團的投資	6
	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創優增值之旅	7
	主席報告	. 12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5
	股東價值	20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 26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中國內地	
	印度	
	東南亞及台灣	
	澳洲	56
	₩.±	
	資本	
	財務資本	
	製造資本	
	智慧資本	
	人力資本	
	社會與關係資本	
	自然資本	85
ı	管治	
	董事會	90
	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_ ,	
	財務資料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62
	會計簡介系列	1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7
	財務報表	172
	五年摘要	240
	聯絡我們	246
	惠澤社群	46+

## 2016年 中電 業務速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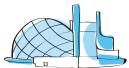
香港 | 中國內地 | 印度 東南亞及台灣 | 澳洲

#### 關於

#### 中電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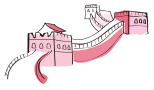
中電是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 過去百多年來,我們為香港的蓬勃發展 灌注源源動力,時至今日,為超過八成的 香港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 今天,中電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印度、 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我們已成為業務 所在地的社會和經濟結構一部分,與社群 攜手努力,締造可持續增長。





香港是集團核心業務的所在地,中電在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由發電到輸配電,為252萬客戶提供可靠度逾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





中電自1979年起進軍中國內地電力行業。 現時集團是內地最大的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 專注發展潔淨及低碳能源, 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





中電在印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 涵蓋燃煤、燃氣和可再生能源。 我們是當地電力市場最大的境外投資者之一, 並且是具領導地位的風電項目發展商。





我們自1994年起開拓東南亞電力市場, 現時持有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並正參與 越南兩個燃煤電廠項目的發展。





EnergyAustralia經營以客為本的能源業務,並輔以價格具競爭力的發電組合,為澳洲東南部263萬客戶提供服務。

####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上升7.1%至123億港元;總盈利下降18.8%至1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出售澳洲Iona燃氣 廠獲得可觀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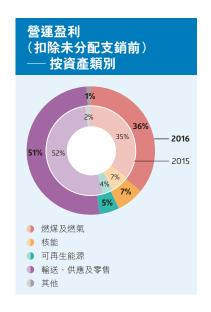
	2016	2015 <sup>1</sup>	增加/ (減少) %
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其他	37,615 41,459 360	38,488 41,757 455	(2.3) (0.7)
總計	79,434	80,700	(1.6)
盈利 香港 與國內地 印度 東內 東京 東 東洲 其他 是 東洲 人 一 一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8,640 203 1,521 469 274 1,849 62 33 (717)	8,260 206 1,977 614 312 836 (60) 17 (643)	4.6 (23.1) (23.6) (12.2) 121.2
營運盈利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及交易 減值及撥備回撥 資產增值税超額計提撥回 出售lona燃氣廠及提前終止債務	12,334 497 (203) 83	11,519 99 (1,723) - 5,761	7.1
總盈利	12,711	15,656	(18.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676	19,168	23.5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總資產 總借貸 股東資金	205,978 51,646 98,010	203,964 55,483 93,118	1.0 (6.9) 5.3
<b>每股</b> (港元)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每股股東資金	5.03 2.80 38.79	6.20 2.70 36.86	(18.8) 3.7 5.3
比率 資本回報率 <sup>3</sup>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sup>4</sup> (%) 利息盈利 (EBIT) 比率 <sup>5</sup> (倍) 市盈率 <sup>6</sup> (倍) 股息收益率 <sup>7</sup> (%)	13.3 29.5 10 14 3.9	17.3 32.4 10 11 4.1	

#### 附註:

- 1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 2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 3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平均股東資金
- 4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淨負債/(權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淨負債)。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淨負債=負債-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5 利息盈利(EBIT = 扣除利息及所得税前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税及利息前溢利/(利息支出+資本化利息)
- 6 市盈率=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每股盈利
- 7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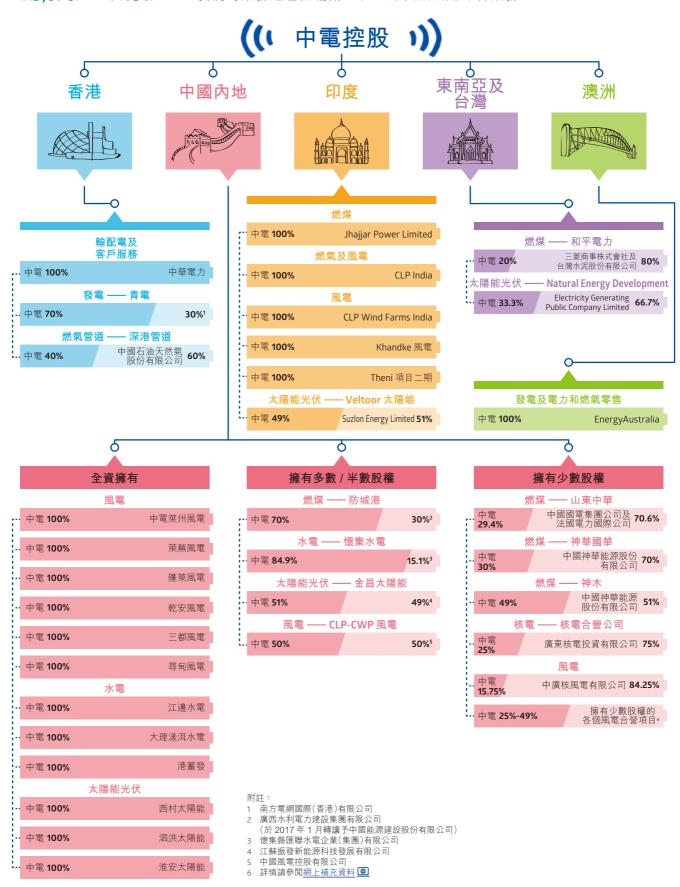






#### 集團的投資

中電在亞太地區的五個市場營運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煤、燃氣、核電、風電、水電及太陽能。截至 2016年12月31日,中電擁有**18,622**兆瓦淨權益發電容量,及**5,159**兆瓦購電容量,當中可再生能源分別 佔**3,090**兆瓦及**461**兆瓦。我們的業務還包括輸配電和電力及燃氣之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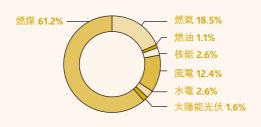


#### 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創優增值之旅

中電的核心業務是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同時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當全球邁向更智能和更綠色的新時代,我們深明協助客戶有效管理用電將愈來愈重要。為此,我們投入資源、經驗和專才,按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和高質素服務,並在過程中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以下圖表闡述中電於2016年如何為各業務有關人士締造價值和帶來裨益。

#### 製造資本

淨權益18,622兆瓦



在香港的輸電和 高壓配電線路總長

15,281公里

總變電站和 副變電站合共

**14,484**個



資本

EV EV

#### 自然資本



燃料使用

煤 453,904 兆兆焦耳 天然氣 86,787 兆兆焦耳

油 4,162 兆兆焦耳

#### 社會與關係資本



- 建立信任
- 分享知識

#### 智慧資本



- 支持研究及發展
- 優化程序及平台
- 重視創新及科技

#### 人力資本



7,428 名僱員

#### 財務資本



股東資金

98,010 百萬港元

總借貸

51,646 百萬港元



#### 企業管治

- 「堅守正道」的企業文化
- 誠信可靠的管治架構



有效的董事會監督

與股東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





## 創優增值

客戶

按地區分佈的總發電輸出量



總發電輸出量1

**133,275** 百萬度

淨權益發電輸出量 2

79,583

百萬度

香港電力供應可靠度

超過99.999%

香港客戶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

1.48 分鐘3

**5.15** 百萬個客戶 4

產生的經濟價值5

80,225

分配經濟價值

供應商及承辦商

燃料及其他營運成本

51,474

百萬港元

♀ 員工

員工支銷

3,892

百萬港元

♀ 社群

捐款

**13** 

百萬港元





#### 環境

中電發電業務的碳強度

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

可再生能源

零碳排放能源

3,090兆瓦 3,582兆瓦

佔中電按淨灌益計算 的總發電容量16.6% 佔中電按淨灌益計算 的總發電容量19.2%

#### 社群

員工投入的 義工服務時數

13,302小時

推行了**574**個項目 超過 **359,000** 

373 個機構



#### 資本提供者

總股息

7,074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6

2,371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監管機構 本期所得税

2,032

百萬港元

政府與



## 保留的 經濟價值<sup>7</sup>

13,369

百萬港元



#### 附註:

- 中電投資的電廠總發電輸出量及購電量
- 按淨權益計算及包括購電量
- 過去36個月的平均數據
- 包括2.52百萬香港客戶及2.63百萬澳洲客戶
- 產生的經濟價值包括收入(79,434百萬港元)及分佔溢利(791百萬港元)。分佔溢利代表所佔扣除所得税後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減去其他非控制性權
- 減去財務收入及包括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 (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税項)



#### 按市場劃分的總容量及中電淨容量:

	總容量	中電淨容量*
香港	7,483兆瓦	7,483兆瓦
中國內地	20,974兆瓦	8,069兆瓦
印度	3,029兆瓦	2,978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1,383兆瓦	285兆瓦
澳洲	5,087兆瓦	4,966兆瓦
總計	37,956兆瓦	23,781兆瓦





中電投資項目的詳細資料

\*按淨權益計算及包括購電容量

## 主席報告

66

憑藉過去115年在電力 行業各個環節所累積的 經驗,中電一直是勇於 迎接轉變及新科技的 先行者。我們正採取 實際行動,應對和把握 這些挑戰和機遇。

米高嘉道理爵士



#### 親愛的股東們:

2016年,中電的業務在多方面均穩步發展,使人 欣喜。年內,集團的營運盈利較去年上升7.1%至 12,334百萬港元,但總盈利下跌18.8%至12,711百萬 港元,這主要是由影響可比性的單次性項目所致, 其中包括於2015年出售澳洲Iona燃氣廠獲得的可觀 收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09港元, 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 2016年的總股 息為每股2.80港元,較去年每股2.70港元有所增加。

回顧2016年,多個國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採納及確 認巴黎的氣候變化協議,成為國際間一項大事。協 議不單體現了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極大決心和加快 減碳步伐的承諾,還凸顯了多年來當國際社會在氣 候變化議題上仍舉棋不定時,中電已為減碳採取行 動的重要性。

雖然要匯報的事情不少,但我希望重點討論集團邁 向低碳未來的一項重要里程,就是中電與中廣核電 力簽訂了有條件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17% 股權。

陽江項目對中電來說,別具意義。七十年代後期, 在先父嘉道理勳爵的領導下,中電投資興建廣東大 亞灣核電站,為走進核電時代踏出了勇敢一步。大 亞灣是內地首座商運核電站,項目的成功彰顯了核 電在潔淨能源供應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尤其在全 球正急需應對氣候暖化和空氣質素問題之際。事隔 多年,我對收購陽江項目尤感喜悦。此舉不但肯定 了先父的建樹和遠見,更延續了集團與中廣核透過 大亞灣核電站所建立的成功夥伴關係。此外,以面 積及人口計算,珠江三角洲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都會 區,中電誘過投資陽江項目,將可受惠於區內未來 的蓬勃發展。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歡迎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

#### 主席報告

我過去多次提及中電透過《氣候願景2050》,承諾於2050年把集團的碳強度從2007年水平降低75%,陽江項目讓我們向此目標又邁進了一步。陽江項目的總投資額約80億港元,金額龐大、營運期長,均凸顯我經常提及能源業的特性。電力行業複雜並需要長遠投資,因此,經營環境必須明確和可以預測,這樣我們才能將目光放遠,有信心地規劃未來。

股東們都知悉中電與香港政府正就檢討規管本港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進行磋商。我們在許多場合中都清楚表示,管制計劃在超過半個世紀以來一直行之有效,並因時制宜作出修訂,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管制計劃為電力行業提供了明確的規管環境和投資條件,使集團能夠以合理的電價滿足客戶所需,提供全球極少數城市能夠媲美的可靠電力服務。

在我們等待磋商結果的同時,集團承諾會繼續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依歸。年內,我們獲政府批准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燃氣發電機組,以配合政府於2020年底前提升本港燃氣發電比例的目標。新機組設計先進,運行效率較現行機組高大約五分之一,讓我們可以既滿足本地電力需求,又進一步減低排放。我們將繼續克盡己任,與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香港長遠的減排目標,滿足廣大市民的期望。

另外,可再生能源也是我們邁向低碳未來的重要一環。作為集團「專注◆成效◆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中電自2014年1月至今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共有超過65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產,集團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電站也將如期於今年稍後時間投產。此外,EnergyAustralia最近承諾向數個合共高達500兆瓦的待建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購入電力,以推動這些潔淨能源項目的發展。現時,可再生能源佔集團整個發電組合16.6%。

與此同時,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正為各行各業帶來 前所未有的衝擊,電力行業也不例外。智能電網、 智慧城市和共享經濟的理念都在衍生新的商業模式。能源行業的競爭比過去任何時候都要激烈,競爭除了來自傳統的電力企業外,更有愈來愈多行業新貴參與。

我們正密切關注這些發展。憑藉過去115年在電力行業各個環節所累積的經驗,中電一直是勇於迎接轉變及新科技的先行者,我們正採取實際行動,應對和把握這些挑戰和機遇。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與香港電訊新成立的合營企業Smart Charge,旗下品牌「全線充」為本港眾多的電動車提供一站式充電服務。這正正顯示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在數碼化和以客為本的時代,吸納新思維和把握先機。

最後,我希望以一個既特別又愉快的經歷作結。作為這家具規模上市公司的主席,我早已習慣收到各式各樣的來函,內容有褒有貶,也有不少評論和意見,但最近一封來自印度古加拉特邦16歲男童Jigar S. Mahedu的親筆信,卻令我感到欣喜莫名。這封信筆觸優美,內容有條不紊。在信中,他探討了現今的科技發展和應用,並就風電業務的優勢和限制分享意見。我向Jigar表示非常感謝他的建議,並且告訴他,他所説的種種向來是集團的著眼點。中電以重視創新、創意和放遠目光的精神,期待著一個嶄新時代的來臨。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首席執行官 策略回顧

66

我們的業務在 五至十年後很有可能 會以全新面貌示人。 中電將成為城市 智能基建的一部分, 我們必須積極扮演這角色。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相信2016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國際時局變幻莫測,在英國、美國及中國皆發生難以預測的大事。 與此同時,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和科技日新 月異,也為電力行業帶來衝擊。年內,世界不同地 區,特別是澳洲,均發生大型停電事故,這正正提 醒我們,作正確投資以確保可靠供電的重要性。

儘管中電在如此環球形勢下不能獨善其身,但集團 的整體業務營運仍然穩健可靠,並能持續增長。我 希望在此闡述集團去年在五大市場的業務情況,以 及我們如何作好準備,應對電力行業的挑戰和抓緊 機遇。

#### 香港

香港是中電的核心業務所在地。雖然不少人認為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市場,但實際上人口和客戶數目的增長,以及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網絡擴展、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等,均會帶動用電及對相關輸配基建需求的增長。我們不斷掏盡心思,並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向客戶提供更多具創意的優質服務。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業務在年內繼續穩步增長,並一如以往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及安全紀錄。本地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4.6%至8.640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在兩個新投資項目均取得理想進度。其一是中電獲批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另一項是就在香港水域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展開環境影響評估。這些項目都是為了配合政府的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政策方向,及新公布的2030年應對氣候變化政策目標,有助長遠減少香港的碳強度及提升能源安全。

香港的經營環境穩定,讓集團得以作出上述投資。 股東在決定是否支持中電作出長遠投資計劃時,均 以清晰的規管機制和合理的回報作為最基本的考慮 因素。香港的管制計劃一直行之有效,讓投資者可 作出適當投資以迎合社會需要,並配合香港穩健的 發展步伐。我們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磋商, 中電期望將來的規管架構,能繼續讓我們為香港市民服務,及為政府的長期能源目標作貢獻。

#### 中國內地

年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電力需求減弱所影響,我們的燃煤發電項目更首當其衝。相對而言,可再生能源業務則保持穩定,大亞灣核電站的業務表現更是理想。綜合以上因素,2016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由2015年的1,977百萬港元跌至1,521百萬港元。

燃煤發電業務表現遜色,主要因為機組使用率下降、煤炭成本增加以及電價下調這三項因素所致。 來年,我們將繼續參與電價較低的直接售電計劃, 以紓緩機組使用率不足的問題。

在2016年底,我們宣布投資陽江核電站,預計交易 於數月內完成。大亞灣核電站多年來卓越的營運 及安全表現,使我們對在中國內地發展核電項目充 滿信心。在中央人民政府對核電行業政策的大力 支持下,項目將為集團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盈利來 源。我們深信,核能技術憑藉其零碳排放的特性, 在中國內地的能源轉型過程中定將肩負重任,而這 項投資正好反映此信念。

年內,我們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增加275兆瓦的發電容量,把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規模提升至2,000兆瓦以上。與此同時,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防城港二期電廠投產,電廠採用最潔淨及最先進的超超臨界燃煤技術,確保能符合新訂立的環境條例。

#### 印度

2016年,哈格爾燃煤電廠及Paguthan燃氣電廠營運表現穩定,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更達創記錄的93%,而Paguthan電廠也錄得94%。然而,由於2016年並沒有如前一年般錄得數項單次性收益,因此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至469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繼續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而中電在印 度南部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正進行施工。在 2015下半年投產的風電項目帶動下,2016年的風電 產量較前一年增加16%。新項目投產鞏固了中電作 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大可再生能源發電商的地位。雖 然印度仍然主要靠燃煤發電,但政府已開始採取具 體措施,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中電一向倡議使 用潔淨能源,我們將透過進一步投資可再生能源支 持該政策,並視之為有長遠增長機會的領域。

#### 東南亞及台灣

年內,集團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營運表現保持穩健, 但營運盈利卻輕微減少至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2015年煤價下調的滯後效應,致使和平電廠2016年 的電價下降。至於中電在越南發展的兩個燃煤發電 項目,我樂見其進展理想。

#### 澳洲

雖然澳洲電力行業的營運環境於2016年仍然充滿挑 戰,但EnergyAustralia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改善。 這歸功於我們以客為本的策略,以及發電機組在電 力批發市場供應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可用率並增 加產電量,使2016年的營運盈利倍增至1,849百萬港 元。此外,出售lona項目後負債減少,使整體利息開 支下降。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EnergyAustralia的零售業務持 續改善。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數目仍能保持穩 定,更重要的是,客戶的忠誠度提高,流失率下 降,投訴也減少了,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有所提升。

2016年12月,EnergyAustralia宣布將簽署協議,向 數個位於澳州東部合共約500兆瓦的待建風電及太 陽能光伏項目購電,展現了我們對澳洲可再生能源



中電有計劃在香港全部改用天然氣發電嗎?

我們需要從現時生產電力的模式逐步轉型至低碳能源。現今,市 場不乏低碳甚至是零碳排放的發電技術,但每個地方都要根據本 身具備的可用資源、土地供應、負擔能力等因素,作出不同的選 擇。而另一個需要考慮的重點,在於要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必 須有多元化的發電技術配合。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而且土地供應緊絀,加上高度可靠的供電對 香港來說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可選擇的發電方式比世界其他地方 都有限。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可以減少碳排 放,而假若我們能以相宜價格獲取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發電 對香港來説不失為一個明智選擇。我們相信結合使用管道天 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便可達到此目標。然而,我們絕不應過 度倚賴單一燃料來源或發電技術,所以,我們應保留現時 為本港供應25%電力的核電作為另一個選擇。

在香港以外,中電將採用風電、太陽能光伏和潔淨燃煤等 技術,推動整個亞洲邁向低碳能源。



李有斌先生



藍凌志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發展的大力支持,以及EnergyAustralia積極配合澳洲 政府,在2020年底前將可再生能源佔國家電力市場 總能源量比重增至23.5%的目標。

至於澳洲的能源批發市場,則面對較廣泛的問題。 去年9月南澳省的大停電事件,便是一個痛苦的教 訓,提醒我們一個全面、穩定及能協調各方的全國 能源政策,至關重要。我們希望澳洲政府能制訂出 一套能源政策,有效管理由燃煤主導的電力系統轉 向更潔淨能源的過程,而這政策必須平衡環境保 護、市民負擔能力和供電可靠度各因素。

#### 安全

中電一直恪守安全第一的核心價值,致力在每一個 工作環境達致零受傷的目標。雖然集團2016年的受 傷率有所下降,但很不幸,在中電擁有營運權的電廠 發生了三宗致命事故,涉及三名承辦商員工,其中 兩人由高處墮下,而另一宗事故則是一名保安員在 偏遠地區的項目受襲。致命事故一宗也嫌太多,我 在此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我們已經徹底 調查所有事故的原因,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運 作安全,以及加強承辦商的安全意識和專業認知, 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事故。

#### 源源動力

電力行業是全球經濟增長和社區發展的重要支柱,過 去數十年,行業經歷了不少轉變。當前,業界必須正 視為電力行業帶來機遇和風險的兩大趨勢。首先,是 能源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其次, 是如何利用數碼革命造就有利業界發展的機會。

#### 氣候變化

我們樂見多國確認巴黎的氣候變化協議,和全球加 速了減碳的步伐。然而,單憑電力行業一己之力實 難以達致紓緩氣候變化的協定目標,業界、政府及 社會各方必須群策群力。

我們需要三個重要元素來應對挑戰,包括一套可持 續的規管架構以過渡至更潔淨的能源組合、支持 低碳轉型的融資機制,以及可靠和價格合理的傳統 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應。雖然業界已積極準備,為 能源轉型作出貢獻,但我們必須明白不同地區需要 不同的能源方案。如對發展中的經濟體,煤炭不能 避免地仍會有一段時間繼續作為主導能源。在這方 面,中電將致力配合營運所在地政府所選擇的能源 方案,以最潔淨的技術提供電力服務。



「全線充」為電動車車主提供一站式充電解決方案,此舉配合中電持續拓展香港業務的策略,同時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

我們會繼續與各政府就制定能源轉型所需法規積極 交流。在香港,我們歡迎政府訂立了2030年底的減 碳目標,並為香港規劃了明確的路線圖,邁向低碳 未來。

#### 創新科技

中電成立至今超過115年。我們經歷幾許社會變遷, 業務仍然蓬勃發展,這全賴我們的應變能力。數碼 革命正在改變電力行業的面貌,並提供不少發展良 機。我們的業務,已不能單純為客戶提供電力,而 是要不斷提升服務的範疇和質素,以及秉持對客戶 的承諾。隨著科技進步和競爭加劇,如其他行業一 樣,中電的經營模式亦可能受到衝擊。

我們的業務在五至十年後,很有可能會以全新面貌 示人。中電將成為城市智能基建的一部分,我們必 須積極扮演這角色。集團必須自我裝備提升實力, 制訂管理龐大數據的策略,另外還需要建構一個 平台,讓所有智能設備都能夠接駁至中電的電力系 統。這些轉變定必會在我們的電網系統及不同的業 務範疇實現。

集團已設立了一支團隊,專注創新方面的工作, 並已取得良好進展。團隊專注兩大範疇,其一是善 用各種相關技術和資訊,提升營運表現。例如,我 們正檢視集團所有資產,研究如何透過數碼技術平 台,優化發電機組的表現。另外是拓展新的業務領 域,如與香港電訊共同創立的Smart Charge「全線充」 服務。現時香港有超過7,000輛電動車,數目超越全 球多個城市。「全線充」為電動車車主及司機提供安 全便利的一站式充電服務。從業務發展角度來看, 此項目反映中電可通過不同方式來擴展業務,更可 同時推動香港的城市智能化發展。

另外,我們在澳洲對Redback Technologies作出投 資,以拓展結合智能家居科技和儲能電池的業務。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發掘針對市場需要的不同業 務,希望在能源業不斷轉變的進程中,仍能保持蓬 勃發展。我們深明,業務要取得成功,研發的產品 和服務必須符合日益提高的客戶期望。

#### 展望

業務帶來更多需求。

我們貫徹以「專注◆成效◆增長 | 為核心的策略,在 過去兩年成效顯著。香港是我們的家;展望未來, 我們將會繼續在香港投資。一如既往,我們會努力 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的電力服務。我們亦將集中 資源,以具創意的方案推行減排措施,支持政府的 氣候政策目標,為廣大市民打造一個更綠色的香港。 我們有信心,新管制計劃協議訂立後,將能為我們 提供清晰明朗的前景,讓我們可應對未來的挑戰。 我們亦深信,香港的基建及城市發展,將為集團的

在香港以外,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內地及印度這兩 個主要增長市場的投資機會,主要針對零碳發電項 目。越南在人口和經濟增長的帶動下,對低成本能 源需求殷切,我們將致力完成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兩個項目。澳洲方面,我們將繼續聚焦客戶 服務以及提供新產品,並透過締結新的夥伴關係, 研發創新的能源效益技術,以循序漸進方式邁向更 潔淨和較低排放的發電業務領域,重新體現澳洲業 務的價值。

中電的《氣候願景2050》為集團支持《巴黎協議》中訂 下的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與業務有關人士 並肩努力,尋求實現協議的方法。我們會以謹慎和 創新的方式,為迎接數碼革命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做 好準備。

一直以來,中電業務持續增長,財務穩健。我們深 信,這卓越表現必定能延續下去。



#### 藍凌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股東價值

#### 我們的目標:

• 為股東,即公司的最終擁有者,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 我們如何達致目標:

- 投資在可善用我們核心專長與提供長期回報的業務和項目上。
- 維持一個強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在管理業務方面恪守集團的價值觀,並就公司重要事項與股東緊密溝通。
- 深明中電有責任守護股東的投資,並重視他們對集團的信任和信心。

#### 我們的最終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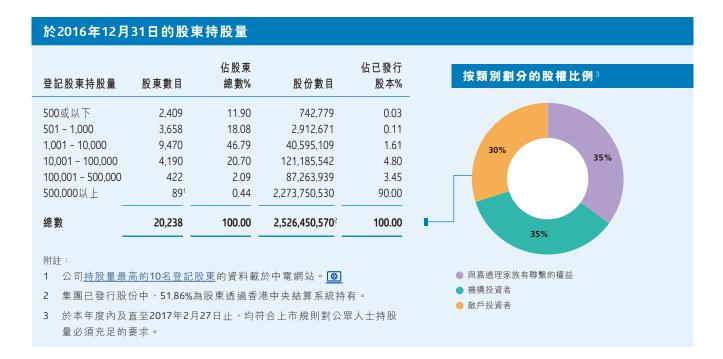
● 為股東提供既穩健並有溫和增長的回報,以及穩定的股息派發。

#### 我們的股東

於2016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更遠高於這數字。

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共有的持股量達35.07%,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4.93%股份由眾多不同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後者則是為數相當,並且大部分是居於香港的投資人士。

下表顯示中電持股狀況的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80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中電控股佔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生指數(恒指)比重1.88%。

#### 締造股東價值

#### 透過股價表現

2016年,英、美兩國分別舉行脱歐公投和總統大選,令全球股市經歷了非比尋常的一年。

中電股價於2016年上半年顯著上揚,於7月更升至歷史高位83.90港元。經過第三季相對平穩的表現後,隨 著美國進行總統大選及其加息壓力等不明朗因素,中電股價於第四季跟隨恒指回落至71.25港元。

以2016年1月1日作為起點比較,中電股價於年內上升8.2%,大幅拋離全年僅升0.4%的恒指及下跌1.0%的彭 博世界電力股指數(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BWEI)。

下圖闡述以上的比較。



2016年,中電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74.01港元,較2015年的平均收市價高逾11%。中電股份於7月26日錄得 83.9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於1月21日則錄得62.4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而於年終的股價為71.25港元。 以下[10年相對表現]圖表,顯示了十年前的收市價與股價變化的比較。



#### 股東價值

#### 透過股息派發

中電恆久以來的政策是為股東提供既可靠又穩定、有穩步增長,及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的普通股息。我們 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建基於穩定和穩步增長的股息收 入。事實上,自1960年起中電的年度股息從未減少,這是一項保持了56年的驕人紀錄。

隨後的圖表顯示,雖然在有關期間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





#### 過往十年(2007至2016年)

除2009及2013年外,中電普通股息派發率於2007至2016年維持在營運盈利的57%至66%之間,2009及2013 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這是由於管制計劃准許利潤回報率在2009年下調及澳洲業務於 2013年面對艱難市況,導致盈利顯著下降。

2016年已宣派的總股息為每股2.80港元,較2015年總股息增加3.7%。2016年的股息派發率佔營運盈利57%。

#### 透過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在2007至2016年的十年間,中 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6.42%,恒指為4.44%,而BWEI則為虧損0.30%。



#### 中電股票 — 與其他投資比較

我們在下表列出中電的股價表現,以及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表現,作回報比較,相關數據僅 供參考。我們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分別向各項目每年投資1,000港 元,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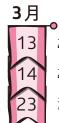
投資回報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投資	資總值
	<b>1</b> 年期	5年期	10年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電	1,123	6,174	15,048
盈富基金	1,035	5,574	12,468
香港中華煤氣	1,017	5,493	15,051
電能實業	994	5,837	16,738
港燈電力投資	1,041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8	5,114 按彭博/路	10,548 透社的資料計算

#### 2017年股東日誌

以下圖表列出與股東有關的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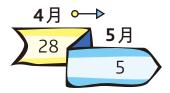
宣布2016年全年業績及第四期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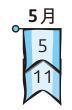
2016年報上載網站

2016年第四期中期股息股份截止過戶

派發2016年第四期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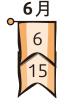


確認年會投票權 股份截止過戶



2017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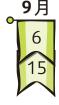
宣布2017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2017年第一期中期股息股份截止過戶 派發2017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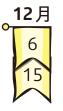
宣布2017年中期業績及 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7年第二期中期股息股份截止過戶 派發2017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宣布2017年第三期中期股息



2017年第三期中期股息股份截止過戶 派發2017年第三期中期股息

日期如有更改,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101

## 財務回顧

集團的2016年財務資料展示我們 如何成功落實策略、為資本提供者創造 經濟價值,及提供財政資源以推動未來增長





#### 財務回顧

####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 策略 — 「專注•成效•增長」

中電的策略是專注於最能發揮集團核心優勢的 業務及機遇,讓各投資項目盡展潛能,為股東創 優增值。因此,集團繼續以香港作為核心市場和 策略重心。中國內地及印度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市 場,但集團也會選擇性地在東南亞國家尋找發展 機會。中電亦致力於重新體現澳洲業務的價值。

#### 我們的策略成效

作為核心市場,香港佔集團營運盈利的70%。 令人鼓舞的是,在更加專注於客戶、成本控制 及效率後,澳洲的營運盈利增加一倍多。面對 市場的重重挑戰,中國內地的營運盈利下降 23.1%。在撇除2015年的若干單次性調整後, 印度的盈利有所改善。東南亞的盈利保持穩 定,並正等待進一步的投資機會。

####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 2015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應收款項減應付款項 (5,2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1,177)其他 (2,823)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36,012 其他 45,677 181,689 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483)其他 (22,451)(77,934)淨資產 100,932 股本、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經重列)2 28,049 保留溢利(經重列)<sup>2</sup> 72,883 100,932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5.6691 印度盧比/港元 0.1171 人民幣/港元 1,1935 兩年淨資產 — 按地區 4% 3% 29% 42% 44% 2016 -2015 19% 18% 印度 香港 ● 其他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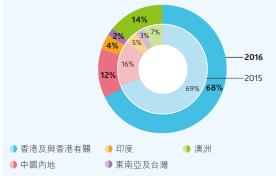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

1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澳洲

2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內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損益表							
	2016	2015 <sup>2</sup>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少)				
			%				
收入	79,434	80,700	(1.6)				
營運支銷	(62,288)	(67,580)	(7.8)				
其他收益	-	8,900					
營運溢利	17,146	22,020					
所佔除税後合營企業及							
聯營業績	1,641	2,245					
財務開支淨額	(2,124)	(3,936)	(46.0)				
所得税支銷	(2,855)	(3,58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097)	(1,093)					
股東應佔盈利	12,711	15,656	(18.8)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377)	(4,137)					
營運盈利	12,334	11,519	7.1				
兩年營運盈利(未計集團支銷)——按地區							
177 古在血机 (小时未回入时) 汉地巴							
14%							
<b>2%</b> 3%	7%						
4% 5%							



中國內地	▼ 果 用 豆 及 百 湾
均匯率	
滷 - 一/ 洪	

澳元/港元5.7615印度盧比/港元0.1152人民幣/港元1.1649

#### 保留溢利(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sup>2</sup> 72,883 股東應佔盈利 12,711 已付股息 (6,973) 其他變動 (7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547

#### 提供充裕資源支持策略執行

自由現金流量是指在不影響營運下公司可以產 生的現金,並可用於分派給債務持有人及股東及 擴展業務。

憑著香港電力業務穩步增長以及香港以外業務 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集團的自由現金流量保 持強勁。過去五年的自由現金流量載於「宏觀解 讀」(第33頁)。

#### 我們的現況

- 策略成功執行,盈利及營運表現持續改善
- 投資12億港元於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項 目現佔集團發電容量的17%,並對盈利作出 610百萬港元貢獻
- 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由32.4%下降至29.5%
- 2016年錄得股東總回報率12.3%(股價升值加 上股息分派)

#### 現金流量表 2016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7,146 折舊及攤銷 6,909 397 減值 其他 901 來自營運的資金 25,353 已付所得税及已收利息 (1,677)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23,67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8,296)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14,28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匯率變動影響 (190)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7 自由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的資金 25.353 減:已付所得税 (1,814)減:已付財務開支淨額\* (2,255)減:維修資本開支 (723)加: 合營企業及聯營股息 1,924 22,485

#### 自由現金流量變動(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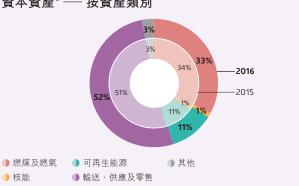
\* 包括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金額



####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 2016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應收款項減應付款項 (6,12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7 其他 (1,836)(3,491)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39 421 其他 43,359 182.780 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646)(21,870)(73,516)淨資產 105,773 權益 股本、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 27,226 保留溢利 78,547 105,773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5.5920 印度盧比/港元 0.1141

#### 資本資產 → 按資產類別

人民幣/港元



資本資產是指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商譽及其他無 形資產,以及合營企業和聯營權益的年終結餘

1,1121

#### 財務業績分析

總盈利(2016年為12,711百萬港元;2015年為15,656百萬港元(經重列); 🗸 18.8%) 營運盈利(2016年為12,334百萬港元;2015年為11,519百萬港元(經重列); 17.1%)

15,656

4,137

16,000

### 年度盈利(百萬港元) 11,519

-456 -145

-38

+380

+1,013

12,334

377 12,711

+61

12,000



香港: 管制計劃↑

中國內地: 燃煤↓可再生能源↑核能 ↔ 印度: Paguthan J 哈格爾 J 可再生能源 🔷

東南亞及台灣 : 和平電力**▼**NED▼

澳洲: 能源↑客戶↑企業↓

其他

2016年營運盈利

2016年影響可比性項目

2016年總盈利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詳載於第36至61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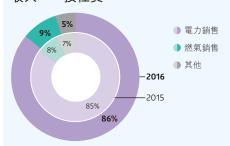
#### 收入(2016年為79,434百萬港元;2015年為80,700百萬港元; 🛂 1.6%) 營運支銷(2016年為62,288百萬港元;2015年為67,580百萬港元; 47.8%)

14,000

	收入					營運	支銷	
	2016	2015	增加/	(減少)	2016	2015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	37,968	38,937	(969)	(2.5)	24,723	26,586	(1,863)	(7.0)
澳洲	36,441	35,707	734	2.1	33,562	35,981	(2,419)	(6.7)
印度	3,808	5,104	(1,296)	(25.4)	2,425	3,675	(1,250)	(34.0)
中國內地及其他	1,217	952	265	27.8	1,578	1,338	240	17.9
	79,434	80,700	(1,266)		62,288	67,580	(5,292)	

- 香港:燃料成本回收收入減少與較低的燃料成本相符;基本電價及其他營運支銷保持穩定
- 澳洲:來自Mount Piper及雅洛恩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儘管毛利率上升,但零售業務的銷售量下降; 2015年,發電資產的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為21億港元
- 印度:哈格爾電廠因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下降;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投產;Paguthan電廠的營運表 現保持穩定
- 中國內地:集團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及聯營進行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集團並無按比例攤佔合營企 業及聯營的收入及支銷

#### 收入 — 按性質



#### 營運支銷 — 按性質



#### 影響可比性項目(2016年為377百萬港元; 2015年為4.13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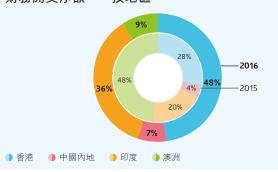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及交易		
出售物業收益	643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46)	99
減值及撥備回撥		
防城港減值撥備	(199)#	-
北京一熱電廠減值撥備	(58)	(243)
發電資產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54	(1,480)
資產增值税超額計提撥回	83	_
出售lona燃氣廠收益	-	6,619
提前終止債務的相關費用	-	(858)
	377	4,137

# 受經濟增長放緩、給予直接售電的折扣電價及廣西省市場供應過剩等 多項因素影響,中電確認19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 財務開支淨額(2016年為2,124百萬港元; 2015年為3,936百萬港元(經重列); 346.0%)

- 2016年整體而言,集團的貸款利率下降及平均 借貸減少
- 香港:償還用以收購青電的過渡性貸款及利率
- 印度:透過內部業務提供資金令財務開支減少
- 澳洲:於2015年12月償還巨額債務,以及於 2015年償還債務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平倉所 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1,226百萬港元)

#### 財務開支淨額 — 按地區



#### 財務狀況分析

#### 總資產(2016年為205,978百萬港元; 2015年為203,964百萬港元; 1.0%)

- 基於營運的規模及範圍,香港業務仍然佔有集 團資產的最高比重。集團總資產的59%與香港 業務有關。其中約三分之二的資產是輸配電資 產,三分之一是發電資產。
- 澳洲客戶(主要是商譽和無形資產)及能源(主 要是雅洛恩及Mount Piper電廠)綜合業務的相 關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18%。
-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業務是透過合營企業 及聯營權益而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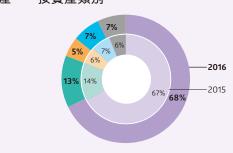
#### 總資產 — 按地區



#### 總資產 — 按資產類別

澳洲

● 中國內地



-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合營企業和聯營權益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

#### 財務狀況分析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016年為139,421百萬港元;2015年為136,012百萬 港元; 1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2016年為27,653百萬港元; 2015年為28,257百萬港元; 🗸 2.1%)

- 年內主要添置包括:
  - 香港:73億港元的管制計劃資本開支
  - 中國內地及印度:1,033百萬港元興建風電 及太陽能光伏項目
  - 澳洲:提升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電廠 及客戶服務設施
  - 公司:為發展中電總部,斥資1,238百萬港 元收購海逸坊的剩餘部分
- 於2016年7月透過收購泗洪太陽能作為附屬公 司,帶來1.027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
- 結餘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和 投資物業	商譽及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136,012	28,257
添置	10,105	396
收購泗洪太陽能及SE Solar	1,059	-
折舊及攤銷	(6,147)	(762)
折算差額*及其他	(1,608)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期終結餘	139,421	27,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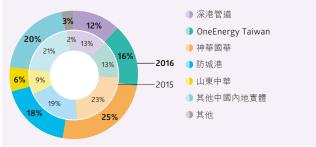
\* 人民幣、澳元及印度盧比貶值

上述期終結餘分析如下:



#### 合營企業權益(2016年為9,971百萬港元;2015年 為11,250百萬港元; 🗸 11.4%)

- 分散投資,例如於2016年與香港電訊在香港合 作投資Smart Charge「全線充」
- 將泗洪太陽能從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 整體盈利及股息減少,加上人民幣貶值及防城 港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u>收款項(2016年為13,799百萬港</u> 元;2015年為13,812百萬港元; 🛴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2016年為19,921百萬港 元;2015年為19,023百萬港元; 14.7%)

- 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應收賬款平穩;應付賬 款主要與資本開支有關;包括了2016年應付燃 料價格調整條款的特別回扣785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集團持有大多數權益的可再生能源 項目增加,使應收賬款上升;就收購陽江核電 17%股權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保證金
- 印度:發電量下降,使應收賬款結餘減少
- 澳洲:業務營運穩定,收賬活動有所改善

#### 兩年應收/應付賬款 — 按地區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2016年為2,211百萬港元;

2015年為1,678百萬港元; 🏠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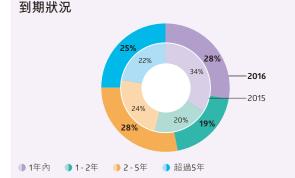
負債:2016年為2,557百萬港元;

2015年為3,397百萬港元; 🗸 24.7%

中電採用不同的衍生工具來積極管理財務風險, 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 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集 團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869億港元,其公 平價值虧損淨額為346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 約若於年底平倉所產生的應付淨額。然而,衍生 工具於結算之前,其公平價值變動是不會影響集 團的現金流量。

衍生工具淨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澳洲的可再生能 源購電合約及在香港與貸款相關的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按市價計值錄得有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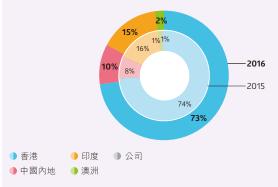
		公平價	值收益/	
	面	直值	(虐	5損)
	2016	2015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期權		73,255	438	488
利率掉期及 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	35,452	33,838	(945)	(1,565)
能源合約	11,469	10,289	161	(642)
	86,924	117,382	(346)	(1,719)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6年為51,646百萬港元; 2015年為55,483百萬港元; 🗸 6.9%)

- 集團於年內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營運和業 務擴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尋求以具 競爭力的條件為債務再融資。
- 年內,集團融資活動取得以下主要成果:
  - 香港:以具吸引力的票面息率,發行500百 萬港元的15年期定息中期票據;
  - 印度:哈格爾於2016年7月發行22億盧比 (251百萬港元)固定票面息率的債券,並獲 印度評級機構授予A+信用評級;及
  - 澳洲:減少銀行貸款額度以節省財務開支。
- 營運現金流量強勁,加上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令集團得以減少債務,使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從32.4%下降至29.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按地區



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從 穩定修訂為正面,並確定其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此外,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信用 評級從BBB-上調至BBB,前景修訂為正面。穆 迪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2及A1,前景為穩定。



#### 現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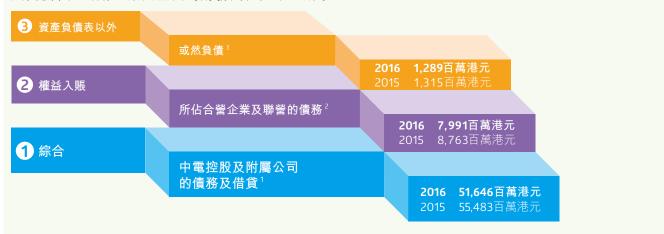
#### 自由現金流量(2016年為22,485百萬港元;2015年為17,290百萬港元; 130.0%)

- 自由現金流量增加52億港元,主要由於管制計劃的現金流入增加、澳洲營運資金有所改善及已付財務開支減少,但被合營企業(主要是防城港)派發較少的股息所沖減。
- 資本投資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在合營企業及聯營的 投資及墊款。
  - 1 管制計劃資本開支為71億港元,與提升香港的輸配電網絡、發電及客戶服務有關
  - 2 增長類別資本開支為635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有關
  - 3 其他開支為24億港元,主要包括收購中國內地泗洪太陽能的剩餘股權及印度SE Solar(合共236百萬港元),以及就收購陽江核電17%股權而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568百萬港元)保證金



#### 財務責任概覽

綜合財務報表只顯示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責任(第一類)。為全面反映集團的財務風險,評估集團的財務責任時亦應包括按權益入賬而毋須合併至集團賬目的借貸(第二類)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或然負債(第三類)。集團全面的財務責任如下圖所示:



第一類: 附屬公司的借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第二類: 該些債務對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第三類: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宏觀解讀

	2016	2015 <sup>1</sup>	2014	2013	2012
績效指標					
EBITDAF <sup>2</sup> ,百萬港元	25,355	31,267	23,442	19,689	23,602
ACOI <sup>3</sup> ,百萬港元	18,128	17,929	17,232	16,935	18,179
營運盈利,百萬港元	12,334	11,519	10,062	9,307	9,406
總盈利,百萬港元	12,711	15,656	11,221	6,060	8,312
資本回報率,%	13.3	17.3	12.8	6.8	10.1
營運資本回報率4,%	12.9	12.7	11.5	10.4	10.9
財務健康指標					
未提取貸款額度,百萬港元	23,986	29,685	32,533	33,218	33,073
總借貸,百萬港元	51,646	55,483	67,435	56,051	66,198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比率,%	57	57	58	67	57
FFO利息比率⁵,倍	14.0	9.2	9.1	8.1	7.3
FFO負債比率 <sup>6</sup> ,%	47.3	34.2	37.9	35.7	37.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29.5	32.4	38.0	36.7	36.8
負債/市值7,%	28.7	33.3	39.7	36.2	40.4
股東回報指標					
每股股息,港元	2.80	2.70	2.62	2.57	2.57
股息收益率,%	3.9	4.1	3.9	4.2	4.0
股東總回報率 <sup>8,</sup> %	6.4	8.4	8.8	9.9	12.6

請參閱第20至23頁的「股東價值」,獲取有關股東回報 的更多分析。

#### 現金流量及資本投資

FFO⁵,百萬港元	25,353	20,994	23,431	21,798	24,438
自由現金流量9,百萬港元	22,485	17,290	19,027	16,664	18,215
資本投資,百萬港元	10,866	11,967	12,314	9,791	10,313

#### 附註:

- 1 比較數字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對沖會計予以重列。
- 2 EBITDAF =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 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 虧損。
- 3 ACOI(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代表扣除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税、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 本證券持有人的分配、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前的營運盈利。
- 4 營運資本回報率=營運盈利/平均股東資金
- 5 FFO(來自營運的資金)=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FFO利息比率=FFO/(利息支出+資本化利息)。
- 6 FFO負債比率=FFO/平均負債。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 市值=年度最後交易目的收市股價×年終已發行股份數目
- 8 股東總回報率是指於十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 自由現金流量 = FFO 已付所得税 + 已收利息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維修資本開支 + 收取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股息





- 循環貸款的到期日是根據相關貸款額度的到 期日而不是貸款提取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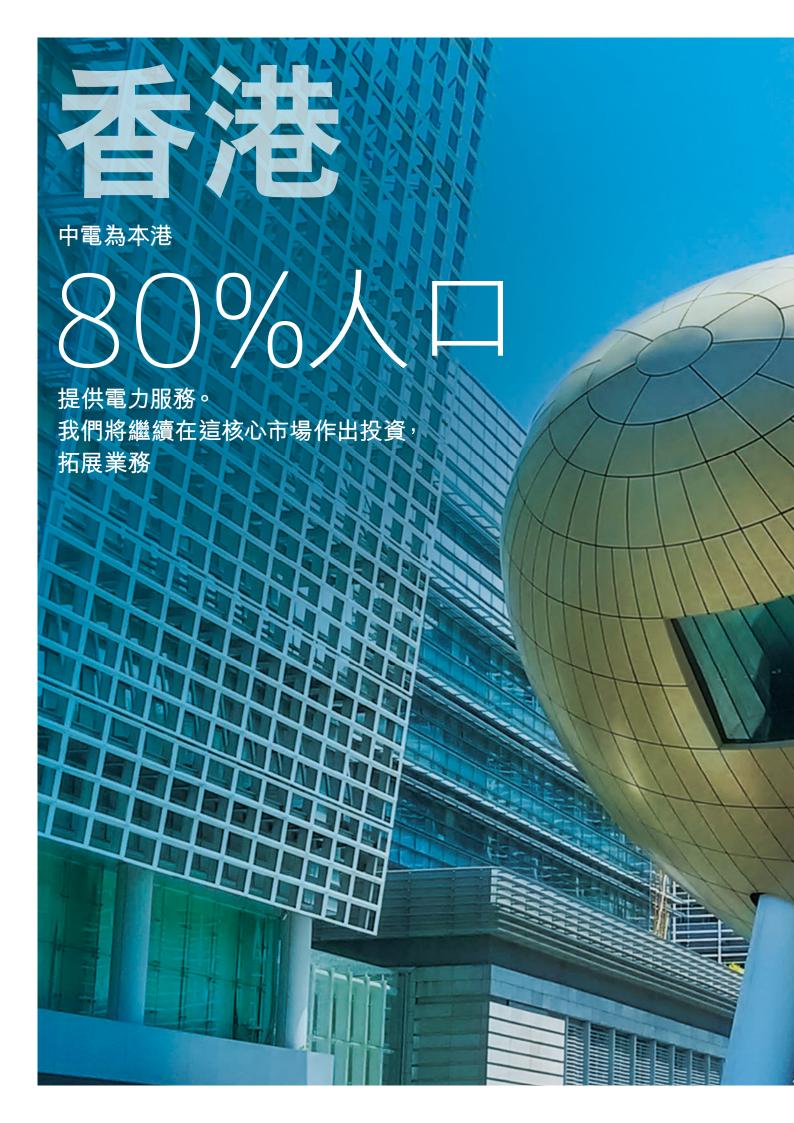
# 業務表現及選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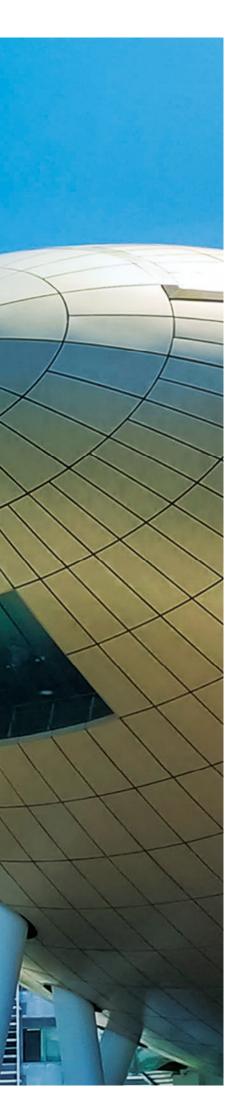


集團的「**專注·成效·增長」**策略已見成效。 我們在本篇章以綜合方式逐一闡述五個市場的 營運表現,並概述當前的挑戰和未來的機遇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6年,我們繼續為香港的252萬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環保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為8,640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升4.6%。下圖概述有關業務於2016年的表現。



為滿足當前和未來的電力需求,中電於年內投資73億港元,維護及提升供電系統及發電資產。這包括提升現有發電機組、加建變電站以配合新發展地區和香港鐵路網絡的擴展,及鋪設新線路以強化輸配電網絡。

新基建項目及城市持續發展,帶動了香港對電力及其相關供電設施的需求。 2016年的本地售電量較去年增加0.6%至33,237百萬度。同期,售予中國內地的 電量亦上升1.5%至1,205百萬度。合共計算,2016年的總售電量較去年上升0.6% 至34,442百萬度。不同客戶類別的售電量請參閱中電<u>網站</u>及年報<u>網上版補充</u> 資料。

中電深明客戶對合理電價的要求,因此一直審慎管理成本。2017年,我們將平均總電價凍結在每度電1.132港元,同時按2016年用電量每度電2.3港仙,向客戶發放燃料費特別回扣,總額接近8億港元。

我們的本地電力業務受香港政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管。鑑於現有協議將於 2018年9月屆滿,我們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磋商。超過半個世紀以來, 管制計劃協議一直行之有效,能達致政府的能源目標及滿足大眾期望,我們期 待能與政府達成新的協議。

#### 氣候變化

中電一直致力減低發電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香港成為一個更智能、更環保的城市出一分力。我們繼續採取多項重要措施,支持政府於2020年提高天然氣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至約50%的政策目標。

我們於2016年12月獲政府批准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55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將採用先進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技術,其建造工程已經展開,目標於2020年之前投產。新燃氣機組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55億港元。

#### 香港

此外,我們繼續就在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與政府及業務有關人士磋商。該項設施讓我們可直接從全球多個氣源採購天然氣,並使香港的燃料供應更加可靠。我們正繼續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各項研究,並積極聯繫潛在供應商,提供額外天然氣以滿足長遠需要。我們預期在2018年底前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另外,為滿足短期的天然氣需求及因應崖城氣田日漸枯竭,我們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把位於南中國海正在開發的文昌新氣田接駁至現有的輸氣管道,使氣田可由2018年起為香港供氣。

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支持政府最近宣布於2030年底前,把香港的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65%至

**70%**的目標,中電會在供電及客戶用電兩方面,採取減緩、適應及應變措施。

#### 減緩措施

作為電力供應商,中電致力紓緩業務運作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在供電方面,我們使用更潔淨的燃料發電以減少排放,而儘管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存在不少限制,我們仍在可行的情況下努力推廣。針對現有發電機組,我們於2016年為龍鼓灘發電廠和青山發電廠各一台發電機組進行提升工程,以先進的減排技術提高效率並改善排放。我們又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至今已把逾250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舉例說,我們為渠務署提供支援,在機場附近興建全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光伏電站。該電站由超過4,200塊太陽能板組成,總容量1.1兆瓦,

# 中電的環保工具及教育項目

## 支援客戶提升能源效益及節能

- 為部分工商客戶進行了160次免費 能源審計,共節省了15.8百萬 度電。
- 推出「慳電6重賞 齊撐中小企」活動,協助中小企降低用電量。

## 「智能全方位」

推出進階版家居用電評估網上平台,鼓勵住宅客戶智慧用電。

## 《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

以互動方式讓全港135,000名 幼稚園學童學習電力及 節約能源的知識。

## 「綠適樓宇基金」

- 資助住宅樓宇業主提升公共地方的 能源效益。
- 批核了83宗申請,資助總額達36.4 百萬港元。

## 「電錶在線」

開發創新的能源管理工具,根據天氣資訊提供未來九天的用電預測,協助工商客戶估計和管理用電量。

### 中電「綠D班」

全港首個流動教室, 設互動4D電影及實境 虛擬教育遊戲,2009 年至今已接待超過 110,000名訪客。

00





足夠供應大約230個家庭一年的電力所需。我們亦 正向政府申請環境許可證,在龍鼓灘發電廠附近發 展香港最大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將生產10兆瓦的 可再生能源電力。

用電需求方面,我們致力透過左圖展示的環保工具 及教育項目,專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適應及應變措施

當我們透過上述措施減低碳排放之際,我們亦需要 改造及提升電力設施,以加強能力來抵禦愈趨頻繁 的極端天氣。

2016年,我們為400千伏架空電纜輸電塔及青山發 電廠部分主要設施完成加固工程,以抵禦超強颱 風。我們也在多個位處低窪地區的變電站,實施減 低水浸破壞的措施和安裝水位警報器,以抵禦風 暴潮。

此外,我們還進行定期演習及颱風過後檢討,以確 保應變計劃在必要時能順利執行。在未來,我們計 劃研發系統,以更準確預測即將襲港颱風對電網的 影響,從而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 創新舉措

近數十年來,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驚人,帶來無 遠弗屆的聯繫和智能自動化。「智慧城市」的概念應 運而生,世界各地的城市都各自推行相關計劃。作 為一家重視創新的能源供應商,中電具備條件支持 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

為向住宅客戶進一步宣傳能源效益及家居節能,我 們推出「智能積賞」計劃,客戶可透過減少用電量, 贏取積分以換領獎賞。除了為客戶提供多項智能環 保工具,增加他們的選擇外,我們最近與香港科技 園合作,在中電全新裝修的客戶服務中心,展出由 本地初創企業設計的嶄新數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更 多有趣又互動的體驗,讓他們了解最新的節能產品 和智能家居方案。中電希望這次合作能有助推動香 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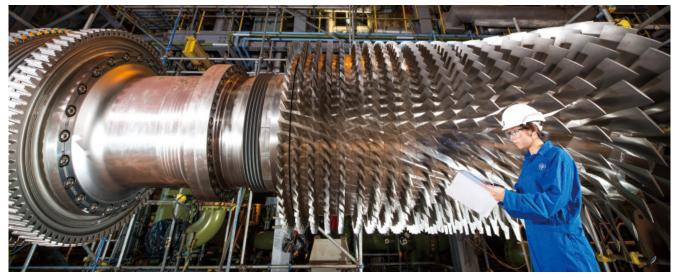
此外,中電支持政府以九龍東為試點,研究把香港 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的可行性。我們將把握每個應用 新興技術的機會,為客戶提供可靠、智能化及更環 保的電力。

2016年,我們與香港電訊合作推出「全線充」服務, 目的是在香港推動綠色駕駛。此外,中電在供電地區 建立了覆蓋範圍廣闊的電動車充電網絡,駕駛人士 平均每行駛約10公里,便能找到中電的快速充電站。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我們為香港的發電組合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系 統,特別針對氣體排放等環境問題,並透過定期評 估以確保環境控制措施切合時宜。



投資新的燃氣發電機組讓我們能減低排放,並配合香港政府的氣候目標

#### 香港

2016年,我們繼續符合政府嚴緊的排放上限要求, 按2014年的嚴格水平再把排放降低最多65%。我們 在營運上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進一步優化燃料組合,
- 繼續使用低排放煤,及
- 提升減排設施的效率以達致減排目標,同時維持 供電高度可靠。

年內,我們已跟政府完成討論2021年起適用於中電電廠的新排放上限,該上限按2020年的嚴格標準再進一步收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隨著政府批准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機組,中電正穩步朝著於2020年提升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至大約50%的目標邁進。

## 符合環保規例

**2016**年,中電在香港的所有資產繼續全面符合各項環保規例。

## 社會表現

中電業務的成功與社群的福祉緊密相連。我們與本港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合作無間,共同了解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從而制定切合需要的計劃。協助弱勢社群是中電的重點工作之一。於2016年,我們因鼎力支持社會福利署的「攜手扶弱基金」,而獲署方頒發「卓越貢獻獎」。

年內,我們在香港開展和支持了447個社區項目。 部分重點項目概述如下,其他詳情可參閱 「社會與關係資本」篇章第81至84頁。



繼續支持三間「有『營』飯堂」,每月向有需要的家庭、個人及長者提供約

10,000 份營養熱食

透過「老友記嘆早茶」計劃, 向約 40,000 位長者派發共

80,000 張早茶券。



義工服務



透過「和您一起過節」活動, 中電義工與超過

700 位長者共度三個佳節。



逾 1,000 名中電義工 投入超過

11,300 小時服務社群。



共有

300,000 個客戶

登記參加「全城過電」計劃,為大約 20,000 個有需要住戶減輕電費支出。

## 展望

我們期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與政府達成共識,讓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 可靠、環保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中電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創新的服務,並 透過新工具及設施加強與他們的聯繫,例如設立不 同的電子平台以及安排參觀中電新的智能體驗館。

在新基建項目和人口增長的帶動下,中電供電範圍 的電力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需要緊貼 客戶的需要,協助他們進行能源管理,並為他們提 供更多選擇。

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公司,中電會與政府緊密合 作,為實現2030年氣候目標出一分力,支持香港 邁向更環保、更智能化的明天。



本公司是「智能積賞 | 計劃的節能夥伴。中華電力如何透過該計劃協 助住宅客戶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中電深信節約能源對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努力讓 客戶明白,只要在日常生活中作出小改變,便能為環保出一分 力。舉例說,中電推出了一系列推廣節能的活動,「智能積賞」 計劃便是其中之一。參與計劃的住宅客戶可透過節省用電量和 參加其他綠色推廣活動,例如選用電子賬單等來賺取積分,並 以積分換取節能夥伴為大家提供的各種獎賞。到目前為止,客 戶的反應令我們非常鼓舞。中電希望透過這類活動幫助更多客





謝寶達先生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企業發展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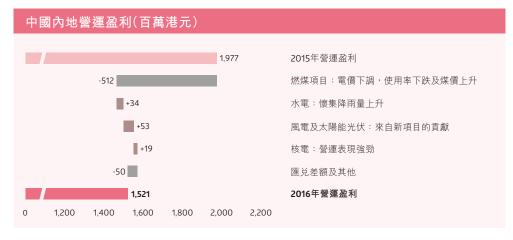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6年,中國內地經濟以較慢速度持續增長,但大部分火電廠的使用率仍然偏 低,部分原因是國家經濟正經歷結構性改革,將重心逐漸移離重工業及其他傳 統增長行業,加上火電和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均持續增加,華北及華西地區因 此電力供應過剩,並出現上網限制及上網電量被削減的連環效應,尤以可再生 能源為甚。此外,環境控制措施收緊,同樣對火電廠造成顯著影響。相關舉措 符合國家在2016年12月公布的「十三◆五規劃」中,提出減少煤炭佔能源組合比 重的承諾。

基於上述背景,中電2016年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下跌23.1%,主要由於燃煤 項目的電價大幅下調、發電廠使用時數偏低,以及煤價於下半年反彈。然而, 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卻增加27.4%至404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現有水電項目 的盈利貢獻增加,以及新增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在中國內地,集團可 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貢獻逐步與煤電項目看齊。另外,集團擁有25%權益的大 亞灣核電站保持可靠運行和高使用率,帶動盈利上升2.3%。下圖概述有關中國 內地業務的表現。

營運盈利	<b>2016</b>	<b>2015</b>	變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可再生能源 火電 核電 營運和發展開支 <b>總計</b>	404 429 863 (175) 1,521	317 941 844 (125) 1,977	+27.4 -54.4 +2.3 +40.0



## 可再生能源項目

為支持中國政府的低碳轉型以及實踐中電《氣候願景2050》,我們於2016年新增 了275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當中230兆瓦來自風電,45兆瓦來自太陽能光 伏,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超越2,000兆瓦。

年內,我們的水電項目整體表現強勁。由於降雨量充沛,廣東懷集項目的發電 量大幅增長。

#### 中國內地

雲南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 投產。將項目於2016年的全年營運計算在內,加上 中電於7月向合資夥伴收購了江蘇泗洪項目餘下的 49%股權,使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與2015年相比,太陽能光伏發電量上升17%。

隨著雲南尋甸一期、貴州三都一期及山東中電萊州 一期風電項目陸續投產,中電在內地的風力發電量 亦較去年上升。

儘管我們的整體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錄得盈利增 長,但由於上網電量被削減,加上地方政府就不同 直接售電計劃所訂立的電價較低,影響了我們在雲 南、四川、甘肅和吉林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6 年的財務表現。

2016年,漾洱水電和蓬萊風電憑著嚴謹的安全、 健康與環境標準,首次獲得國際認可機構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 (NOSA)確認為白金 五星企業。

下表概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表現,更詳細資料可參 閱中電網站的補充資料。 📵

兆瓦		ì出量¹ 葛度	可用 %	-	使用 %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395	603	312	98.9	98.9	22.3	18.6
937	1,714	1,617	98.2	97.6	20.5	20.4
1,993	3,677	2,910	97.2	98.1	20.1	19.0
262	422	357	99.7	100.0	18.3	19.3
509	1,879	1,705	88.2	89.5	43.6	40.1
	395 937 1,993 262	395 603 937 1,714 1,993 3,677 262 422	395 603 312 937 1,714 1,617 1,993 3,677 2,910 262 422 357	395 603 312 98.9 937 1,714 1,617 98.2 1,993 3,677 2,910 97.2 262 422 357 99.7	2016     2015     2016     2015       395     603     312     98.9     98.9       937     1,714     1,617     98.2     97.6       1,993     3,677     2,910     97.2     98.1       262     422     357     99.7     100.0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395     603     312     98.9     98.9     22.3       937     1,714     1,617     98.2     97.6     20.5       1,993     3,677     2,910     97.2     98.1     20.1       262     422     357     99.7     100.0     18.3

## 火電項目

年內,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受經濟增長放緩,及 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核電與水電項目的競爭影響。此 外,直接售電量上升但電價下調,也影響到項目的 財務表現。鑑於這些短期不利因素,加上市場供應 過剩,電廠需作出相當的投資加強環保表現以提升 競爭力,我們為防城港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作出減值199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防城港處於 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毗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 員國,我們對項目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隨著 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一帶一路]這重大策略,使更多

投資者前往廣西經營業務,藉此打通相關區域的市 場,我們相信當地電力需求將會上升。

於2016年第四季,防城港燃煤電廠二期兩台使用最 先進超超臨界技術的新機組成功投產。

2016年,我們獲廣西政府邀請,成為廣西電力交易 中心的始創成員。藉此機會,我們可以分享集團在 澳洲等競爭市場的知識與經驗。

此外,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火電項目,也因電價下 調、使用率低和2016年下半年煤價較高而影響表現。

下表概述我們在中國內地火電項目去年的表現。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sup>1</sup> 兆瓦		前出量 <sup>1</sup> 萬度 2015	可用 % <b>2016</b>		使用 % <b>2016</b>	
擁有多數股權	2.580	3,081	2.933	97,2	88.9	28,1	28.4
防城港一、二期 <b>擁有少數股權</b>	10,720	47,111	47,741	95.6	95.0	53.6	52.8
附註: 1 不論中電股權比例,所有營運中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和輸出電量。							

## 核電項目

集團深信在中國以至全球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 核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2016年11月,中電與 中廣核電力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陽江核 電有限公司的17%股權。收購項目為中電締造良機, 加強我們在內地核電行業以及在廣東省的參與。

年內,大亞灣核電站運行保持穩定,其安全表現在 世界核電運營者協會編制的指數中排名理想。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防城港是中電目前在中國內地唯一擁有營運權的化石燃料電廠。由於調度水平低,電廠2016年的氣體排放較2015年下降。

新投產的防城港二期項目,設計和建造均符合中國內地最新、最嚴格的氣體排放規定。我們已開始為防城港一期的大型改裝工程進行招標,以提升兩台超臨界機組的效率與排放表現,務求於2020年底前達到相關的排放規定。



中電2016年在中國內地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量與2015年相比上升17%

### 中國內地

## 符合環保規例

年內,貴州三都一期風場發生一宗與環境相關的事件,涉及通往風場的道路及風機平台的建造工程,對環境及林地的影響超出當局原先批准的上限。至2016年底,項目被當地林業部門判處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的罰款。中電透過復修計劃已緩解大部分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於2017年展開季節性的再植林工程。與此同時,我們改進了項目管理和技術程序,改善日後在這類地勢較複雜的地區進行工程的表現。

## 社會表現

##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國內地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中電透過與業界分享我們在營運和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在潔淨能源、企業管治和社區活動的專業知識,積極為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作出貢獻。為此,我們於2016年進行多項活動,以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促進社會各界對中電的認識。年內,我們會見多個中央與省級政府部門的官員,包括國家發展和



贊助雲南及廣東 5 所學校 提升教學設施,惠及超過

1,900 apper .

青少年 教育 及發展 超過100名

來自廣西 **11** 所中學的學生參加了「中電新力量」計劃,加深對 低碳能源和節能概念的瞭解。



「學生資助計劃」所籌集得 中電員工的捐款和公司的配對款項, 惠及廣東、廣西、雲南及 貴州 17 所學校的

400<sub>名學生</sub>。

社區健康

向吉林、江蘇、四川及廣西地區超過

1,100 名貧困村民 護老院長者及有需要的兒童 捐贈日常生活用品。



<sup>2</sup>4,300<sub>€</sub>

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村民受惠於 經改善的排水系統、新建的護老院, 以及其他改善社群生活的項目。



義工服務



中電義工投入超過

1,500 小時的

工餘時間,幫助籌備慈善活動, 並探訪學校和護老院。 <sup>h</sup> 4,600<sub>a</sub>

來自廣東、吉林、廣西及雲南地區的 居民和學生,透過參加義工舉辦的 活動,學習有關環保和安全的議題。



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此外,中電的高級管理層有幸獲得國務委員楊潔篪 及科學技術部陰和俊副部長接見,向他們介紹中電 在內地的業務。

## 關懷社群

建立和維繫社區關係,是我們在內地聯繫業務有關 人士的重要工作。2016年,我們繼續以教育和關愛 社群作為重點,推出多項創新的社區活動。左圖載 列我們一些主要活動,更多詳細資料可參閱[社會與 關係資本 | 篇章第81至84頁。

## 展望

中電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加上零碳發電容量比 例不斷提高,我們已具備足夠條件,參與中國內地

能源轉型的進程,及應對燃煤發電項目使用率下降 的影響。未來數年,儘管我們預期新可再生能源項 目的競爭將愈趨激烈,而市場制度不斷改變也會影 響有關項目的表現,但中電仍會致力進一步拓展潔 淨能源組合。與此同時,我們預期在2017年上半年 完成收購陽江項目後,將對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還注意到,隨著中國繼續進行電力行業改革, 向大型電力用戶直接售電將愈趨普遍。因此,我們 將尋求簽訂更多直接售電合約來提高電廠的使用率。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排放,中央人民政府將於 2017年建立全國碳交易市場,為低碳能源技術的 研發、生產與運作注入更強的市場力量。中電將 繼續留意這個新市場的發展,並作好準備,研究如 何利用我們的國際經驗作出貢獻。



近年,內地電力行業的改革步伐加快。中電作為中國內地市場最大 的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可扮演什麼角色?

> 在過去一個多世紀,中電專注經營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電至電 力零售等範疇,涉及各種發電技術,包括燃煤、燃氣,以及核電和 可再生能源等零碳排放燃料。自上世紀九十年代末起,我們開始 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亞太地區,在不同電力規管架構下投資。集團在 香港和澳洲共服務約515萬個客戶。我們深信,中電在澳洲電力 市場所累積的經驗,對中國內地官員和電力同業來説別具價值。 我們可以就澳洲現有市場機制的運作和不同改革階段的成敗, 分享經驗。

我們非常榮幸獲邀參與廣西電力交易中心,並對能夠為 中國電力改革有所貢獻感到欣悦。



李向幸先生 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 **廣西壯族自治區能源局局長**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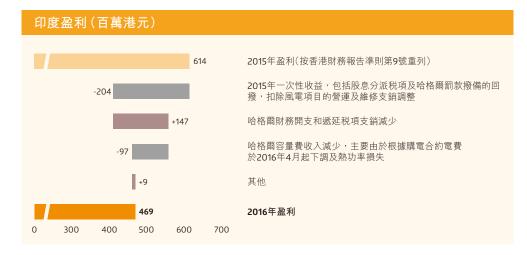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6年,印度的火電廠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加上可再生能源受惠於更有效的 電網管理,使當地電力行業的營運環境有改善跡象。然而,經濟增長放緩以及 用戶負擔能力問題,使印度的電力需求於近數月轉弱。儘管如此,印度仍繼續 朝著低碳未來邁進,致力實現於2022年底前,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16萬兆瓦 的目標。

年內,中電旗下兩個火電項目的可用率均超越90%,哈格爾電廠更錄得創歷史 新高的93%可用率。在新機組投產的帶動下,風電產量從2015年的1,500百萬度 增加至2016年的1,700百萬度。儘管表現向好,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卻減少145 百萬港元至46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中電在2015年受惠於合共204百萬港元的 多項單次性收入,以及哈格爾電廠於2016年按合同下調電價。印度業務的表現 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b>變幅</b> %
可再生能源	135	134	+0.7
火電	334	480	-30.4
總計	469	614	-23.6



## 可再生能源

2016年,中電首次進軍印度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與Suzlon Group組成合營企 業,發展位於泰倫加納邦(Telangana)的100兆瓦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中電持 有項目的49%權益,日後並可選擇收購餘下的51%權益。項目預計於2017年中 之前投產。

#### 印度

截至2016年底,中電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共924兆瓦。 Tejuva及Chandgarh風場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提升 了我們2016年的風電產量。

年內,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的Theni項目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較2015年有所紓緩,而另外三個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風場,則繼續面對電網限制,然而情況在第四季已有所改善。這些挑戰並非中電獨有,我們正與其他同業緊密合作,共商對策。

此外,中電的其中一個承辦商因財務問題,導致我們部分項目的可用率下降。我們正就此擬定應對方案,以減低對業務的影響。

## 火電項目

2016年,Paguthan電廠和哈格爾電廠均表現穩定。 Paguthan電廠錄得94%可用率。在缺乏競爭的情況 下,印度政府自2016年3月起取消拍賣受補貼的進口 天然氣。由於燃氣價格昂貴,引致電廠客戶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向我們購電有所卻步,使電 廠的使用率維持於10%左右。

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維持在93%以上的高水平,但由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發電量過剩,電力需求又 疲弱,使電廠的調度電量下降及使用率低企。

雖然上述兩家電廠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可用率,但我 們正與客戶合作致力提高電廠的使用率,務求更有 效運用發電機組。

可再生能源及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軸 百喜		可用 %		使用 %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風電	954	1,704	1,473	92.9	94.4	21.0	20.6
燃煤	1,320	2,965	5,406	93.2	82.4	27.3	49.9
哈格爾 <b>燃氣</b>	655	547	621	94.4	97.4	9.7	11.1
Paguthan							

# 環境表現

#### 新環保規例

一系列適用於哈格爾電廠的新法定排放上限要求,將於2017年12月正式生效,涵蓋對粒狀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水銀的規管,還有用水強度方面的規定。哈格爾電廠已配備環境監控系統,能符合大部分新的排放規定。集團特別成立了跨部門小組,以確保能達到所有新要求。

## 氣體排放

由於調度電量低,哈格爾及Paguthan電廠的氣體排放量均較2015年為低。然而,哈格爾電廠由於增加使用燃油,使2016年的二氧化硫排放水平稍微增加。

#### 符合環保規例

2016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 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 社會表現

## 關懷社群

中電在印度的社區項目,以基本醫療、青少年教育和技能發展,以及支持社區基建和婦女自強為重點。2016年,我們進一步擴展Paguthan和哈格爾現有的社區活動,並在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所在地,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我們加強了協助社區獲得潔淨水源的工作,為項目附近的村落提供採用了逆滲透

(Reverse Osmosis)淨水技術的「提水機」,將地下水中的總溶解固體減少至可飲用水平。近月,我們在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Paguthan和Kothi村落安裝了首兩部「提水機」。我們希望在2017年逐步將此計劃推展到更多業務所在地的社區。除此以外,我們即將在哈格爾電廠附近,完成興建一間有50個床位的專科醫院。工程完成後,我們計劃把醫院捐贈給哈里亞納邦政府,供當地居民使用。下圖載列其中一些我們在2016年進行的主要社區項目。



在哈格爾、Paguthan、

Andhra Lake和Tejuva地區推行 「流動醫療診所」外展計劃,惠及



在Paguthan三條村落資助興建 100個洗手間,讓

3,200<sub>名村民受惠</sub>。

在Paguthan及哈格爾為約

320 <sub>名村民和學生</sub> 提供電腦課程。

在Paguthan地區開辦「啓迪青年思維」 科學及數學工作坊,逾

**450** 名學生受惠。



為哈格爾

580 名學童提供

牙科、眼科以及一般健康篩查服務。



在Tejuva協助興建

25

囲地下水红。

氣候變化 及環境

青少年 教育 及發展

社區健康

在Paguthan區內及 Tejuva附近的學校種植了

691 株樹苗 .

以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



向哈格爾三所學校和 村政府辦事處派發

 $14/_{rac{8}{ ext{ELED} ext{\mathcal{B}}}{ ext{}}}$  ,

並向Tejuva附近的居民派發 100 盞太陽能手提燈, 以推廣能源效益。



## 展望

近數月來,印度經濟放緩,導致電力需求下降,再 加上政府於2016年11月為打擊黑錢活動而推出的廢 鈔措施,以及商品服務税改革,預計短期內將進一 步壓抑經濟增長。但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改革 將能為印度在提升透明度和守法精神方面,打穩根 基,有利營商發展。

同時,印度政府於2016年批出一個名為Ujjwal Discom Assurance Yojana的債務重組方案,旨在協助當地負

債纍纍的配電公司改善財政能力,長遠而言,使它 們在財務及營運上能站穩。若計劃成功,預計可解 決印度電力行業面對的最大挑戰。

我們對印度電力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透過投 資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探討分佈式發電業務的機 會,以及相關的輸電基建,繼續為印度邁向低碳未 來作出貢獻。



中電印度於2017年2月20日慶祝營運15週年



中電最近在Paguthan村設置了一台「提水機」,為當地社群提供清潔 的飲用水。往後,中電打算如何協助電廠附近的社區處理水資源管 理的問題?

> 印度缺乏水源,尤其是清潔的飲用水,情況令人擔憂。我們深 明需要幫助電廠鄰近社群,因此透過與各業務有關人士合作, 針對社區的需要和面對的挑戰,釐定合適的解決方案。在印度 我們支持善用資源的社區項目和計劃,為改善氣候變化及環境 作貢獻。在Paguthan地區,我們推出「提水機」計劃,為社區提供 無間斷的潔淨飲用水。我們打算把此計劃擴展到電廠附近的大 部分村落。另外,我們在Jaisalmer風電場附近,為個別家庭建造 地下水缸以貯存清水,以及一個供畜牧用的水池。中電其他的 社區項目,還包括為哈格爾的學校提供清潔飲用水,我們還將 在其他電廠附近的社區推出集水管理以及雨水收集灌溉計劃。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6年,中電在東南亞和台灣的資產運行表現可靠,惟營運盈利下跌12.2%至 27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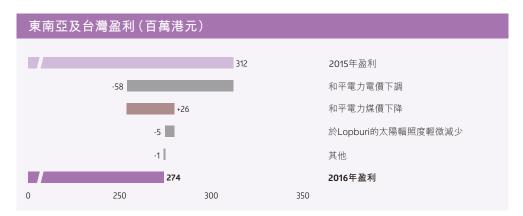
雖然台灣和平燃煤電廠持續表現穩定,但由於2015年的煤價較低,在合同電價 調整機制的滯後效應下,引致2016年電價下調,電廠利潤因此受到影響。

在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於2016年表現繼續保持穩健,但年內因太陽能 資源略遜使收入減少。

在越南,燃煤發電項目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的開發,均取得顯著進展, 我們與越南政府就有關「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的磋商,已進入最 後階段,而項目融資安排也進展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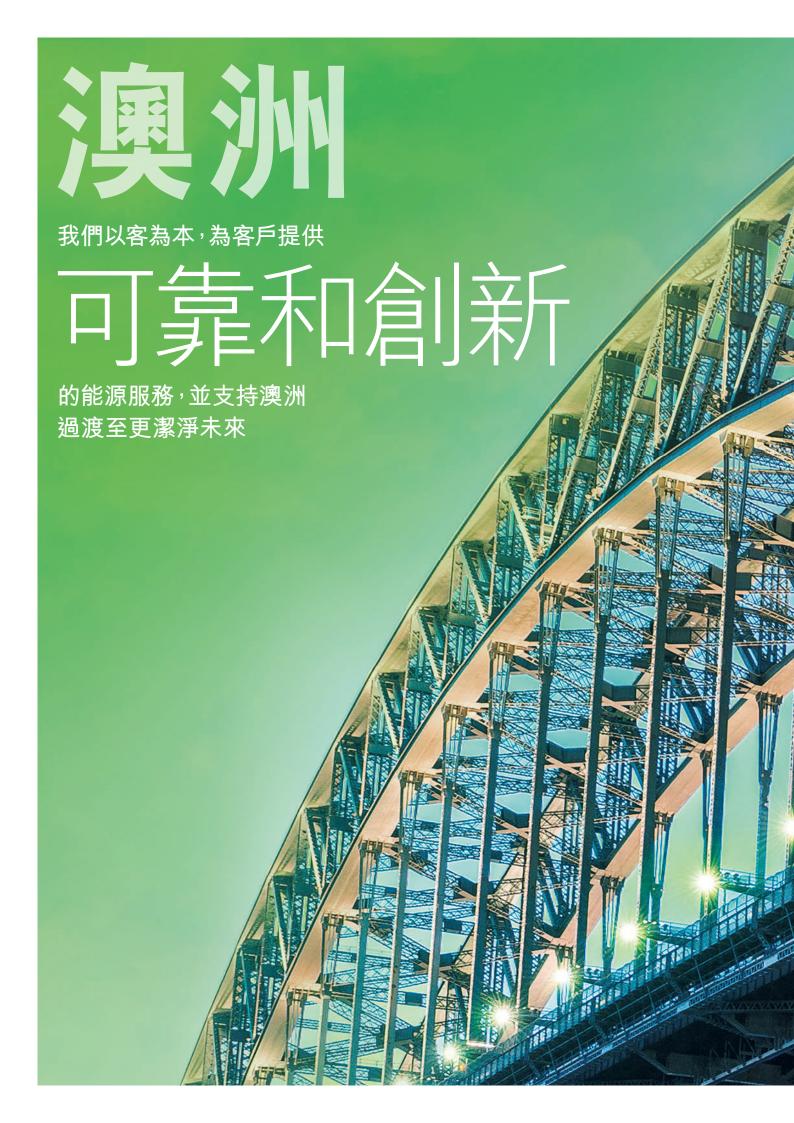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b>2016</b>	2015	變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可再生能源	60	65	-7.7
火電	249	274	-9.1
營運和發展開支	(35)	(27)	+29.6
<b>總計</b>	274	312	-12.2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和平電廠與Lopburi項目的營運,以及Vung Ang二期 和Vinh Tan三期項目的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業務所在地探索發展可再生 能源的機會,以支持集團過渡至低碳未來。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6年,EnergyAustralia業務表現良好,營運盈利上升121.2%至1,849百萬港元。 我們以客為本的策略繼續取得成果,發電業務表現亦因售電量增加和批發電價 上升而有所改善。此外,EnergyAustralia在2015年12月償還債務後財務開支減 少、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錄得非現金收益,加上折舊及攤銷支出下降,均 使盈利有所增長。整體而言,上述業績反映我們在重新體現澳洲業務價值的目 標上,繼續取得理想進度。

儘管2016年澳洲電力行業發生了不少大事,EnergyAustralia的業績仍然理想。 年內,南澳省發生大停電、發電商及電網的可靠度問題、燃煤電廠關閉、電力 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澳洲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均凸顯澳洲需要訂 立一套全國性的能源政策。下圖概述澳洲業務於2016年的表現。



## 客戶服務

2016年,澳洲電力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零售商主要以折扣和回贈來吸引 顧客。儘管如此,作為活躍於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主要市場上約30家零 售商之一,EnergyAustralia透過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投資研發新產品和服務,成 功留住客戶。公司在評估客戶滿意度的Net Promoter Score評分中,取得較2015 年為佳的表現,整體客戶數目則保持穩定。

改善服務質素對提高客戶忠誠度起著關鍵作用。EnergyAustralia在新南威爾斯 省和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分別為13%和19%,低於業界平均水平的17%和 24%。另一方面,省政府申訴專員接獲對EnergyAustralia的服務投訴個案較去年 減少,而我們在追收及處理客戶賬款方面也有所改善,使壞賬顯著下降。

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有所改善,獲得多個獎項和高度評價,例如,吉隆(Geelong) 客戶熱線中心便在維多利亞省的相關組別中被評為最佳。同時,我們在菲律賓 新設的客戶熱線中心於2016年3月啟用,讓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延長服務時間。

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12月推出獲政府認證的碳中和產品Go Neutral,讓住宅 客戶可免費抵銷其家居所有用電的碳排放。

## 能源業務

2016年,由於一籃子的短期和長期因素,電力供過於求的情況得到紓緩。這些因素包括塔斯曼尼亞天氣乾旱、聯網線路和電廠可靠度問題、燃氣市場供應緊張,以及多家電廠關閉。

與此同時,2016年全國電力市場的需求有所上升, 主要因昆士蘭省的液化天然氣生產量增加,帶動電 力需求上升4%所致。而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 國電力市場的比例增加,使批發電價變得波動。

基於上述市場環境,加上我們主要機組的使用率高,使EnergyAustralia發電業務的表現出色。由於煤炭供應問題得到解決,EnergyAustralia在新南威爾斯省的Mount Piper電廠使用率上升。此外,為確保電廠的長遠發展,EnergyAustralia與合作夥伴Centennial Coal宣布,會優化擬建污水處理廠的計劃,以配合擴建斯普林瓦爾(Springvale)煤礦場的需要,該煤礦場是Mount Piper電廠的主要煤炭供應來

源。優化項目不但可改善污水處理計劃的環境表現,更是對當地社區的一項重要和長期投資。

在澳洲電力市場,關閉發電廠是一個熱門議題。過去三年,全國電力市場上四間合共逾3,000兆瓦的基載燃煤發電廠,已關閉或宣布了關廠計劃。最新一宗,是法國的ENGIE電力公司於11月宣布,將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關閉其1,600兆瓦的Hazelwood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目前供應維多利亞省逾20%的電力。雖然關閉發電廠將大幅降低澳洲的碳排放,但同時會使全國電力市場的基載供電量減少。

隨著澳洲推行全國可再生能源目標,當中訂定在 2020年底前可再生能源佔全國總能源供應23.5%, 基載燃煤發電容量很大機會被間斷性的可再生能源 發電取替。

下表概述澳洲發電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的表現, 更詳細資料則可參閱中電網站的補充資料。<a>®</a>

可再生能源及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¹ 兆瓦	發電輸 百喜	ì出量¹ 萬度	可 用 %		使用 %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風電 Cathedral Rocks	66	156	168	86.0	89.0	27.9	30.0
燃氣	1,589	1,154	2,737	89.6	85.6	9.9	20.3
燃煤	2,880	17,746	15,383	82.8	86.0	76.0	66.1
附註: 1 不論中電股權比例,所有營運項目的總裝機	《容量和輸出電量。						

#### 支持低碳投資

EnergyAustralia一直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邁向更潔淨能源,並承諾克盡己任,配合全國可再生能源目標。公司在2016年12月宣布會簽署協議,向在澳洲東部共約500兆瓦的待建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購電,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作為這項

承諾的一部分,EnergyAustralia已宣布向新南威爾斯省Manildra、昆士蘭省Ross River和維多利亞省Gannawarra三間太陽能光伏電站購電。

我們相信這種舉措能有助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建造及營運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支持澳洲減低發 電行業的碳強度。 下表概述2015年及2016年EnergyAustralia購電合約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EnergyAustralia 購電合約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輸 百萬	
		2016	2015
風電			
Boco Rock	113	373	307
Gullen Range	166	514	433
Mortons Lane	20	67	63
Taralga	107	318	147
Waterloo <sup>1</sup>	131	318	289
附註: 1 EnergyAustralia 與 Waterloo 風場簽訂協議,購買風場一期(111 兆瓦)一半的電力。			

## 新業務

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成立了一個新業務單位「NextGen」,負責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當下和未來的需要,並利用新科技協助客戶管理用電,從而節省開支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2016年10月,EnergyAustralia承諾向一家澳洲企業 Redback Technologies投資9百萬澳元。 Redback的旗 艦產品為混合太陽能逆變器智能系統(Smart Hybrid Solar Inverter System),集智能太陽能光伏逆變器、電池盒及精密的能源管理軟件於一身,讓客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決定如何使用、儲存、甚至出售其屋頂太陽能板所收集的能源。此合作項目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第二代技術。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第73頁。



EnergyAustralia承諾向共約500兆瓦的待建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項目購電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年內,EnergyAustralia的環境表現大致穩定。與 2015年相比,集團澳洲火電廠的氣體排放增加了 10.7%,但水平仍較2014年為低。這主要因為電力 需求上升,帶動燃煤發電增加,但天然氣價格昂貴 導致燃氣發電減少,則抵銷了部分排放升幅。

## 符合環保規例

2016年,我們在澳洲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維多利亞省環境監管機構對雅洛恩電廠進行了審

計,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或需要關注事項。

年內,新南威爾斯省環境監管機構亦對Mount Piper 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的煤灰堤壩進行了審計。我們正在按監管機構的建議,加強Mount Piper電廠對污染事件的應變管理,以及改善對Wallerawang電廠的數據監測和匯報情況。

## 社會表現

EnergyAustralia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以了解和回應他們的訴求,其中兩項主要活動為「共融行動」和「財務紓緩」計劃。除此以外,EnergyAustralia也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關懷活動,部分重點項目概述如下。而更多詳情可參閱「社會與關係資本」篇章第81至84頁。



雅洛恩電廠開放日吸引

1,500 位人士參加,另有 120 位人士出席礦場修復工程 介紹活動。 2016年,EnergyAustralia首次推展「共融行動」計劃,加強與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的聯繫,並在辦公室和電廠舉行了8次活動,吸引約

400 名僱員參加。



社區健康

我們 7 個業務單位的社區基金計劃 共捐出 170,000 澳元,

支持社區關懷活動。

義工服務



EnergyAustralia是澳洲 手 能源公司 參與由政府資助的「財務紓緩」計劃,並於2016年推出自家的「財務紓緩」計劃,以協助我們較弱勢的客戶,建立穩健和獨立的財政能力。



我們與Foodbank Victoria合辦義工活動,包裝了84公噸食物,即大約

151,200 <sub>@餐膳</sub>.

並派發予維多利亞省的有需要人士。

超過 170 名僱員投入近

900 小時的

義工服務。



## 展望

2016年,澳洲能源批發市場波動,能源價格居高不 下。隨著Hazelwood電廠宣布關閉、新的可再生能源 項目推出,加上天然氣供應受到限制,我們預期批 發電價將持續高企,但短期內會更趨波動。以上均 凸顯澳洲急切需要制訂一套全國能源政策,為客戶 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和更潔淨的能源。

雖然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使用率,將有機會 受惠於市場供應收緊,但我們預期天然氣組合的利 潤,將由於供應成本增加而較2016年顯著下降。

我們預期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在此情況下,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專注改善客戶服務,及評估和 支持具創意的新節能技術方案。



為客戶解決財務問題有多重要? EnergyAustralia為何決定成為「財務 紓緩」計劃的先驅?你們預期會取得什麼成果?

> 能源行業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客戶財務是否穩健。近年來,經濟 有困難客戶的特質正在改變。我們經常會遇到突然陷入財困的客戶, 他們往往是在職並有按揭在身。去年,澳洲一個權威的非政府機構指 出,因財困求助的人士當中,有三成是有工作和按揭在身,五年前這 類求助人士只佔5%。

負擔能力是一個既敏感又具挑戰的問題,單憑我們一己之力實在無 法解決。這是宏觀經濟及生活成本的問題,需要透過社會各界努 力、政府支持,和法規改革三管齊下來應對。而我們也希望為解 決這問題出一分力。

我們的「財務紓緩」計劃,旨在群策群力,做對客戶有利的 事。我們深信,除了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外,還可以指導 他們如何適時管理好財政。目前,我們透過制定適當的政

策和措施,支援正經歷或脱離家暴的客戶。長 遠而言,計劃希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他們 能負擔的產品及服務。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 資本

我們挑選了一系列重要的資源 及關係網絡,並剖析 我們如何管理這些「資本」, 以促進業務持續發展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政壇和金融市場接連發生 難以預測的事件,導致債務、股票和外匯市場急劇 波動。這現象從英國脱歐、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 人民幣持續疲弱、人民幣離岸銀行同業拆息飆升, 及油價在石油輸出國組織自2008年以來首次協議減 產後顯著反彈等事件中,可見一斑。

這些不明朗因素導致金融市場出現一些異常事件, 包括:

- 美國10年期國債價格在兩個月內下跌約7%;
- 英鎊於6月份,在五天內暴跌11%;及
- 人民幣離岸銀行同業隔夜拆息於2016年1月12日 及2017年1月6日急升至超過60%。

上述這些「黑天鵝」事件,引證了中電的審慎和多元 化財務策略穩健並經得起考驗。

# 動湯環境中將策略付諸行動

識別潛在的金融市場風險,只是中電財務策略的第 一步。同樣重要的,是中電必須迅速和嚴謹地執行 有關政策和程序,以緩解這些外在的財務風險可能 對業務帶來的影響,範疇包括融資、外匯、利率、 信用評級和交易方。

年內,中電各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強勁,及集團整 體財務業績改善,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財務實力, 從以下例子可作驗證:

- 爭負債結餘減少47億港元;
- 負債比率下降: 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9.5%, 2015年12月31日則為32.4%;及
- 債務償還能力提高: 2016年的FFO(來自營運的資金)利息盈利比率為 14倍,2015年則為9倍。

因應中電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標準普爾於2016年5月 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從穩定修訂為正 面,並確定其信用評級分別為A-及A。

中電進一步加強財政實力及靈活性,賦予集團更多 可動用資金,把握與集團業務策略相符的投資良機。 由於集團投資的項目屬高度資本密集及回本期長, 因此,能適時獲取可持續、多元化、具成本效益和 長年期的資金,對支持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回顧年內的成果,包括香港龍鼓灘發電廠的聯合循 環燃氣渦輪項目的債務融資、越南Vinh Tan三期燃煤 發電項目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以及收購中國內地 陽江核電項目17%權益的資金安排。

## 兩項主要融資活動的詳情如下:

- 龍鼓灘發電廠聯合循環燃氣渦輪項目 2016年12月13日,香港政府批准中華電力的投資 建議,於龍鼓灘發電廠興建550兆瓦聯合循環燃 氣渦輪發電機組,對達致政府2020年的燃料組合 目標至為重要。項目總投資額約為55億港元。中 電在該項目取得政府最終批准前,已聯絡數間往 來銀行及德國出口信貸機構Euler Hermes為項目 提供支持,以確保如期動工,及獲得條款具吸引 力的融資。
- 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 2016年9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李克強與 越南總理阮春福見證下, Vinh Tan 3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VTEC) (中電擁有24.5%股權)與 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了 無追索權的項目融資條款書。與此同時,VTEC委 任了國開行為Vinh Tan三期項目的融資包銷商、 牽頭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協調行。包括中 國內地、區域及國際性銀行的潛在銀團隨之審視 有關項目,並對貸款予Vinh Tan三期項目表示有 濃厚興趣。是次由中電牽頭的集資成功,標誌著 Vinh Tan三期項目獲得了信心一票。中電作為項 目的聯合開發商和主要保薦人,可視之為我們為 配合「一帶一路」政策,與越南電力集團(越電)合 作發展的一項主要計劃,並有望為越電的客戶提 供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供應。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彭達思(前排右)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謝志軍簽署越南Vinh Tan三期的委託書

#### 財務資本

• 其他融資安排

2016年,中華電力以極具競爭力的利率,安排了 61億港元的三及五年期銀行融資及500百萬港元 的15年期私人配售債券。在印度,哈格爾項目獨 立發行22億盧比(251百萬港元)、信用評級為A+ 的七及八年期債券,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安排大幅節省原有融資的成本。

## **額密嚴謹的風險管理**

眾所周知,電力行業的投資成本高、資本密集、回 本期長,並存在多種風險因素。能適時安排具成本 效益、多元化、不同年期和可持續的融資,對管理 和發展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的股東和業務夥 伴重視中電審慎及警惕性高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 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優越的投資級別信 用評級、與貸款者及投資者保持並建立良好和長遠 的業務關係,並保留財政實力和靈活性,以達致業 務目標和應付不時之需。

隨著中電的跨境業務組合不斷發展,我們面對流動 資金、融資及再融資、外匯、利率、交易方及符合 法規等多方面風險。因此,集團要求所有業務單位 需在制訂適當政策和實施方面,清楚識別、嚴謹監 察及有效管理財務相關風險。

本頁及下頁圖表重點介紹集團的融資策略、成功因素、 風險緩解方法,以及資金來源和用途,從中可見我們:

- 如何诱過落實策略方針,達致融資目標;
- 如何緩解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波 動風險,以及信用和營運風險;及
- 如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以助維持公司的穩健資 本結構和提升股東價值。

中電的財務架構、2016年主要融資活動及其他相關 資料,載於網上補充資料中。 📵



考慮周全的融資策略,配合完善的執行計劃,有助中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適時獲取充裕資金, 從而緩解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 金融市場波動風險

有效緩解對損益、現金流或資產負債 表造成過度負面影響

####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有效緩解資金不足夠支持業務營運的 風險、抵禦負面影響,以及把握投資 機會

#### 信用及營運風險

有效減低業務夥伴違約、執行或未能 符合監管規定而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 措施及成效

#### 外匯

- 交易風險 中電對沖大部分已 承諾和極有可能出現的財務承 擔。剩餘風險較低,並處於可承 受水平
- 折算風險 該風險對損益或現金 流沒有影響。中電並不會對沖 地區股權投資,但會將資金配對 當地貨幣債務

#### 利率

**2016**年底,集團的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例:

大約為57%(不含永久資本證券)或 大約為61%(包含永久資本證券)

## 高度的財務靈活性

- 287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 和內部資源
- 與71間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 關係(2015年:74間)
- 貸款年期均衡分散(5年以上 40%,2至5年30%,1至2年9%, 1年內21%)
- 分散債務的類型(債券52%, 定期貸款40%,金融市場貸款 8%)及來源
- 不同貨幣的債券(美元50%, 港元33%,日圓9%, 印度盧比5%,澳元3%)
   (所有資料為2016年底之數字)

#### 信用風險

我們只與有可靠信譽及能力的交易方 進行交易

#### 合規及管治

- 專業誠信及承諾
- 全面合規

#### 先進技術支援

- 推出新的集團庫務管理系統,是一個可擴充的整合雲端平台
- 獲頒2016 CFO Innovation庫務 管理改革優秀獎

有效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有助中電保障盈利、 提高現金流穩定性,令財政狀況更加健全, 並為股東創優增值

## 資金來源

優質營運可以帶來收入,以應付開 支、還本付息及派發股息

• 自由現金流量: 22,485百萬港元

## 重新投入資金,以實現經濟效益及 配合未來增長

出售非核心、增長有限的資產,將提供溢利及現金流,以投資新項目

#### **倩** 務與股權

營運表現

為自然增長和併購提供新資金

## 穩健的資本架構

良好的營運表現將創造強健的現金 流、可信靠的股息及保留溢利,以確 保可持續的資本架構。2016年, 中電的

- 淨負債結餘減少4,705百萬港元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2.9%
- 股東資金(包括保留溢利)增加 4,892百萬港元

# 為股東創優増值

持續的資本投資將提升未來回報。 投資包括:

資金用途

- 管制計劃:7,123百萬港元
- 增長:635百萬港元
- 維修:723百萬港元
- 投資物業、合營企業、聯營及其他: 2,385百萬港元

#### 股息

我們派發的股息有可靠增長

• 2016:7,074百萬港元

• 2015:6,822百萬港元

## 信用評級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優越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我們支持強勁財務狀況的承諾和措施,在2016年獲得肯定,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獲標準普爾授予正面評級(前兩者評級前景由穩定修訂為正面,而後者的信用評級由BBB-修訂為BBB,前景修訂為正面)。

	標準普爾	穆迪
	中電控股(A-/正面) 中華電力(A/正面) EnergyAustralia(BBB/正面)	中電控股(A2 /穩定) 中華電力(A1 /穩定)
利好因素	<ul><li>香港規管業務穩健</li><li>海外業務盈利增加</li><li>EnergyAustralia流動資金充裕、提升營運穩定性,以及營運資金管理</li></ul>	<ul><li>香港業務貢獻可預測的現金流</li><li>中電控股流動資金狀況穩健</li><li>與銀行及資本市場關係良好,有能力獲得銀行承諾高額度貸款</li></ul>
利淡因素	<ul><li>2018年後香港電力行業的規管架構未明朗</li><li>EnergyAustralia於競爭劇烈並面對數項結構性 改革的能源市場中營運</li></ul>	<ul><li>海外及非規管業務的投資使風險增加</li><li>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受制於逐漸改善但仍溫和的澳洲業務表現</li></ul>



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有著良好的發展預期,我們想請問中電是否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期待有更多的機遇和投資目標?



中電的目標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和印度,已是「一帶一路」 沿線經濟體系。過去數十年來,我們在區內進行多項投資,包括 廣西防城港電廠、印度哈格爾項目,和連接中亞與香港的西氣東輸 其中一段20公里海底管道。中電不僅熟悉「一帶一路」的亞洲部分, 在業務發展、融資、工程、燃料採購和營運管理方面也具備豐富知 識和經驗。我們尤其與中國內地的商業夥伴、金融機構和設備供應 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他們期望與我們攜手在「一帶一路」國家發 展業務。在越南的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包括 三台各660兆瓦、配備減排設施的機組,是中電與主 要業務有關人士建立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為越南引

進中國內地的融資和設備,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最新 佐證。

謝志軍博士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



**彭達思**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裁



製造資本是指公用事業例如電力公司,在生產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使用被製造出來的實體。有別 於天然資源,製造資本包括設備、基建及建築物。

中電在發電、輸配電技術、項目管理和營運範疇的表現出色,擁有建造和管理發電和輸配電項目所需的技術專長。我們時常留意行業的技術發展,並在營運中採用業界已廣泛認可的最新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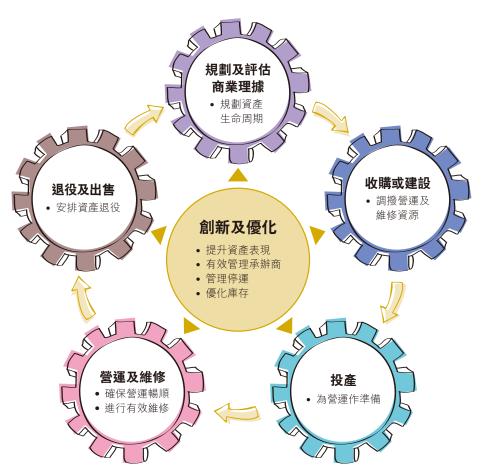
2016年,中電的總發電輸出量為133,275百萬度,當中包括集團擁有權益的電廠的100%發電輸出量,以及我們的購電容量。按中電淨權益計算的發電輸出量及購電容量,則為79,600百萬度,與2015年相若。

## 強化資產管理

資產是業務營運成功的關鍵。中電在2016年的一項重要舉措,是制訂了集團資產管理系統(AMS)標準(如下圖所示),目的是統一不同市場在資產管理方面的主要作業模式。AMS標準訂立了一個框架,確保我們會按ISO 55000資產管理體系標準,和ISO 31000的風險管理標準,跟隨業界的最佳作業模式。

AMS標準已融入中電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 (HSSE)管理系統,和新的項目管理管治系統(PMGS) 標準,管理資產從規劃到退役的整個生命周期。

# 中電資產管理系統概覽



## 維持資產質素

儘管集團擁有不同類型的發電資產,使用不同的燃料,但我們致力尋求機會,盡可能提高項目在生命 周期不同階段的營運效率。若資產需要作重大的更 新,必先經過嚴格的技術及財務審查。我們的最終 目標是有效營運所有電廠,同時把對環境的影響減 至最低。

集團於2016年為提升電廠營運效率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成功提升香港龍鼓灘發電廠八台燃氣渦輪系統的其中一台,使其發電容量增加了25兆瓦,即8%、提升機組氮氧化物排放表現,並稍為改善了機組的營運效率和燃料成本。這項試驗計劃的成功,為未來幾年逐步提升其他機組奠下基礎,以充分發揮機組的環保表現及提升發電容量。
- 中國內地的防城港二期擴建工程竣工,建設兩台 更高效的超超臨界機組,項目容量由1,260兆瓦增 至2,580兆瓦。我們同時改裝了防城港一期現有 的超臨界機組,每年節省約26,000噸標準煤。此 外,我們優化了煤場的管理,維持合理的煤炭庫 存水平,年內將煤炭庫存成本降低了人民幣 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將會進一步落實改善計 劃。此外,我們已就第一期的改裝工程進行招 標,以確保在2020年底前能符合中國內地的排放 要求。
- 在中國內地的懷集資產,完成了三個水力發電站的翻新工程,使懷集總發電量增加約3%。
- 在澳洲的Mount Piper電廠,由於蒸氣渦輪扇葉積 聚沉積物,表現逐年退減。2016年,我們成功清 除一台機組的沉積物,使容量和效率分別恢復約 8%和2%。2017年我們會以同樣方式處理第二台 機組,提高其容量和效率。

附表臚列中電使用化石燃料的電廠的能源強度資料, 數據涵蓋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 集團的營運政策),並於全年營運的電廠。能源強度 數據不包括可再生能源。

地區	設施	能源強度 千焦耳/每度電
香港	龍鼓灘	7,982
	青山	10,893
	竹篙灣	17,062
中國內地	防城港	10,093
印度	哈格爾	10,390
	Paguthan	9,036
澳洲	Hallett	20,339
	Mount Piper	10,169
	Tallawarra	7,648
	雅洛恩	13,926

## 加強集團採購守則

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和具有成本 效益的服務,年內繼續加強對採購及供應鏈的管理 工作。

2016年12月,我們推出中電《集團採購標準》(GPS), 為集團所有業務地區的一般及燃料採購訂定準則。 GPS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我們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最合適的產品及服務,同時遵守誠信及道德標準。 我們首選的供應商必須恪守商業道德操守,致力 於可持續發展,並在HSSE方面具有良好紀錄。除了 提供高質素的產品或服務外,他們需要符合集團 《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RePPS)中的要求,及遵 守相關法律及業務表現方面的規定,而價格要具國 際競爭力。所有採購活動應符合中電《紀律守則》和 《採購的價值觀及原則》。

此外,基於中電的業務性質,我們會與供應商攜手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重要項目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透過自我申報、標書評審、實地考察或檢查,或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雙向表現檢討,來評估供應商的業務狀況是否具可持續性。透過供應商評估及監察機制,我們在2016年並無重大的RePPS風險,也沒有供應商因評估及監察結果而被終止合作關係。

年內,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印度的主要業務採 購總值達260億港元,涉及5,248家供應商。其中約 86%的採購值來自上述四個地區的本地供應商,在滿 足中電業務需要的同時,我們亦支持了當地社區。 以下圖表臚列供應商數目和付款詳情。



此外,我們致力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並遵守所有 適用的法規,包括尊重我們的物料和服務供應商的 知識產權。

## 專注客戶需要

作為香港和澳洲的能源零售商,我們一直致力改 善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設施。舉例說,2016年,

EnergyAustralia在菲律賓新設客戶熱線中心,而香港 業務則繼續提升數碼化零售平台。

此外,我們一直守法循章,遵守健康與安全、營銷、 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規。2016年,我們的產品 及服務,並無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或自願守則 的事故報告。

我們亦監察並記錄每年有關侵犯客戶私隱或遺失客 戶資料的投訴。香港零售業務並無這方面的事故報 告。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接獲少量來自澳洲私隱 事務專員的轉介,涉及客戶私隱可能受到侵犯。然 而經調查後,專員認為EnergyAustralia並無干犯客戶 私隱,因此已結束全部個案的調查。有關中電的私 **隱原則**,可於集團網站查閱。**⑩** 

在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標籤方面,香港業務並無發生違 反有關監管責任的情況,在提供及使用電力方面, 也沒有因違規而遭罰款。EnergyAustralia則錄得數宗 違反國家能源零售規則及維多利亞省能源零售守則 的事故,當中涉及有關資訊、合約和收費等事宜。 違規個案已按澳洲自行申報機制作呈報。我們正採 取措施防範事故再發生,並確保客戶滿意。自2016年 1月1日起,維多利亞省的能源零售商若錯誤截斷對 客戶的能源供應,賠償額會增加一倍,按客戶供應 中斷日數計算為每天500澳元。EnergyAustralia為錯 誤截斷能源供應個案而繳付約110,000澳元的賠償。

在批發市場,EnergyAustralia因未有於2016年 1月13日遵守澳洲國家電力規則的調度指示,接獲 兩項20,000澳元的違規罰款通知。監管機構指 EnergyAustralia與調查機構充分合作,因此不會採取 進一步行動。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在香港及澳洲並無違反有關產 品及服務廣告的法規。



電力行業正面對多項重大轉變,傳統公用事業模式 將被改造。其中一項轉變是氣候變化,正促使世界 各地的發電廠致力減碳。科技進步使風力發電機、 太陽能板、儲能設備及分佈式能源裝置的成本下 降,可再生能源因此逐步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與此 同時,無處不在的通訊網絡加上物聯網(IoT)的興 起,正掀起一場數碼革命,使許多日常的裝置變得 更加智能化和自動化。

要在重重挑戰中突圍而出,並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中電必須不斷創新和適應環境轉變。我們孕育新思維、探索新體驗,並不斷提升技術專長,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今天,我們的客戶隨時隨地都可以免費接收各式各樣的資訊,使他們能更自主追求個人化的解決方案和有更多的選擇。企業的焦點已由單向式推廣,轉型為以客為本,務求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和服務,中電作為公用事業,致力運用科技和創新意念達致以上目標。

## 大數據

從銀行理財到購物,數碼化現象已經融入我們日常生活中每一個細節,正在改變社會和個人的行為模式。智能系統和設備的發展,令龐大數據從不同源頭高速產生。大數據為各行各業提供了創造和提升價值的新動力。因此,大數據的管理已成為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以下例子説明中電如何利用大數據為客戶創優增值。

#### 「智能全方位」

我們在香港推出家居用電評估網上平台「智能全方位」,協助住宅客戶更有效地管理用電量。這個平台利用我們大量的客戶用電紀錄,協助客戶掌握不同家庭電器的耗電量,並將其用電模式與過往的用電數據和同類家庭作比較。

#### 「電錶在線 |

自2015年起,升級版「電錶在線」服務利用香港天文台的天氣預報資料、中電客戶用電量紀錄的智能電錶數據,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為客戶編製九天用電預測。這項服務讓他們能管理未來數天的用電量和需求,從而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金錢。

2016年,超過2,100個中電工商客戶申請「電錶在線」 服務,其中超過40%用戶選取九天用電預測的升級版本。我們除了繼續致力向客戶推廣有關服務外,更 在不同會議與其他海外電力公司分享經驗。

## 融合可再生能源

中電繼續支持社區在可行的情況下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在學校、屋頂,或是地方社區設施。在香港,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客戶了解和解決技術問題,使他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一般每個項目少於200千瓦)能接駁至電網。截至2016年底,逾25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接駁至中電電網,發電容量合共超過38兆瓦。

中電亦參與興建全港最大的太陽能光伏設施(1.1兆瓦),該設施位於大嶼山政府污水處理廠。我們憑藉在香港建造和營運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驗,加上在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經營太陽能光伏及風電項目,成為亞洲地區可靠和具創意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商。

## 分佈式能源

過去,由於缺乏價格合理的本地資源,如天然氣或廢 熱,以及所需的條件,如備用發電機,分佈式發電的 發展一直受到局限。然而,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裝置, 如屋頂太陽能板及小型風力發電機,已日趨普及, 價格亦更見合理。此外,隨著各種儲能方式的出現, 包括化學電池、飛輪、儲熱系統,甚至是電動車,客 戶和公用事業均可以簡易地儲存少量電力。

公用事業必須了解這些技術發展以及對電網的影 響。2012年,中電在晨曦島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正式 投入運作,是全港首個獨立運行的微型電網。系統 的運作完全依靠太陽能、風力和儲能電池,與中電 電網分隔。這個項目讓我們獲取了開發微型電網的 知識和經驗,特別是有關可再生能源和儲能設備方 面。近年,我們繼續探索當中機遇,例如在澳洲參 與有關混合太陽能逆變器智能系統的新項目。

2016年,EnergyAustralia 夥拍Redback Technologies, 向客戶推廣混合太陽能逆變器智能系統。系統集智 能太陽能逆變器、電池盒及「智能」能源管理軟件於 一身,讓客戶能選擇如何使用、儲存,甚至出售屋

頂太陽能板所收集的能源。該合作項目的目的, 是投資發展穩定可靠、價格合理和更潔淨的能源技 術,讓客戶可進一步管理用電量。

## 雷動車

近年,電動車在全球愈來愈受歡迎,並獲得投資者 的青睞。日本、美國及中國內地的製造商紛紛推出 新型號產品,而各地政府則提供誘因吸引消費者 購買電動車。儘管大部分電動車仍面對續航距離和 充電時間的限制,但在市區的使用率和普及程度正 不斷提高。充電站的規劃和設置,特別是其地理位 置、便利程度及數量,成為了每個城市電動車普及 化的關鍵因素。

#### Smart Charge「全線充」

中電及香港電訊於2016年成立合營企業Smart Charge, 旗下品牌「全線充」為香港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 「全線充」旨為發展一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網絡, 在住宅及公眾地方提供安全可靠和便利的充電服務。 這合營項目顯示我們不僅可以供電,更可以提供相關 的能源服務,例如切合電動車用戶需要的一站式服務。



「智能全方位」網上用電評估平台讓住宅客戶輕鬆管理用電量

## 邁向以客為本的公用事業模式

電力行業正處於轉型時期。在科技進步、規管模式 演進和客戶自主的帶動下,公用事業與客戶之間, 以至客戶及客戶之間,都需要以全新的模式互動。 在我們朝著未來的公用事業模式邁進時,這些新景 象必須整合於業務當中。踏入新時代,公用事業要 成功,不但要履行傳統責任,以安全、經濟和可靠

的方式管理電力系統,更要運用創新思維和科技迎 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中電將繼續尋求機會,將 嶄新意念化為商機,並憑藉這些知識和經驗,為營 運所在地的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此外,我 們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協助政府和公眾採用嶄新科 技,並在規管、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事宜作出 平衡。

## 新視野一分享智慧資本的平台

要掌握及緊貼電力行業的新話題,方法之一是鼓勵創新思維和經驗分享。中電於2015年推出 [新視野]網站,為業界專家提供平台,就能源業的市場趨勢及創新發展分享最新觀點,並探討業界 如何攜手建立一個可持續的能源未來。





中電「新視野」網站



我們所處的營運環境複雜,而且瞬息萬變。為建立 和維持-支具創意的團隊,我們特別關注安全、多 元及平等、具競爭力的福利、培養新技能,及尊重 人權等事官。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7,428名僱員(2015年 為7.360名),其中4.233名受聘於香港電力及相關業 務、2,925名受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 灣,與澳洲的業務,270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薪酬總額為5,151百萬港元 (2015年為4,8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440百萬港元(2015年為384百萬港元)。

## 重視安全

中電永遠將安全放在首位。每年,我們會評估資產的 安全水平以提升安全表現,致力邁向零受傷的目標。

中電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HSSE)標準適用於 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所有為我們工作的人 員,均須遵守「HSSE管理系統標準 | 及「關鍵風險標 準1,這兩項標準讓我們能有系統地在所有業務營

運中執行相關規定。此外,集團的危機管理計劃協 助我們能迅速、審慎地應對緊急情況。

不幸地,於2016年,三名工人在集團擁有營運權的 項目工作時喪生。事故分別發生在中國內地泗洪 太陽能光伏電站,以及印度的哈格爾電廠和Tejuva 風場,涉及三名承辦商工人,其中兩人由高處墮下, 另一宗則是一名保安員,在位於偏遠地區的項目受 襲。我們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已就事 故進行徹底調查,避免同類事故再發生。

事故發生後,我們提醒所有僱員和承辦商,要特別 注意採取安全措施, 並審視了與事故地點相類似 的設施,檢討其安全狀況,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2016年,中電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 職業安全危害方面,並無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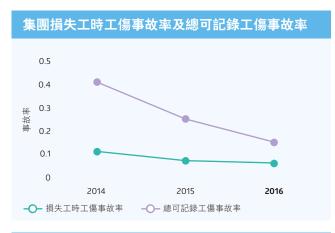
為減低嚴重傷亡事故的風險,我們藉著識別未受管 控,或相關措施成效不足甚至違規的高風險情況, 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以減低風險。此外,我們還制 定一套保命規條,避免僱員承受嚴重傷亡的風險。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工作安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 人力資本

中電將於2017年第一季,在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落實有關規條。我們希望現行和新的措施,可有助減低僱員及承辦商發生嚴重傷亡事故的風險。以下圖表按「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爐列集團和個別地區所有僱員及承辦商在2016年的安全表現。雖然發生了不幸的致命意外,但集團整體的安全表現仍較去年改善。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均是按每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100名人員每年的工作時數)中,所發生 會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計算。

## 廣納多元背景

能源行業正面對革命性的轉變,在此複雜的環境下, 我們的領導層必須有多元思維及背景,以加強公司 的決策能力、靈活性及抵禦能力。集團領導層的多 元特質可見於以下圖表。

	按性別劃分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百分比
男性	69%
女性	31%
	按國籍劃分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百分比
中國	23%
歐洲	23%
美國/加拿大	15%
澳洲/紐西蘭	31%
印度	8%

註: 有關數據是根據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的護照國籍作統計, 不一定反映成員的種族。

一眾員工的多元背景同樣重要,因為這反映著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社群特色,我們並相信,有廣泛的人才基礎才可以使中電的團隊持續發展。員工的多元化,尤其在年資方面,亦有助提升機構的創新能力。

## 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要落實多元化的政策,必須考慮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傳統及宗教上的差異。故此集團讓各附屬公司因地制宜,各自擬定多元化相關的策略。舉例説,EnergyAustralia 2016年的多元共融計劃,內容包括改善僱員產假後的復工安排、改善對LGBTI(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社群的職場共融、制訂和解行動計劃以加強與原住民的聯繫,及支援遇到家暴問題的僱員。

性別多元化是集團面對的其中一項重要課題,人口 結構的轉變亦引證業界需要正視此問題。性別平等 已被納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因此無論在社會及經濟 層面,都有充分理據優先考慮性別平等這議題。

儘管如此,我們要將目前女性僱員佔23.6%的比例進 一步提高,仍面對不少挑戰。基於業務性質,中電 大部分員工都必須具備技術及工程技能。然而,全 球各地院校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科目的女 性普遍不足,局限了人才供應。

在部分地區,我們亦遇到一些文化上的限制,例如 印度的女性勞動人口相對較少。集團按地區劃分的 僱員性別分佈詳見以下圖表。



有鑑於此,我們已按業務需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 目標,及支持提升女性社會經濟自主地位的前提下, 擬定了三項優先工作:

- 加強女性在領導層的角色
- 吸納更多女性加入工程界
- 兩件同工同酬

有關年內上述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中電《可持續發展 報告》。

## 具競爭力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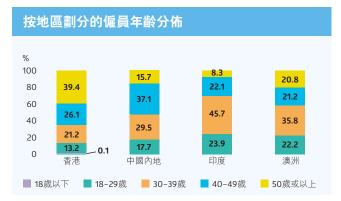
為了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於2016年實施了多項措 施,提升員工福利計劃的可持續性。

#### 加強退休金的可持續性

隨著人均壽命愈來愈長,及近年投資回報偏低,全 球都關注退休金計劃,能否提供足夠和長遠的保障。

集團於2016年檢討了香港界定供款計劃的可持續性。 我們提高了現有的公司配對供款額度,以進一步鼓 勵個人和公司,對儲存足夠的退休金共同承擔責任。

集團僱員的年齡分佈詳見以下圖表。



####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我們把香港員工的有薪產假由10星期增至14星期, 有薪侍產假則由五天增至十天。雖然中電在這方面 已是香港的先驅,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國際趨勢 和最佳做法。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推出的Keeping you Connected 計劃,讓在產假中的僱員與公司保持聯繫,而作為 在職父母的僱員,則可與家庭聯繫。公司亦為身兼 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僱員,提供14星期家長假,及讓 剛回到工作崗位的在職父母,在不扣減薪酬下,於 首四星期只工作協定時數的75%。

#### 提升僱員福祉

醫療福利不但有助吸引和挽留員工,更有助維持員 工的健康及生產力。

醫療成本上漲,正威脅醫療福利計劃的可持續性。 在香港,醫療保險供款急速上升。改善員工的工作 環境及福祉至為重要,能有助提升團隊的健康狀 況、管理醫療索償開支,及減少因病缺勤而影響生 產力。

在尊重員工私隱的情況下,我們與專業醫療人員合 作,利用僱員健康的綜合數據,來識別影響員工健 康的普遍問題,然後對症下藥制訂預防措施。

僱員福祉不應限於體格健康,也要顧及精神健康。 我們請來精神科權威,向集團執行委員會講解精神 健康如何影響工作團隊,我們亦已設立機制,專業 及謹慎地處理員工的精神健康問題。

#### 人力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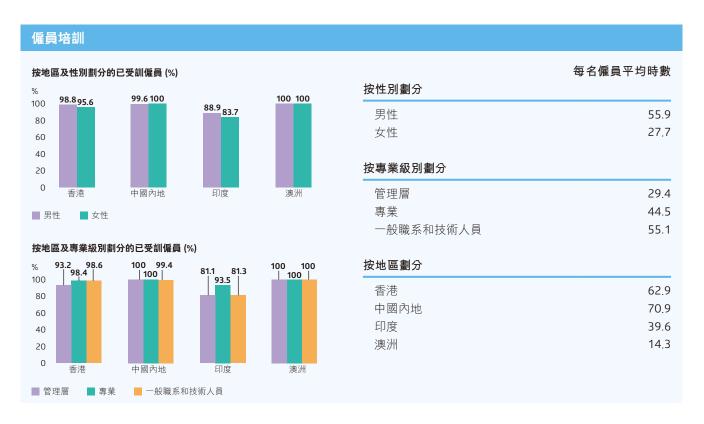
EnergyAustralia重點改善長期缺勤僱員的復工安排, 及加強了精神健康支援。這方面的努力,使客戶熱 線中心的缺勤情況有所改善,員工申領補償情況亦 見減少。

中電的自願流失率比當地市場平均值低,反映我們 在挽留員工方面的成效。下圖按年齡組別、地區及 性別臚列集團僱員的自願流失率。

## 善用專業技能

我們按計劃招收見習工程師,並持續投資在培訓及 發展工作,以維持核心競爭力。年內,我們在香港 聘用了共57名學徒、技術員及見習工程師,其中超 過五分一是女性。在中國內地,受訓中的五名見習 工程師中,兩人是女性。僱員培訓詳情請參閱下圖。

自願流失率									
按地區及性別劃分		按地區及年齡組別(%)							
% 16 12		11.5	14.6 11.2		<b>18</b> 歲 以下	18 歲 至 29 歲	30 歲 至 39 歲	40 歳 至 49 歳	<b>50</b> 歲 或 以上
4 <b>4.6</b>	3.6 2.6	8.0		香港 中國內地 印度	- - -	5.4 12.0 10.5	4.0 1.9 9.9	1.6 1.4 3.4	1.5 1.2 6.5
0 香港 ■ 男性 <b>女</b> 性	中國內地	印度	澳洲	澳洲	-	18.3	13.1	10.9	7.1



有效地將核心的工程專業人才作跨國調配,是成功 善用集團人才,及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的關 鍵。我們將一組香港項目工程師靈活調派到各地, 為集團各營運地區的項目及資產營運提供技術支援。

培育創新文化

為緊貼經營環境的轉變,我們也致力掌握新技能。 面對能源行業數碼化帶來的挑戰,我們今年聘請了 一名創新高級總監,並從各部門借調資深員工組成 專責隊伍,負責推動創新。專隊已為此擬定重點 項目。在項目完成後,有關同事會重返原來的工作 崗位,確保創新技能可於集團生根發芽,茁壯成 長。舉例説,年內有四名同事被調派到中電與香港 電訊共同成立的SmartCharge「全線充」項目。

## 擁抱新科技

中電透過與外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拓展本身 的能力及專長。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與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EPFL) 建立合作關係,致使:

- 23名行政人員能了解新科技對能源業的影響;
- 兩名來自EPFL的理學碩士生到中電實習,以研究 複雜的技術課題;
- 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聽取有關智能電網及太 陽能技術的匯報; 及
- 訂立技術轉移協議,增強我們本身在創新方面的 能力。

## 短期聘用和僱用承辦商

一支可持續發展的團隊除了長期僱員外,還需要有 短期合約員工、臨時員工及來自承辦商的員工。為 應付短暫的人手需求,公司時有必要聘用短期合約 員工。然而,重複延續此類合約,並非可取的人力 資源策略。因此,我們已採取措施,限制短期聘用 合約最長不得超過四年,若超過便須訂立長期聘用 合約。

因應這類僱員可能引申的風險,我們首要加強了解 及匯報集團僱用承辦商的情況。2016年,我們對承 辦商員工進行了人權盡職審查工作,並檢視承辦商 在安全方面的作業模式及文化。集團僱員(不包括由 承辦商提供的僱員)分佈詳情見以下圖表。



## **算重人權**

採取補救措施。

中電制訂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符 合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 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 歧視及其他福利等範疇。

鑑於某些法規涉及複雜的技術因素和有不明確之 處,因此很難完全避免無意違規的風險。我們會對 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或事宜,作即時調查和跟進。 我們並就人力資源政策和實施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主動識別任何違規風險。如發現有關風險,我們會

我們偶爾會就當地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與個別員工 或工會持不同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先嘗試以 當地既定程序與對方商討或和解。若未能成功,我 們會完全遵守相關調解、審裁處或法院的最終裁決。

#### 人力資本

我們亦完全遵守當地有關最低工資的法規。事實上, 我們的政策、薪酬及福利一般顯著高於當地法例的 規定。我們十分重視公平對待僱員,包括確保工資 和工時合理,不論其性別、種族或其他受業務所在 地法律承認的特質。

我們明白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應該擴及集團的 供應商及承辦商。我們與丹麥人權研究所(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合作,為香港及印度僱用 承辦商,展開盡職審查試點計劃,因為香港是我們 最主要的營運地點,過往亦曾處理有關承辦商員工 的勞工關係事宜。在印度,我們聘用承辦商工人的 情況甚為普遍,並曾出現包括安全表現等問題。

盡職審查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查找顯著違反人權的問題,並藉此建立公司有系統地處理人權相關事宜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 1

#### 童工及強迫勞工

中電的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我們要求所有業務單位確保並無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我們日益重視與人權有關的盡職審查活動,並委託 獨立顧問評估承辦商員工的風險。2016年,集團並 無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

2016年,中電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有僱用童工、安排年輕工人從事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顯著風險。2016年,集團並無違反與童工和強迫勞工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 歧視和騷擾

中電制定清晰的政策,輔以員工培訓,以處理有關 歧視和騷擾的投訴。集團的防止騷擾政策訂立了通 用的原則框架,而我們在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細 則完全符合當地法規。



一支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對集團的增長和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中電如何吸引女性加入以工程主導的行業?

全球各地在院校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科目的女性普遍不足,我們就此採取措施,鼓勵女生修讀STEM科目。舉例,我們繼續為香港院校修讀工程學系的女生推行學長計劃、舉辦工程實習計劃,並與香港的婦女基金會合作,向女生推廣STEM課程。

為了吸引和挽留女性專才,我們致力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多個業務所在地都改善產假政策。

我們明白事業發展對女性員工的重要性。2016年,我們建立由印度、澳洲、中國內地及香港女工程師組成的集團網絡,為推行性別多元化制訂行動綱領。



馬思齊 人力資源總裁





社會與關係資本主要描述我們如何與業務有關人士 聯繫,達致互利共贏。在公司內外都能維持緊密的 關係,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中電的主要業務 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員工、股東、監管機構和營運 所在地的社群。年內,我們繼續透過溝通和社區計 劃,建立業務有關人士對中電的信任和了解。

## 社區計劃

為確保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讓中電能夠持續營運, 我們不但要取得業務所在地社群的信任,亦要他們 認同中電能為社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

正如中電《價值觀架構》所承諾,我們以人為本,並 關心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中電所制定的社區計劃亦 以此價值觀作主導。貫徹集團與社區聯繫的政策, 我們致力:

- 支持能反映社區需要和期望,以及符合當地文化、 傳統和價值觀的項目或計劃;
- 支持管理有系統、目標及預期成果清晰的項目或 計劃;
- 與信譽良好的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社區組 織、非政府組織和慈善機構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
- 重點支持讓中電員工參與的社區項目或 計劃;及
- 定期評估我們社區項目的貢獻、成效和影響。

在香港,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 對電力行業不同範疇和中華電力表現的看法。同樣 地,自2014年起,EnergyAustralia進行多項社區意見 調查,以進一步了解業務所在地社群和業務有關人 十的需要。這些舉措讓我們知道支持社群的最佳方 法,和什麼社區投資項目能切合他們的期望。

中電堅信要為未來社會作貢獻。多年來,我們的社 區計劃一直以教育為重點,促進知識、技巧和經驗 的分享,代代承傳。

大部分由中電籌劃的計劃旨在推廣能源效益和鼓勵 投身工程行業。2016年,我們把公眾教育項目進一 步推展至幼稚園,以涵蓋由幼兒至成人的整個學習 旅程。

#### 加強環保節能意識

#### 《看到的電力》

在香港,中電製作了一套以電力為主題的創新教材 套,內容包括主題故事書、手指布偶、棋盤遊戲和 工作紙,免費送贈全港所有幼稚園。教材套不但讓 幼兒學習基本電力知識,同時灌輸節能的概念。全 港已有超過四分三的幼稚園採用此教材套,惠及逾 135.000名學童。我們亦誘過主題曲《慳電乖乖》鼓勵 學童的家人以至廣大社群培養節能習慣,實踐低碳 生活模式。



關於《看到的電力》教材套

#### 社會與關係資本



《看到的電力》是一套為全港幼稚園學童製作以電力為主題的創新教材

#### 綠優校園

小學方面,中華電力繼續為學校安排參觀、支持減 少廚餘、進行能源審核,及主辦各類學習活動。計 劃自2014/15學年推行至今,已有22間小學獲頒發 [綠優校園]認證,以表揚學校在教學活動、學校設 施使用和管理、午膳安排、交通和資源運用方面不 遺餘力推廣環保。

#### 鼓勵投身工程行業

近年來,世界各地投身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行 業的學生人數逐漸減少,影響中電吸納能成為工程 和技術專才的人士。有鑑於此,我們透過不同項目 鼓勵年輕人投身電力和工程行業,開展璀璨事業。

#### 「校園工程師」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中學生對香港能源業和電力供應系統 的了解,並透過職場體驗、日營活動和校園巡迴講 座,向他們灌輸環保節能的重要性。

2016年,約3,000名來自14間中學的學生參與計劃。 逾百名師生參加了在12月舉行的首個能源知識日 營。我們將於2017年繼續推行此計劃。

#### 社區教育項目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新成立的社區投資 委員會,選取了教育和社區共融為項目主題。 EnergyAustralia隨後與非牟利機構Power of Engineering合作,鼓勵更多女性報讀有關學科成為 工程師。

除了財政援助,EnergyAustralia還提供實質支援, 包括為相關活動提供傳媒溝通方面的意見,和由 員工舉辦講座,以推廣高中女生投身工程行業。

EnergyAustralia的社區撥款計劃亦將貫徹同一方向, 以教育及社區共融作為2017年社區投資活動的主題。

#### 聯繫中國內地社群

為進一步提高中國內地中學生的環保意識,中電於 2016年繼續舉辦「中電新力量」計劃。約150名來自 廣西南寧和香港的高中生,參加參觀活動和研討會, 並成為中電的青年能源大使。中電亦撥款資助我們 在中國內地電廠附近的學校改善設施,造福社群。

#### 加強與大學和專業團體的合作

#### 可持續發展教授席

作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中電在香港 科技大學設立可持續發展教授席,開創本地大學先 河。教授席專注氣候變化和能源可持續發展兩大範 疇,並會延攬傑出學者,為香港和中電培育技術和 創新方面的人才。

#### 中華電力低碳能源教育中心

此外,我們贊助香港城市大學在校內設立低碳能源 教育中心,介紹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以互動 方式闡述低碳能源的重要性。中心預計於2017年上 半年啓用,屆時將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 研討會和論壇

2016年11月,中電科技研究院與國際電力研究 交流協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Research Exchange) 合辦國際研討會,探討科技、大數據及其智能化應 用能如何提升大眾的生活質素。研討會匯聚百多位 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內地、南非、德國、荷蘭、 墨西哥、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電力專家、商界人士、 學者和科研人員。

中華電力亦舉辦第四屆「綠色建築物講座」,向300 多名行政人員介紹配合工商業界需要的最新節能 技術和解決方案。

## 與決策當局緊密聯繫

中電積極與業務所在地的各級政府官員和業界組織 聯繫,確保業務運作順暢。在香港,我們就一籃子 規管及政策課題,包括201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 安排、天然氣供應穩定性、空氣質素指標、環保 目標和智慧城市發展,與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在澳洲, 我們參與了能源市場不同範疇的檢討工作,包括東岸 天然氣批發市場及輸氣管道架構檢討、昆士蘭省就 50%可再生能源目標的諮詢,以及維多利亞省能源 經濟援助檢討(Victorian Hardship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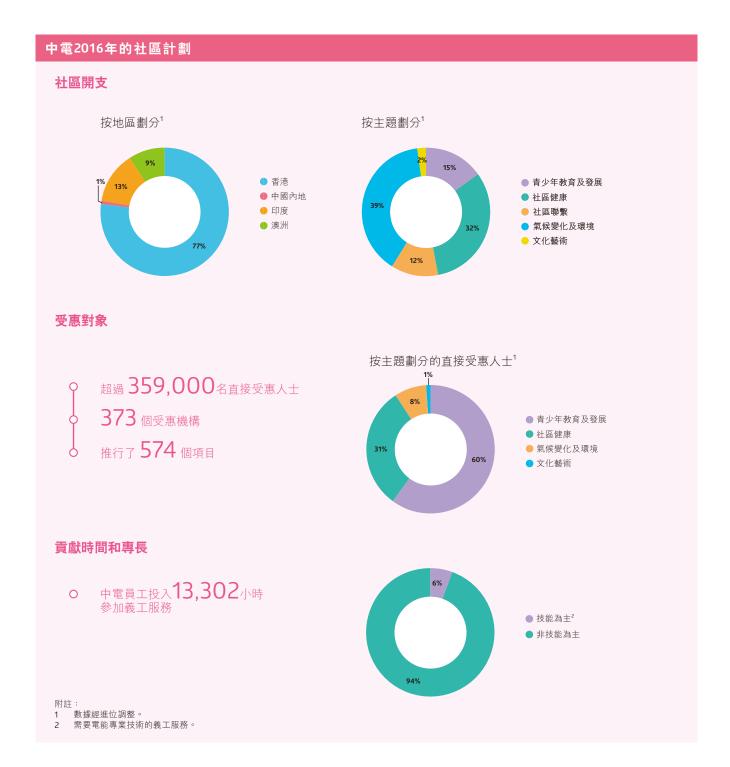
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左)與香港科技大學校長陳繁昌慶祝設立[中電控股可持續發展教授席 |,開創本地大學先河

#### 社會與關係資本

EnergyAustralia繼續支持一個全國適用、以整體作考慮、技術中立,及有長遠效益的能源和氣候政策。 我們認為,建立投資者信心,對澳洲能源業過渡至 低碳發電,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確保 客戶獲得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 更多資訊

有關中電與各界聯繫和社區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意識到我們的營運倚賴天然資源,但同時也對 自然環境造成影響。為此,我們致力以負責任的態 度,管理項目生命周期內對環境的長期及短期影 響。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積極 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逐步減低集團的碳排放。這與 世界各地科技發展的步伐,以及業務有關人士不斷 轉變的期望一致。

## 邁向低碳經濟

隨著《巴黎協議》在2016年以破紀錄的時間正式確認 生效,世界各地政府、企業、組織和社群已團結一 致,應對由全球暖化帶來迫在眉睫的挑戰。

早於2007年,中電已主動承諾,爭取於2050年底前 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降低75%,及在過程中達致 若干中期目標。2010年,中電還增訂更嚴緊的2020 年碳強度和可再生能源目標:

- 進一步把碳強度從2007年的水平降低不少於 28%; 及
- 把可再生能源在中電發電組合中的比例提升 至20%。

#### 重新審視減碳路線圖

中電原先計劃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於2018 年發表新的排放情境預測後,即檢討集團的減碳 路線圖,但鑑於《巴黎協議》獲得順利確認,加上 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於2016年12月發表了與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 小組的建議,我們認為提前一年進行有關檢討屬適 當之舉。

年內,集團的碳強度從2015年每度電0.81千克二氧 化碳,輕微增加至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主要 原因是澳洲Mount Piper和雅洛恩電廠受電力需求 上升帶動,產量增加,以及因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 Tallawarra電廠產量下降。此外,在印度,哈里亞納邦 產能過剩和需求減少,致使哈格爾電廠產量下跌。 雖然2016年的總碳排放量與2015年相若,但由於總 發電量下降,導致集團的碳強度輕微增加。

與此同時,在中電的發電組合中,零碳排放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分別減少至19.2%和16.6%,主 要由於香港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燃氣發電機組獲得審 批,和印度Yermala風場容量減少所致。

在亞太區,能源安全、燃料來源和合理價格是支持 我們繼續發展化石燃料發電項目的主要考慮。雖然 這會對中電實現減碳目標帶來挑戰,但我們會繼續 致力實踐定下的中長期目標。中電在中國內地興建 新項目,以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2016年,我們營 運中的發電組合,新增了275兆瓦的可再生能源 發電容量。在澳洲我們宣布有意簽訂購電協議,支 持在當地發展高達5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在落實減碳策略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在過渡進程 中,社會不會因此無法獲得價格合理和可靠的供電, 這些因素對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和穩定至為重要。在 集團業務所地,一些新興經濟體需要興建新燃煤發 電廠以配合其發展,在這方面中電還是能扮演一定 的角色。若要在這些地區發展燃煤電廠,我們定必 會採用能達致最高效能的科技,並會繼續投資在可 再生能源項目。此外,我們已開始探索使用例如綠 色債券等新融資工具,及尋求更多參與採購可再生 能源的機會。

#### 中電網上碳信用銷售平台

除了繼續致力減少碳足跡外,中電深信,為業務有 關人士的減碳之路提供協助同樣重要。

2017年,我們計劃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供用戶在網 上購買碳信用,希望能方便個人或機構抵銷其碳排 放。我們相信為碳排放釐定價格勢在必行。個人或

#### 自然資本

機構可以透過抵銷無可避免的碳排放,開始把碳價 格引入財務計劃和預算流程中。中電將為業務有關 人士提供實現淨額零碳排放的三步方案,這是其中 最後的一環。有關方案依次為:

- 1. 首先減少消耗能源;
- 2. 繼而過渡至選用低碳或零碳能源;及
- 3. 最後抵銷剩餘或無可避免的排放。

EnergyAustralia的住宅客戶現可免費享有百分百 碳中和的電力。選擇了使用碳中和電力的客戶, EnergyAustralia會為他們向支持減少排放的項目購 買碳補償單位,如發展中國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或 澳洲土地管理和植樹計劃,藉此抵銷釋放到大氣層 的碳排放。

## 紓緩環境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零碳發電組合,也會造成如土地應用 及有關生物多樣性等環境影響。我們致力透過妥善 管理和嚴格監控,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中電的 《價值觀架構》強調愛護環境。我們亦已制定整體 集團環境政策聲明,並輔以一系列標準和指引,如 HSSE管理系統標準和可持續發展原則,涵蓋集團面 對的重大環境問題。同時,我們繼續擴大和提升數 據管理系統,確保集團數據匯報和分析工作完善穩 妥。

中電近期在主要環境類別的表現如下:

環境類別	範疇	參數	2016	2015
排放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來自發電) 碳強度(按權益計算)	46,518千公噸 每度電0.82千克 二氧化碳	46,553千公噸 每度電0.81千克 二氧化碳
	空氣污染物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粒狀物總排放量	71.2千公噸 58.1千公噸 8.5千公噸	63.4千公噸 56.3千公噸 9.8千公噸
	水排放	水排放總量	4,219.2兆立方米	4,463.0兆立方米
	廢物	固體廢物總量 液體廢物總量	9,619公噸 1,335千公升	12,096公噸 3,031千公升
資源使用	燃料	耗煤總量 耗氣總量 耗油總量 零碳排放燃料所佔百分比 (按權益計算) 可再生能源所佔百分比 (按權益計算)	453,904兆兆焦耳 86,787兆兆焦耳 4,162兆兆焦耳 19.2% 16.6%	450,937兆兆焦耳 95,591兆兆焦耳 2,892兆兆焦耳 19.5% 16.8%
	水	水抽取總量	4,257.0兆立方米	4,503.0兆立方米
生物多樣性	生態	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	所有新項目已實 施生物多樣性 影響評估和緩解 措施	開始實施

#### 排放與廢物

如左頁圖表所示,中電的氣體總排放量於2016年 增加至137.8千公噸,主要由於澳洲Mount Piper電廠 和雅洛恩電廠產量增加所致。中電竭盡所能,透過 循環再造和重用物料以減少廢物。我們亦繼續出售 發電副產品,如煤灰和石膏,供其他行業使用。

#### 水

在採購和管理水資源方面,我們在2016年對發電 組合中的水資源風險進行深入評估,範疇涵蓋 水供應量、水資源敏感度、水資源壓力分佈、與其 他業務有關人士競爭水資源的可能性,以及個別地 區實施的管理策略等。評估結果顯示,我們的水資 源風險管理制度穩健。我們將繼續監察和管理水資 源風險,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有效運用這寶貴資 源。

中電的設施也監測總抽水量和排水量。我們的 火電廠需要大量用水作冷卻用途。然而,經適當處 理後,當中大部分的水會排放回其源頭,確保不會 對環境構成影響。在我們的發電過程中,水強度從 2015年的每千度電1.04立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 每千度電1.05立方米,屬正常波動範圍。

就水供應量,我們亦透過多種方法管理水資源 風險。我們在項目規劃階段會評估水供應量,包括 未來會缺水的可能性。在項目運作期間,我們的發 電廠會確保取得所有營運許可,並與業務有關人士 作聯繫。發電廠會根據廠房特定情況、運作狀況和 年期,推出了一系列節水措施。2016年實施的部分

新措施包括:

- 印度哈格爾電廠 提升煙氣脱硫裝置的廢水分 離系統,為2017年底系統全面運行作好準備;
- 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一分開收集和儲存高、低 含量氯離子污水,用作冷料斗和脱硫處理用水。 每年可回收7萬立方米污水;
- 澳洲Mount Piper電廠 EnergyAustralia及其合作 夥伴Centennial Coal宣布優化建造污水處理廠的計 劃,以支持Springvale煤礦場的擴建工程。該煤礦 場是Mount Piper煤炭供應的主要來源,優化項目 將改善污水處理廠的環保成效,並確保該計劃成 為當地的一項長期和重要社區投資。

我們亦非常重視集團內的知識共享,使個別電廠的 努力成果能獲得充分發揮。哈格爾電廠成立了一支 跨職能團隊進行水資源管理研究,研究結果已於分 享會上與所有中電營運地區的代表匯報。

#### 遵守環境法規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16年,貴州省三都一期風場發生了一宗涉及損毀 林木的環境事故。我們已加強項目管理和技術程 序,務求提高日後在這類地勢複雜的地區發展項目 的表現。在印度,哈格爾電廠錄得兩宗粒狀物排放 超出牌照條件的環境個案,但並無遭受處罰。有關 詳情載於「業務表現及展望」和「五年摘要」章節及



# 管治

中電一向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締造長遠價值的關鍵因素,除了提升我們的公信力及聲譽外,更能促進和保障我們業務 有關人士的利益



90 董事會 ○	- 提供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
94 企業管治報告 〇	- 闡述中電的管治如何與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所確認的主要人士互相連繫
115 風險管理報告 ○	- 説明我們如何管理所面對的風險
124 審核委員會報告 O————————————————————————————————————	-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如何支持我們的管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2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 講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如何監督集團業務的 可持續性
131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 載列支付給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145 董事會報告 ○	- 概述董事會向股東們匯報的合規狀況

## 公司秘書緒言

在中電,我們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尋求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特別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方式。

我們意識到,近年來監管機構對財務和非財務資料披露水平的要求,以及投資者對詳盡資料的期望, 均愈來愈高。然而,我們亦知道,不是每個人都有時間或興趣閱讀冗長及複雜的報告。因此,我們今 年在年報的資料披露方面,力求以更「讀者為本」為重點。在這樣的安排下,我們希望大家在閱讀中電 年報資料時能有更佳體驗。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對中電良好企業管治的支持。



公司秘書 司馬志

2017年2月27日

####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Hon.)、DSc(Hon.),75歲, 主席,N(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獲頒(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勛章、(法國)藝術及文化 部騎士勛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勛章及(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勛 銜,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



毛嘉達 FCA,63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 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 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 展有限公司的主席。毛嘉達先生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替代董 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利約翰 63歳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 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是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 秘書及總經理 — 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的董事,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包立腎 MA、MBA、ACA,60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 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包立賢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 的主席。他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 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後繼續擔任中電控股執行董事,直至於 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現時是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香港上海 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 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包立賢先生也擔任漢基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主席及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



李鋭波

BSc . MSc . PhD . DIC . C.Eng. . MIET . FHKIE . 70歲(出任日期: 2003年8月4日)

李鋭波博十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十、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十及 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也 是東亞和西太平洋電力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Industry of East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的榮譽會員,並曾於1992 年擔任其主席。李博士現為Longmen Group Ltd.的主席、香港商用飛 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榮譽教授。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退休而辭任中電 控股執行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

BBS、FCA、FCPA,70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主席的私人顧問。 於1990至2014年,他是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於1990至2005年期間 及2008至2014年期間並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莫偉龍先生現為中信 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 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由1992年直至2009年(除1996 年6月至9月期間外),莫偉龍先生亦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 事。他是香港公益金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艾廷頓爵士 AO,67歲,F&G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 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他是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 行主席, 並擔任21世紀福克斯公司(從新聞集團分拆出來)及澳洲的 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起,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 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 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與香港緊密聯繫。



聶雅倫 61歲,A、F&G、H、N、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他亦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想 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 敦Coopers & Lybrand, 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鄭海泉

GBS、OBE、JP,68歲,F&G、H、N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曾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2005至2011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至2011年),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至2010年)。鄭先生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GBS、JP,64歲,A、S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及意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有限公司、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利蘊蓮 63歲,A、F&G、S

(出任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利蘊蓮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Gray's Inn)榮譽學會會員。利女士現任希慎與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出任多間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



穆秀霞

LLM,60歲,H

(出任日期:2015年7月2日)

穆秀霞女士於1978年獲取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馬哈拉施特拉邦及果阿邦大律師理事會(Bar Council of Maharashtra and Goa)為執業律師。她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1980年考入紐約州大律師公會(New York State Bar)成為會員。穆秀霞女士曾在紐約貝克•麥堅時國際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擔任企業律師達五年。其後,她前往印度執業,於1984年設立Chambers of Zia Mody,該大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更改為AZB & Partners (AZB律師事務所)。穆秀霞女士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穆秀霞女士為AZB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Cambridge India Research Foundation的非執行董事及J. B. Petit High School for Girls的受託人。

#### 執行董事





藍凌志

BE,55歲,F&G、S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藍凌志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他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他於2013年9月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已於中華電力出任總裁三年,負責香港所有業務包括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電力局工作,擁有超過30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藍凌志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電,曾從事項目管理、電廠營運、商業、融資、法律及企業事務等範疇,並於集團內擔任不同め管理職位。藍凌志先生亦擔任商界環保協會主席,並且集衙會的會理。



彭達思

MSc(Eng.)、CEng(比利時),53歲,F&G、P(出任日期:2016年1月1日)

彭達思先生獲頒授比利時The Order of King Leopold騎士勳章。他持有機電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比利時根特RUG(榮譽))及工商與資訊科技管理研究院碩士學位(比利時布魯塞爾HEC),並曾修讀法國巴黎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行政商務培訓課程。彭達思先生自2014年4月1日起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他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同時負責監督中電集團的業務發展。彭達思先生擁有超過25年能源行業經驗。在加入中電之前,他於巴黎的法國燃氣蘇伊士(GDF SUEZ)(現名為ENGIE)集團任職財務副總監:也曾擔任國際電力公司(International Power plc)執行事並為富時100指數的成份股。彭達思先生在1997至2013年任職法國燃氣蘇伊士期間,曾在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美洲分部擔任多個高層財務及營運職位,取得豐富經驗。他是CNBC全球首席財務官委員會(CNBC Global CFO Council)及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的委員。

A 審核委員會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的董事。

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最近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10



#### 從左至右

前排:潘偉賢、彭達思、藍凌志、阮蘇少湄、司馬志

後排:苗瑞榮、譚凱熙、陳紹雄、柏德能、莊偉茵、馬思齊

#### 藍凌志

####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91頁。

#### 彭達思

####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91頁。

#### 柏德能

## 營運總裁, BSc (Hons)、MPhil、MBA、CEng、Eur Ing、FEI、FIMM、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起擔任中電集團的營運總裁,負責集團營運 事務、工程、項目建設和燃料採購,他同時領導有關職業健康、安 全、安保及環境管理方面的工作。柏德能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擁有豐 富的工程及商管經驗,曾在歐洲、俄羅斯、亞洲和南美洲工作超過30 年。在加入中電之前,柏德能先生為UK Coal公司營運總裁/首席執 行官。在獲委任為英國能源巨擘E.ON UK旗下New Build and Technology 公司總裁前,他已出任E.ON UK執行董事超過五年。

#### 阮蘇少湄

####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B.Comm.、CPA, 59歲, F&G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策 劃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她亦負責中電於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的投資,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進一步 發展。她在埃克森美孚服務達13年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 潘偉賢

#### 中華電力總裁,BSc(Eng.)、FIET、FIMechE、FHKIE、FIEAust、 FHKEng、CEng、CPEng, 64歳

潘偉賢先生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潘先生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 過39年的豐富經驗,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此後曾於多個營運部 門和中電國際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於2013年9月擔任現職前,潘先 生為中華電力的營運總裁。

#### 陳紹雄

#### 中國區總裁,JP、BSc(Eng.)、MSc、CEng、HonFEI、MIET、 MHKIF, 58歳

陳紹雄先生負責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陳先生是英國史特佳大學 的電力工業管理及技術學碩士和香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學士。他於 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曾出任多個職能範疇的管理職位,包括營運、 維修、資產管理、企業策略及規劃等。陳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第11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 苗瑞榮

#### 常務董事(印度), MBA, 51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營運中電的印度業務。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集團, 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 評審、財務會計和綜合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辛德里BIT的化 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勒克瑙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並曾修讀波士頓哈佛商業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 譚凱熙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LLB, 55歲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EnergyAustralia的常務董事,負 責中電在澳洲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譚凱熙女士亦為澳 洲儲備銀行及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董事和 Chief Executive Women的成員。加入EnergyAustralia前,譚凱熙女士 為BG Australia的主席,並在蜆殼公司和BHP Billiton任職多年。譚凱熙 女士就讀於昆士蘭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 司馬志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LLB、BCom,46歲

司馬志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司馬 志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中電集團,由2013年9月30日起出任集團法 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並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公 司秘書。他負責中電集團法律及保險事務、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事 宜,處理由首席執行官委派的特別項目,以及集團重大的商業和行 政事務。他亦負責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他在基 建行業累積廣泛的經驗,就策略性收購及出售、項目及建造、公司 架構、規管事宜及競爭法等提供法律意見。

#### 莊偉茵

#### 企業發展總裁,JP、BSSc,53歲,5

莊偉茵女士於2012年9月1日加入中華電力出任企業發展總裁。莊女 士負責中華電力的市場及客戶服務、公共事務、企業及社區關係職 能部門,致力推動卓越客戶服務及加強與客戶和社群的聯繫。她亦 負責中電集團所有的公共事務及可持續發展事宜。莊女士擁有超過 25年企業傳訊及客戶服務經驗,曾於旅遊、酒店和航空業界出任不 同的高級管理職務。她現為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 會主席。

#### 馬思齊

#### 人力資源總裁,MBA、LLB,6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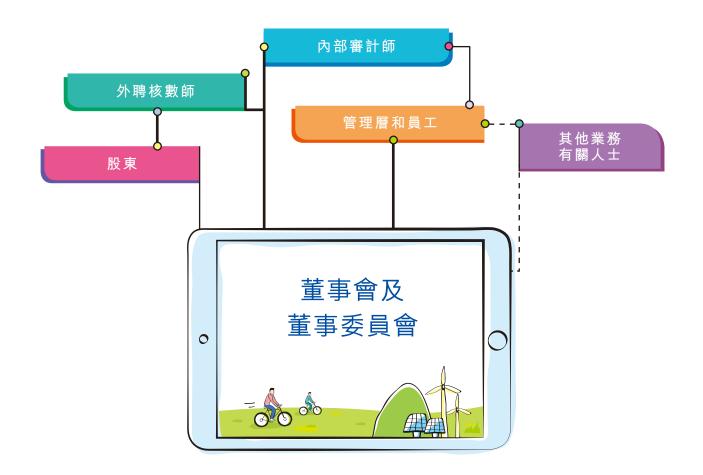
馬思齊先生負責集團所有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務。於2000年加入中電 前,馬思齊先生曾從事管理顧問工作達16年,處理在英國、俄羅斯、 羅馬尼亞及中東的項目。他曾在英國及沙地阿拉伯的美國跨國企業 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馬思齊先生是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 和利物浦大學的法學學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回

## 一完備的企業管治架構

「堅守正道」的企業文化



####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要點

-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 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目標,我們致力: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 引言

本企業管治報告闡述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實務的主要範疇,這些政策和實務促使我們多年來達到高水平 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完備及明文制定的企業管治架構;及
- 優良企業管治的企業文化。

#### 我們的企業文化

我們將概述集團於2016年在企業管治方面專注的範疇,以及當中如何演變。然而,我們有一個不變的原 則,並是我們賴以訂立中電守則的基礎:

#### 以誠信為本,抱持「堅守正道」的企業文化。



中電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是由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建立,體現於我們的《價值觀架構》和《紀律守則》等 政策之中,並在中電守則中得到肯定。

我們於2016年聘請顧問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了一次評核,從中認定董事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是能秉持 高度誠信文化。這體現了主席的價值觀及董事會成員的素質。在股東參觀活動及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 股東對主席的領導力表示一貫的尊重與支持。

#### 2016年 摘要

- 我們從外界聘請獨立顧問Heidrick & Struggles評核董事會的表現,結果的摘要刊登於中電網站及本年 報第103頁。 📵
- 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檢討策略的專題會議,以考慮及審議集團的投資策略 亦請參閱本年報第99頁。
- 經修訂《公司管理授權手冊》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就批准投資與交易所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擴 大至更高的交易限額 ——參閱本年報第101及108頁。
- 新上任的內部審計高級總監首次獲委任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加強與管理層的互動和合作── 詳情參閱本年報第112頁。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投入相當時間與精力,評估了氣候變化發展的影響——詳情參閱本年報第129頁。
-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並完成審議非執行董事袍金,有關建議已於公司2016年會上獲得通 過一詳情參閱本年報第132及133頁。

#### 中電守則:守法循規 不斷改進

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 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有的良好企業管治 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只有季度業績匯報一項為例外情況,我們的理據於第96及97頁闡述。◎

#### 甚麼是聯交所守則?

- 聯交所守則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並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
- 聯交所守則包含: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須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

下圖載列中電守則如何及以何種方式超越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

#### 董事會



-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超越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 我們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作 出定期評核,並將有關<u>結論</u>載於中電 網站。**③**
- 我們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u>函件範本</u>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 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 事項。

## 獨特的政策及實務



- 中電自行制定企業管治架構,正式的《價值觀架構》及為董事制定《證券交易守則》。
- 自行制定《防詐騙政策》,訂明公司 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賄賂及 勒索行為的決心。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以核實合規情況。

### 披露



- 制定《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説明向 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為公司監察和披露可能出現的內幕消息作出指引。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我們於2016年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對潛在的內幕消息進行定期評估。
  - 風險管理報告説明中電的風險管理 架構及中電如何管理集團的重大風 險。
    - 除了董事的披露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和他們確認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我們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我們為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個別報告。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u>年報</u>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遵守聯交所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以下是我們的理據:

中電守則

- 季度報告對中電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
- 季度報告容易使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
- 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從而判斷我們的表現;及
- 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

# 96 中電控股2016年報

中電將透過現有的溝通渠道,如<u>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u>,以及集團網站等,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我們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如果股東明確及合理地要求公司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 [45]

#### 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中電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所採取的方式

- 我們自2002年起在中電集團年報和<u>《可持續發展報告》</u>(最初為《社會及環境報告》)披露有關「環境、 社會及管治」的資料。
- 我們亦率先採納聯交所早於2012年發表作為自願性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在本2016年報,我們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和「社會」範疇的一般披露要求,就2016年強制披露資料要求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另外,我們更自發地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就「環境」這個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作出匯報(這條文於2017年才成為強制性披露要求),以及就「社會」這個主要範疇的KPIs作出「建議性披露」,足見我們在這披露方面繼續為先驅。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授權負責檢討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 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第128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不同部分:

- 集團在「環境」這個主要範疇的表現
  - 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一般披露及KPIs載列於:
    - 「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創優增值之旅」——第7至10頁;
    - 「主席報告」──第12至14頁;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至19頁;
    - 「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 ── 第34至61頁:
    - 「自然資本」章節 第85至87頁;
    - 「製造資本」章節 ── 第69至71頁;及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的環境部分 第242頁。
- 集團在「社會」這個主要範疇的表現
  - 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與勞工準則的一般披露及KPIs載列於:
    - 「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 ── 第34至61頁:
    - 「人力資本」章節 第75至80頁;及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的社會部分──第243頁。
  - 有關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的一般披露及KPIs載列於:
    - 「製造資本」章節──第69至71頁;及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的環境部分 第242頁。
  - 有關反貪污的一般披露及KPIs載列於:
    - 「企業管治報告」──第94至114頁;及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的社會部分 第243頁。
  - 有關社區投資的一般披露及KPIs載列於:
    - 「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 第34至61頁;及
    - 「社會與關係資本」章節 第81至84頁。

在本年報出版同時,中電也於網上發表<u>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u>,詳述於2016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並以綜合報告形式提供業務全面資料。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 我們的董事會

#### 中雷董事會

#### 我們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是: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共有14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女士;另外,有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包括了七位具影響力和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透過他們轉達關注;
-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和藍凌志先生擔任;及
- 董事會秉持高度誠信文化 體現了主席的價值觀。

####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架構中發揮的不僅是一個關鍵角色。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成員均培養良好的 管治作風,成為我們公司文化的基石。為此,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 竭力為集團創造佳績。

####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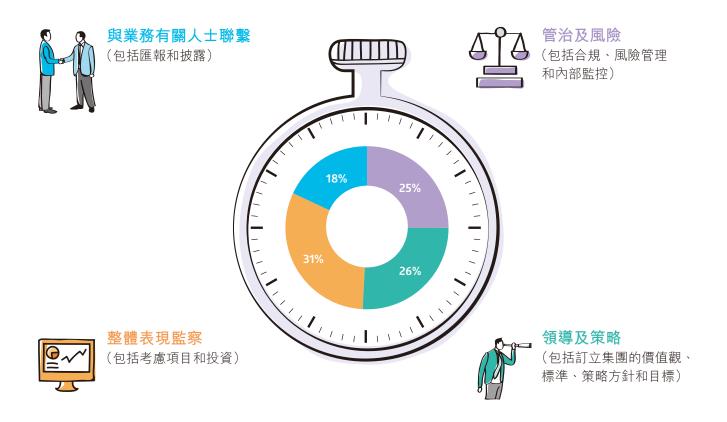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建立和維護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 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及
- 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集團財務狀況。

#### 2016年董事會的時間分佈

下表顯示2016年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及所出席簡報會的明細分析。

	固定年度事宜	簡報會特定主題
1月 – 3月	● 年報及2015年業績	● 網絡安全
	◆ 2015年第四期中期股息	
	● 檢討審核委員會成效	
	● 2015年審計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	
4月-6月	• 2016年季度簡報(1月-3月)	• 電動車和電池技術
	• 2016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7月 – 9月	• 中期報告及2016年中期業績	• 市場及監管規定更新 —— 澳洲
	• 2016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市場及監管規定更新 —— 印度
10月 - 12月	• 2016年季度簡報(1月-9月)	● 智能電網
	• 2016年第三期中期股息	
	• 中電集團的業務規劃和預算	
	• 更新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	

#### 2016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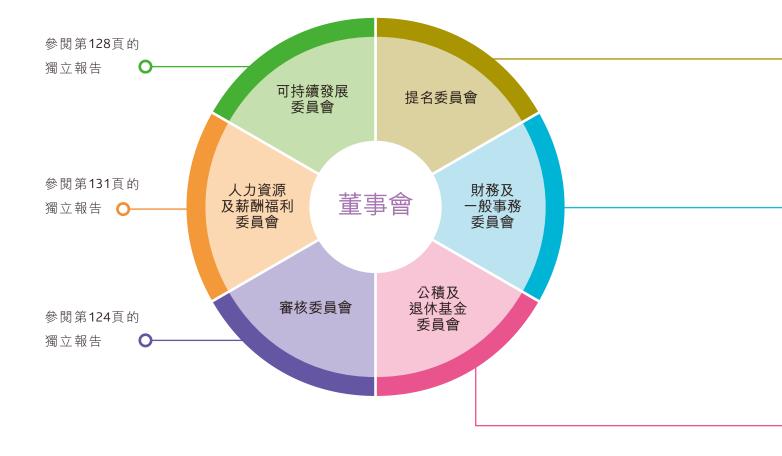
在釐定時間的分配時,我們根據相關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和董事會文件數量作出估計。

#### 聚焦的主要範疇

- 集團投資策略的檢討
- 香港規管安排的發展
- 香港新燃氣發電項目
- 陽江核電項目投資
- 越南項目的開發進展
- 在香港投資新的Smart Charge合營公司
- 董事會表現評核
- 氣候變化發展和影響
- 網絡安全及實質保安風險
- 修訂中電控股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
- 加強《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加強《舉報政策》
- 2017年香港電費檢討

####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説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6年內和2017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a>图</a>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履行其部分責任,有關資料如下。各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詳情於其相關部分披露。簡單來說,董事會: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審核委員會);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
- (c)檢討及監察董事(提名委員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d)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審核委員會);
- (e)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審核委員會);及
- (f) 檢討公司符合中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 職責及工作

#### 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政策》;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向董事會作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 履行職責;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專業發展。

####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2017年會上 告退但接受股東重選的艾廷頓爵士、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 先生;
- 考慮由外聘顧問就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表現進行評核的 結果;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評估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履行其職責。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藍凌志先生、 彭達思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 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資金需求。

####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考慮了以下事項:

- 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期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情況; 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香港電力業務的2017年電價策略;
- 中電集團2017至2021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2018年後的香港規管安排最新概況;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科技帶來的衝擊及創新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集團的創新路線圖和投資準則;
- 在中國、印度及越南的具體投資項目;及
- 對公司及EnergyAustralia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的修改建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彭達思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及計劃的整體表現,為計劃成員安排投資教育和交流講座,並且舉辦各種有關計劃退 休的活動。

#### 董事出席情況及專業發展

2016年內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是策略檢討的專題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9.11% (2015年為92.86%)。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6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

	董事會1	審核 委員會²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人力資源 及薪酬福利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³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年會2.6	董事 專業發展 活動 <sup>*</sup>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6/7 <sup>(C)</sup>				<b>1</b> /1 <sup>(C)</sup>			1	A, B, C
毛嘉達先生	6/7 <sup>(VC)</sup>		<b>6</b> /6 <sup>(C)</sup>	<b>3</b> /3		<b>2</b> /2 <sup>(C)</sup>		1	A, B, C
麥高利先生4	<b>3</b> /5							1	不適用⁴
利約翰先生	<b>6</b> /7							1	A, C
包立賢先生	<b>7</b> /7		<b>6</b> /6				<b>3</b> /3	1	A, B, C
李鋭波博士	<b>7</b> /7							1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b>7</b> /7	<b>6</b> /6 <sup>(C)</sup>	<b>4</b> /6	<b>2</b> /3				1	A, B, C
艾廷頓爵士	<b>6</b> /7		<b>6</b> /6					0	Α
聶雅倫先生	<b>6</b> /7	<b>6</b> /6	<b>6</b> /6	<b>2</b> /3	<b>1</b> /1		<b>3</b> /3	1	A, B, C
鄭海泉先生	<b>5</b> /7		<b>3</b> /6	<b>3</b> /3 <sup>(C)</sup>	<b>1</b> /1			1	A, C
羅范椒芬女士	<b>7</b> /7	<b>6</b> /6					<b>3</b> /3	1	A, B, C
利蘊蓮女士	<b>7</b> /7	<b>6</b> /6	<b>5</b> /6				<b>3</b> /3	1	A, B, C
穆秀霞女士	<b>5</b> /7			<b>3</b> /3				0	A, C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b>6</b> /6		<b>6</b> /6				<b>3</b> /3 <sup>(C)</sup>	1	A, B, C
彭達思先生5	<b>6</b> /6		<b>6</b> /6			<b>2</b> /2		1	A, B, C

#### 附註:

- 1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2 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年會均有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
- 3 除年度會議外,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內審議及檢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 4 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彭達思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4月1日起出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已為彭達思先生出任董事作任職簡介。
- 6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其餘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皆可於年會上就股東特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是次年會中並無此等提問)。此外,年會整個過程的視頻已送呈董事觀看及參考;當中包括問答環節,讓他們更了解股東提出的事項和問題。
- 7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銜分別以(C)及(VC)表示。

#### \*董事專業發展活動包括:

- A 閱讀監管規定及行業相關的更新資料;
- B—與各地管理層及業務有關人士會面,包括主持股東參觀活動(2015-2016年度股東參觀活動)及 探訪中電設施和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及
- C—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董事閱覽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 (位於倫敦的著名獨立政策研究所)的刊物,並參加由該研究所舉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活動。

董事會透過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定期取得有關集團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等事宜的最新消息。有關管理報告並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詳盡資料,輔以最新財務數據,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中付出足夠時間, 董事已作出若干確認並披露他們的其他承擔。

- 充分時間和關注:董事已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 其他職務和承擔:董事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他們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和機構擔任職務的 數目、身分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 了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 其他董事職務: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 在超過八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 務。

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 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 職。

將於2017年會中尋求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u>董事的其他簡歷</u>,則詳載於本年報第90及91頁的「董事會」一章及中電網站。

①

#### 董事會評核

2016年,我們對董事會與各董事委員會進行了獨立評核。為符合中電守則,我們持續就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表現作出評核;對上一次的獨立評核是在2012年作出,而於其間的年度,我們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了內部評核。

集團透過競標程序聘用獨立顧問Heidrick & Struggles 進行了2016年度的評核。

評核流程涉及與每名董事及特定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單獨會面,就一系列既定問題作出交流,而焦點 是董事會的效率及為未來所作的準備。該項評核確 認了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效。

顧問公司亦識別了董事會與各委員會的多項特出優勢,包括:

-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中肩負重要角色,並有效監督 中電的核心業務及作出貢獻;
- 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高度清晰、緊密協作的夥伴關係;
- 董事會與各委員會具有高度的運作效率;及
- 董事會誠信為本的文化體現了主席的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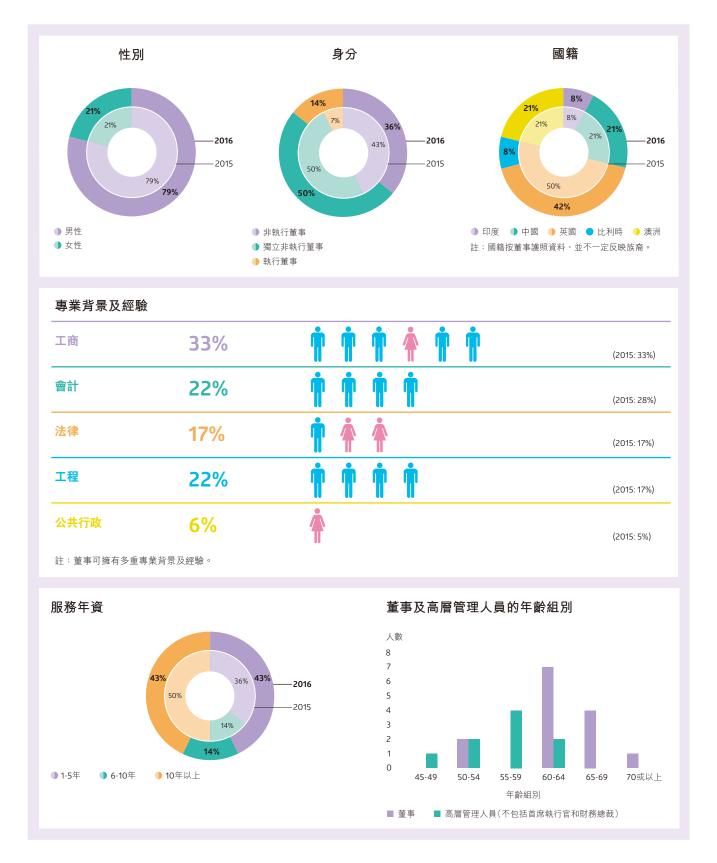
Heidrick & Struggles就公司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確保董事會能夠更加專注可能影響中電未來成功發展的事宜。在未來一年,管理層將視乎情況提呈有關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落實。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外聘更多顧問以應對中電面對的重大事情,以及提供專業協助予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摘要已上載中 電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狀況

以下顯示董事會成員的專業水平,多元化狀況和經驗(截至財政年度末的資料)。



全體董事及他們個人的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90和91頁。

以下圖表載列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特色。

#### 背景

- 2013年採納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政策》
- 加入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 配合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而於2016年 2月作出修訂

#### 多元化的元素包括:

- 專業經驗
- 年齡
- 營商視野
- 文化和 教育背景
- 技能
- 族裔
- 知識
- 服務年期
- 性別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價值



- 提高決策能力
- 提高處理組織變化的效率
- 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
- 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中电《里事曾 成員多元化 政策》

## 與股東有何關係

- 股東選舉董事或連任董事
- 董事及董事會有責任維護股東的利益
- 務求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程度感到滿意
- 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充足資料
-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016年,我們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即獨立性、性別、國籍及族裔、技能及經驗,以及年齡和服務年期,對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了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04頁。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核結果顯示: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維持在50%的高水平;
-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女董事的比例保持在相對較高的21.43%水平;
- 執行董事代表有所增加;
- 隨著於2016年間轉換董事,董事會成員在國籍及服務年期方面更趨多元化;及
- 整體而言,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在檢討期間得到優化。

我們在2015-2016年度的股東參觀活動中,徵詢股東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滿意度。整體結果顯示,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滿意度在2015-2016年度上升至介乎97.4%與98.0%之間。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2016年度檢討作出確認。

#### 董事委任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

中電委任董事的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中電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系統。

#### 提名委員會

- 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個人經驗、技能、專業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 整體貢獻作考慮。
- 向董事會提出合嫡的建議。

#### 董事會

• 作出委任\*。

#### 新董事委任:

在委仟以後首個股東大 ! ● 須依章輪值;及

#### 現任董事:

- 會接受股東正式選舉\*。↓ 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必須在年 會 卜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 任。

## 非執行董事

- 以正式的委任函件委任。
- 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 任期完結時,可膺選連 仟。



•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選舉董事或連任董事。



在股東大會中選舉 ₩委任或連任董事 須為個別議程。

\* 2016年1月,彭達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在同年年會獲股東選舉為董事。

#### 利益衝突披露及董事獨立性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有關連實體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 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9作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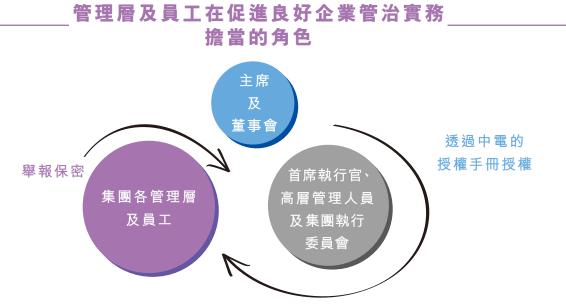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 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 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

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45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根據公司作出的 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 守則》規定的標準。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 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一項關鍵任務,是成功執行由主席領導的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與方針。其中包括推廣與落實董事會多年來建立的良好企業文化。為此,他們必須貫徹符合董事會、中電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的商業原則與道德操守。在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司其職下,首席執行官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與方針,並管理集團業務。董事會賦予不同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管理層的特定權力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



管理層及員工遵守各項集團政策,這些政策反映了中電的價值觀和企業文化

### 《價值觀架構》

- 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
- 闡述我們的願景、使命、價值觀、承諾、政策和守則。
- 涵蓋我們業務所有的營運範疇。

#### 《紀律守則》

- 為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員工應堅守正道、正直、誠實、遵守法規,以及坦誠溝通。這些原則和操守涵蓋所有營運範疇,包括反貪污。
- 違反守則必須接受紀律處分。
- 有關的紀律處分由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人力資源總裁)審議及確認。
- 2016年,集團錄得一宗涉嫌違反《紀律守則》的賄賂個案(2015年為零)。我們的兩名僱員被指間接 參與一宗與一個獨立第三方承辦商有關的賄賂案件。雖然當中並沒有涉及中電的任何業務部門,但 兩名僱員被指的間接參與被視為違反《紀律守則》內所訂明嚴禁貪污舞弊的原則。
- 2016年──集團錄得21宗違反個案(2015年為六宗)──亦請參閱「審核委員會報告」。

### 《舉報政策》

- 適用於中電集團,而中電印度和EnergyAustralia則採納其特定政策。
- 讓員工及第三方舉報懷疑的失當、舞弊情況及違規行為。
- 2016年 集團接獲23宗舉報(2015年為15宗)。

####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中電控股的授權手冊(即集團的控股公司授權手冊)進行了檢討及更新,使業務營運及策略層面的管治流程與集團的目標及策略更加一致。

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現已擴大至包括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高級創新總監。此舉肯定了這些職能的重要性,尤其是內部審計和創新能力將在整個機構內發揮的作用。

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限制。

-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
- 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內的證券交易限制。
- 證券交易: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 持有中電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在本年報第15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以及中華電力總裁和中國區總裁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專業發展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高層管理人員接受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參加著名商學院舉辦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出席有關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進行網上學習及把握各種資訊。我們還會選用系統化和獨立的行政人員評核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並作為我們在繼任計劃決策方面的參考。

2016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出席正式的管理人員 發展/培訓課程	出席與業務或職責有關的 專家簡報會/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高層管理人員				
藍凌志先生		✓	✓	✓
彭達思先生	✓	/	✓	✓
柏德能先生		✓	✓	✓
阮蘇少湄女士		/	✓	✓
潘偉賢先生		✓	✓	✓
陳紹雄先生		/	✓	✓
苗瑞榮先生		✓	✓	✓
譚凱熙女士	✓	✓	✓	✓
司馬志先生1	✓	/	✓	✓
莊偉茵女士	✓	✓	✓	✓
馬思齊先生	✓	✓	✓	✓

#### 附註:

1 於2016年,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公司秘書專責小組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並領導競爭法權益小組。他亦經常擔任研討會講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股東

股東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之一,從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公司與他們的關係密切,其中的主要元素 的重要性闡述如下:

# 0-

### 股東權利

- 股東擁有多項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和出席股東大會。
- 股東亦<u>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u>,詳情載於2017年會通告説明函件及中電網站,或可 向公司索取。
-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到他們有責任代表股東的整體 利益。
- 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價值」一章。

## 對股東負責

### \*其他股東相關資料:

- 股東的分佈狀況及合計持股量一參閱第20頁
- 重要股東日誌 參閱第23頁
- 年終中電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參閱第20頁

#### 中電的年會 — 股東的年度盛事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
- 主席主題致辭;
- 自2004年以來,允許決議案的通過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不是舉手表決),結果在同一天公布;
- 為股東提供特定的互動問答環節,提供發問機會;及
- 於會議過後,刊載包括問答環節的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會於2016年5月5日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承蒙股東的支持:

- 逾1,500名股東出席,破歷年記錄:及
- 股東以高票數批准以下主要項目:
  - 董事的選舉和連任(贊成票比率由逾95%至逾99%不等);
  - 支付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贊成票比率為99.99%);及
  - 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最高佔已發行股份5%的新股,其發行價折讓率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 及回購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贊成票比率逾99%)。

## 與股東的溝通

中電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制定並執行<u>《股東通訊政策》</u>。這份政策文件載於集團網站,為中電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廣泛的溝通聯繫,奠定基礎。**③** 

下圖顯示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方法。



以上溝通渠道讓我們可從股東和投資者收取回饋意見。此外,我們設有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 書專用電子郵件帳戶,讓股東可查詢和索取資料。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成效。最近一次的檢討於2016年10月進行,並確認了該政策的成效。2016年,我們贊助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對股東通訊進行一項研究,結果確定了多項提升股東通訊成效的措施。有關措施與中電在股東通訊方面的工作不謀而合,令我們感到欣慰。

### 加強股東通訊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通訊的成效,中電在這方面採取了多項主要措施:

-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採用更「讀者為本」的方式編撰年報;
- 為擴大參與的股東層面,我們為中電獨設的股東參觀活動增加「家庭日」周末參觀,讓股東的子女也能參與;及
- 我們更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簡介會的模式,跟特定的業務有關人士直接聯繫。

#### 提供意見及回答問題

提出意見和問題是有效溝通的重要一環。我們知道某些中電股東提出的問題或會引起其他股東的興趣, 因此,我們挑選了2016年內的一些重要的問題及事項加入年報內。

#### 這包括:

- 與香港政府討論規管機制的進展 請參閱「主席報告」(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 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 — 香港」(第36頁)、「社會與關係資本」(第81頁)及「風險管理報告」(第 115頁)。
- 有關以下擬進行的項目:
  - 新燃氣發電機組 請參閱「主席報告」(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第36頁)及「財務資本」(第64頁);及
  - 在香港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請參閱「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及「業務表現及 展望 — 香港」(第36頁)。
- 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直接銷售電力的可能性,以及煤價受到的影響 ──請參閱「主席報告」(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 ──中國」(第42頁)、「財務資本」(第64頁)及「風險管理報告」(第115頁)。
- 印度方面,可再生能源發展機會、發電資產營運表現、貸款融資和綠色債券──請參閱「主席報告」 (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印度」(第48頁)、「財務資本」 (第64頁)、「自然資本」(第85頁)及「人力資本」(第75頁)。
- EnergyAustralia方面,其業務整體表現、批發及零售市場的最新發展及挑戰──請參閱「主席報告」 (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澳洲」(第56頁)、「財務資本」 (第64頁)、「智慧資本」(第72頁)及「風險管理報告」(第115頁)。
- 中電制定投資策略應對氣候變化,以及中電面對的燃煤發電風險和相關緩解措施──請參閱「主席報告」(第12頁)、「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5頁)、「業務表現及展望──香港」(第36頁)、「業務表現及展望──中國」(第42頁)、「自然資本」(第85頁)及「風險管理報告」(第115頁)。
- 股息事宜、在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管理財務和債務狀況、運用從業務產生的資金。
  - 股息事宜 請參閱「主席報告」(第12頁)及「財務摘要」(第5頁)。
  - 在金融市場轉變及不確定性增加的情況下管理財務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本」(第64頁)。
  - 運用從業務產生的資金──請參閱「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創優增值之旅」(第7頁)及「財務回顧」 (第24頁)。

#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2016年,集團新委任內部審計高級總監。作為內部審計部的主管,她領導著一個資源充沛的部門、擁有26名具有專業資格人員。有關部門的詳細工作,請參閱載於中電網站的中電守則。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 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 會。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有權無需知會管理層而 諮詢審核委員會。從2016年開始,她成為集團執行 委員會的成員。

中電的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5年曾接受獨立外部檢討,並獲悉為一支高效的內部審計團隊。該項檢討並附有若干於2016年度可考慮執行的建議,內部審計部已作出跟進,有關行動方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議和批准。

#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 兵咸永道)。我們明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個 基本的管治原則。

集團如何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羅兵咸永道的主要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 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的守則)。
- 作為輪換安排的一部分,現任的主要審計合 夥人是於2014年首次獲委任負責集團2014財 務年度的審計工作,而他在獲委任前的十年 間並沒有參與與中電集團有關的工作。
- 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和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 非審計服務	39	39
會計/税務顧問服務	5	2
其他服務	4	6
總額	48	47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

#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包括對環境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載於中電網站)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中電預測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以及有效地貫徹既定目標。因此,對一個機構來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營運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本節闡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並包含對照參考)。

## 風險管理

中電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 進行監督(此為董事會職能之一),當中包括四個主要元素:

- 風險管理理念一中電認識到,風險管理是每位 中電員工的責任,因此在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含 了風險管理理念;
- 風險承受能力——集團在追尋策略及業務目標的 過程中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風險管治架構 集團為不同階層的員工分配清 晰的角色及責任,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及
- 風險管理流程——透過綜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方針的風險檢討流程,集團得以識別風險及編排處理優次,管理層並維持一個開放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使重大風險得以適時上報,充分就風險緩解行動作出監督。

我們管理風險的方式載於第11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乃建基於國際認可的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年綜合架構,其中包含 有效內部監控架構的五個COSO元素下的17項原則。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覆蓋集團每項活動及交易。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系統乃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並由清晰界定的政策及程序配合,及向全體員工傳達。

我們憑著完善的內部監控架構,繼續自願遵守 Sarbanes-Oxley法案的實質要求。我們於2008年贖回 中電發行的美元債券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銷 登記,但在此之前由於美元債券仍然發行在外,所 以我們於該期間須遵守這項法案。

###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評估監控環境及業務和流程方面 的風險。主要風險與相關監控措施(包括所需的風險 緩解措施)均持續受檢討和更新。

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每年進行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能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預期作用,或已在確定監控弱點時予以糾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監控活動以至監控措施的成效。

集團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提供對中電內部監控足夠性和有效性的獨立鑒證。他們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專注於有重大風險或作出過重大變動的範疇。內部審計部的員工有深厚資歷和能力,可查察集團的所有數據及操作。經識別的審計問題將被跟進及妥善處理,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外聘核數師亦會對審計工作所依賴的主要監控措施 進行測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可能影響中電表現 的重大風險。

### 管理層陳述書

「陳述書」程序可大大增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 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管治和監控措施,集團管理人員 須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 監控規定。

中電集團的陳述書程序——合規驗證

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重大事宜的評估。

我們採納自行制訂的《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當中詳 述我們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監控措施。這 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我們於2016年進一步加強 程序,成立了一個持續披露委員會,對潛在的內幕

(財務和非財務),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產生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備,並無發現可能對股

## 內幕消息

消息進行定期評估。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和投資者關係總監。請參閱第 96頁「披露 |。 ●

# 企業管治一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進,不單配合本地的要 求, 並且透過累積經驗, 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 作出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 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 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 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 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 們的利益。 📵

我們將繼續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監管要求和國際 趨勢,檢討和適當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 董事會

## 整體上負責

- 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視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

- 提呈「陳述書」。
-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上就合 規及確認責任作出個人承擔。



### 集團管理人員

- 在合規方面作出個人承擔。
- 根據特定的防詐騙清單列出的防 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作出額外 聲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透過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並檢討成效。

#### 檢討流程

由下而上的方法

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集團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 行五次審議。審議涵蓋了管理層對關鍵業務運作的 內部監控、重大風險的變化、內部監控和合規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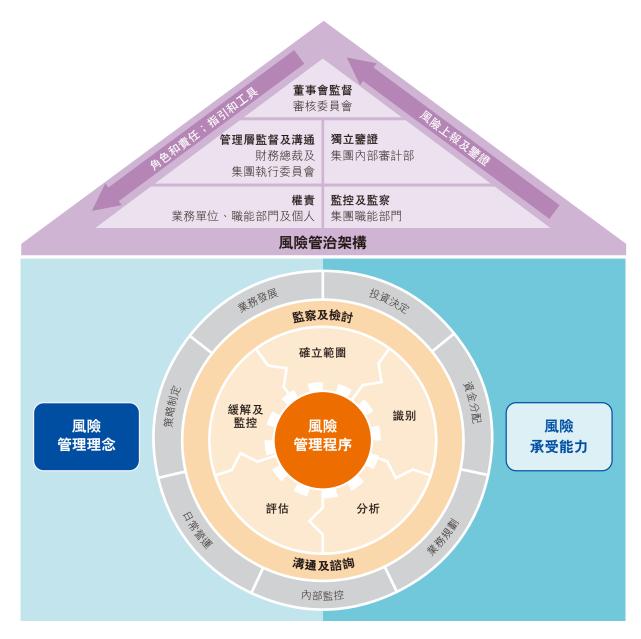
我們致力不斷改進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應對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長遠增長、持續發展。

#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業務和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目標是要提早識別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管理、緩解,及將之轉移或避免。為此,我們需要制訂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並在整個集團貫徹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四個關鍵元素:

- 1. 風險管理理念;
- 2. 風險承受能力;
- 3. 風險管治架構;及
- 4. 風險管理程序。

下圖及隨後內容闡述有關詳情:



#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負責並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在這方面,我們設定了兩個層面的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上,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會影響實踐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的同時,我們會透過嚴謹和獨立的審批程序,優化風險/回報的決策。
- 在營運層面上,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危害和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 健康、有效率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完整性 及獲得足夠保險保障。

#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a)符合集團的策略和能力:(b)能被充分掌握和管理,以及(c)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狀況: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或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能力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供電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 中電的風險評估準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中電制定風險評估矩陣為風險評級,並於集團層面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均需要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架構來評估單位本身的特定風險狀況、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就此制訂風險緩解策略。

##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列所闡述的多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 董事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下列工作

- 在集團推進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 監察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及執行工作。
- 監督在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 管理層監督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使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 在集團層面,評估風險種類和重大風險狀況。
- 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

# 監控及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税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
- 職能部門監察與業務單位相關的風險及監控活動。

# 權責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緩解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匯報,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 指引。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身職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向集團執行委員會作出確認。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將風險管理程序融入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

- 確立範圍;
- 識別風險、分析潛在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評估風險水平、考量現有監控措施有否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及
- 制訂監控和緩解計劃。

風險管理程序會持續進行,過程中會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並會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職能包括: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的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促使提交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審批的項目作獨立風險評估;及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案,藉此:

- (1)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的管理層級別;
- (3) 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及
- (4) 適當監督風險緩解工作。

由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會討論由下向上匯報的最高級別風險,並審議其他認為重要的風險。這形式的溝通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指出需關注的風險、分享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讓管理層討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出現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由下而上的程序

- 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度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清 留。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排序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集團 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將每季提呈審核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委員會更深入討論。

#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的重大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 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在作最終投資決定的前後,中電均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獨立審查,才提交投資委員會。有關投資計劃亦需經 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部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紀錄。項目負責人須運用 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緩解措施會於 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 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113至114頁)。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可能影響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影響集團的重大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評估準則,予以評估和制定緩解計劃。第120至122頁載並集團於2016年業務規劃過程列出的重大風險。

##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行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將本身的風險狀況分為五個主要範疇:規管、財務、市場、商業及工業與營運。2016年業務規劃過程識別的集團重大風險如下:

## 規管風險

中電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規管風險仍然是我們面對的主要挑戰。

在香港,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有意見提出降低准許回報率,並期望推出更多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

澳洲業務繼續受多方面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影響, 包括減碳、可再生能源目標、現貨市場規例變 更、對資產的規管、減排計劃、重新規管零售電 價等。

中國政府正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旨為增加競爭,實際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政府還會經常介入市場,影響價格和產量。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與政府緊密合作,倡議公司對改變規管機制的立場。
- b) 就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執行全面的計劃,促進對規管事宜進行理性和知 情的討論。
- c) 調配內部資源,確保守法循規和及時回應規管變化。
- d) 傳遞及強調安全可靠供電、愛護環境與合理電價達致平衡的重要性。
- e) 加強中電關懷社區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香港規管機制的變化	<b>← ⇒</b>	第37頁
EnergyAustralia受不明朗的規管變化影響	<b>←</b> ⇒	第58頁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的影響難以確定	新風險	第47頁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集團盈利波動的另一因素。

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求平衡問題及零售市場競爭 激烈,EnergyAustralia的盈利或會較為波動。

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轉變及環保規例收緊,導致火電廠(尤其是防城港)的發電量和電價下跌。此外,限制煤炭產量亦引致煤價上升。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致力重新體現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價值,採取四項策略目標:1)成為 世界級能源零售商:2)以NextGen產品和服務領導市場:3)開發可持續 發展的低成本營運模式:及4)優化集中式發電。
- b) 積極管理我們的批發能源組合,協調批發和零售的策略。
- c)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設置的限額和管控措施,執行能源市場交易。
- d) 開拓不同收入來源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e)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燃料採購和發展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 以應付市場波動。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市場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能源市場波動和零售競爭影響EnergyAustralia	<b>← ⇒</b>	第61頁
需求和市場風險影響中國內地資產組合	1	第43至45頁

#### 商業風險

商業風險指毛利率不足及/或貿易夥伴或交易方 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貿易夥伴或交易 方必須是可靠、財務要穩健,以及願意支付款項。

中電目前面對的主要商業風險,包括就執行購電協議與購電商出現的商業糾紛、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燃料供應保障、能源利潤減少和價格波動。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積極解決購電商延遲付款及/或兩者之間的糾紛。
- b) 監察交易方,包括購電商、燃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工程總承辦商 (EPC)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財務健康狀況。
- c) 與燃料供應商合作,從來源方面紓緩燃料供應安全方面的環境、經濟、 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 d) 分散燃料來源和燃料採購策略,以取得穩定的燃料供應,同時為客戶降 低燃料的平均成本。
- e) 檢討調配電廠優先次序,確保其長遠的競爭力。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商業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電廠煤炭供應風險	•	第58頁
因購電協議與印度購電商發生重大商業糾紛	<b>← →</b>	第223至224頁的或有 負債披露
印度配電公司的交易方風險	<b>← →</b>	第52頁
印度工程總承辦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交易方風險	新風險	第50頁
延長Paguthan電廠購電協議的風險	<b>← →</b>	_
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波動及電價調整的挑戰	<b>(= =)</b>	第37頁

##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因屬長遠性質而承受各種財務 風險,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信貸及交易方 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部分經濟對沖被歸類為「無效對沖」。

人民幣匯率走弱,外匯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使 中電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融資作項目發展的難 度增加。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b)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
- c) 確保債務融資的多元化(來源、工具、貨幣和年期),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d) 充分利用當地資金。
- e)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債務及付款)。
- f)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項目層面的 債務融資盡可能以功能貨幣計算及/或掉期至功能貨幣。
- g) 只與信譽可靠和經預先批准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控制財務交易方 風險;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 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 h) 與貸款者保持良好和值得信賴的關係。
- i) 確保財務方面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財務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與集團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 ⇒	第64至68頁
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流動性風險	<b>←</b> ⇒	第64至68頁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b>← ⇒</b>	第64至68頁

## 工業與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工業與營運風險,包括與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HSSE)的事故、排放合規、電廠表現、人力資本、資料私隱、網絡攻擊、信息技術管制,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氣候變化和網絡安全更是兩個新近形成的主要風 險,可能會影響集團一段較長時間。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按需要規劃和實施強化運作和系統的計劃,從而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和排放表現。
- b) 透過加強資產及發電組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和可靠性。
- c) 遵循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d) 推行中電集團的HSSE管理系統,提升員工與承辦商的意識。
- e) 實施項目管理管治系統,保持在安全、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優質項目。
- f) 透過網絡安全計劃提升員工的意識,應用不同技術緩解網絡安全風險, 特別是防範網絡欺詐,和避免能源供應中斷。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工業與營運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建造工地或營運電廠的重大HSSE事故	<b>← ⇒</b>	第46頁、第75至76頁
雅洛恩電廠高壓蒸氣管道因蠕變而可能受損	新風險	_
香港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b>← ⇒</b>	第37至38頁
哈格爾電廠表現不明朗	<b>←</b> ⇒	第50頁
集團風電項目的表現風險	<b>←</b> ⇒	第44及50頁
極端天氣事件對集團的負面影響	<b>←</b> ⇒	第39頁
集團業務及電力系統受網絡攻擊	<b>←</b> ⇒	第125頁





←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在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 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114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第125頁)。

我們需要指出,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而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精益求精

中電已符合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我們再就相關流程作進一步優化。

中電面對各種當前和新出現的風險,管理層必須對風險作持續及嚴密的監控。2016年,我們修訂了集 團風險矩陣及風險評估準則,使之更為清晰和易於應用。我們也修訂了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以便集團 執行委員會就潛在的風險情況,進行更有效溝通和檢討。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所 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主席莫偉龍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及
- 利蘊蓮女士。

各委員的簡歷詳載於第90及91頁。

#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在2016年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17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6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0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EnergyAustralia**

集團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執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審核委員會職能。

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設立,強化及輔助了集團審核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的審核職能。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

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參與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兩次會議,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一次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也有與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會面。

## 職責

###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u>職權範圍</u>的全文已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⑩

###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及公司年度/ 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每年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

##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 的鑒證程序適當;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中電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的責任在這方面並無因而減少);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 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本報告的下一部分闡述委員會於本匯報期間的主要 工作重點,並解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

#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2016年全年和2017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如下:

重點範疇	評論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符	守合規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委員會收取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 年內,委員會審議了由管理層匯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作出的改善措施,這 些措施包括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的變動,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所作的評估等。
	委員會從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得悉及支持管理層修訂「規管風險」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由「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改為「因應規管環境的不斷轉變調整商業及營運模式,並將規管轉化為創優增值的動力」。這項修訂反映了規管環境不斷轉變對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在2016年,委員會知悉集團的風險狀況相對2015年穩定,只有一個最高級別風險繼續被評為極高(香港業務的規管和政治風險)。年內,風險評級為高的風險於年內相對穩定,部分風險並有可能下降,這是由於中國內地一些市場變化已被確認,以及在保證澳洲Mount Piper電廠取得長遠煤炭供應的過程中獲得墊款。委員會還知悉風險管理報告中詳細列出的最高級別風險的緩解措施。
	為配合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於期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向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委員會作進一步保證(有關「陳述書」的詳情參閱第 114頁)。
	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期內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
符合規例	委員會檢討集團對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的合規狀況,其中包括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委員會指出,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意見,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對股東意義不大,並且本公司季度簡報的資訊已經足夠。有關此做法的理據,請參閱第96及97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聯交所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節。
網絡安全	集團已識別網絡安全為一項重大風險,並在集團的風險熱度圖中作紀錄和追踪。2016年,管理層向委員會定時匯報就網絡安全及實質保安所採取的最新舉措。
	委員會注意到一些重要原則,包括紓緩網絡安全風險需要與時並進;管理層將繼續定期評估網絡安全的弱點及委託第三方進行評估;網絡安全標準需要不時作調整,以應對全球影響電力行業的事故及攻擊。中電是業界其中一位領導者,不能因此而自滿。

重點範疇	評論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年報及中期報告	作為一項經常性事項,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2015年報、2016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有關建議獲董事會批准。
2016年財務報表 — 採納會計準則	2016年財務報表方面,委員會對集團採納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會計準則進行審議。委員會特別考慮了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在財務報表中作相應披露所產生的影響。
2016年財務報表— 判斷性問題	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性問題,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集團對若干訴訟及爭議的披露及會計處理等。
	委員會對有關上述事宜的判斷,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的相應呈報及披露感到滿意。
《可持續發展報告》 數據鑒證	委員會審議及知悉外聘核數師就2015年及2016年 <u>《可持續發展報告》</u> 提出的可持續發展 鑒證報告。 <mark>圖</mark>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委員會收取及審議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檢討報告,在30份報告中,其中兩份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
	委員會及管理層已詳細討論有關報告涵蓋的事宜,尤其是上述兩份報告的相關事項, 以及管理層建議的應對措施。該些事項包括EnergyAustralia的薪金系統存取權限出現弱 點,以及中電印度哈格爾電廠的若干營運及維修程序未得到遵守。但這些事項不會對 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內部審計職能	集團內部審計部曾於2015年接受一次外部檢討,並獲得多項建議。2016年,委員會審 閱及批准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關注首要的新形成風險及專題審查、 就風險評估和規劃流程聯繫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與集團內部監控 部加強合作,跟進審計相關事宜。
	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
2016年財務報表 — 核數師意見	外聘核數師以新形式提呈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其中涉及審計流程中最重要的關 鍵審計事項。委員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詳細審議了核數師和委員會共同關注的 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審計相關事宜	委員會檢討以下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15年及2016年審計費用:及
	<ul> <li>羅兵咸永道就2015年及2016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詳情請參閱第112 頁)。</li> </ul>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2016年的外聘核數師。此項委任獲超過99.6%已投票股東贊成通過。
	委員會已審議羅兵咸永道作為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並表示滿意。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審議此事項。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獨立性函件,有關對其獨立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12頁。委員會認為,主要審計合夥人的定期輪換比撤換審計公司更能確保獨立性。目前的主要審計合夥人已服務本公司三年。

重點範疇	評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委員會收取及審閱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委員會在審閱過程中,知悉多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以及上市規則對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新規定。
	所述事宜包括:
	● 股東通訊政策──委員會就年報的編製提出建議;
	<ul><li>● 股東通訊政策 —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支持擴大股東參觀活動的股東層面,吸引較年輕的一代參與;</li></ul>
	<ul><li>學報政策──委員會對舉報政策的變更作出檢討,包括有關書面投訴的規定,以及 加強與投訴人溝通的政策;及</li></ul>
	<ul><l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委員會對此進行的評估,以前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敘述的工作為基礎。</li></ul>
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外聘核數師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進行的審閱工作。 委員會成員建議外聘核數師對若干選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額外的協定程序。這些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確認要求。
《紀律守則》	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16年,集團發生了21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與去年比較,2016年的違規個案相對較多,反映對違規行為的識別方法有所改進,以及更嚴格地執行工作場所行為方面的規定。這些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有一宗與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職級按合益參考評級為第20或以上級別之人員,但這個案並不涉及年報內所述的高層管理人員。

#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為此感到欣喜。

有關檢討及所作結論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中電控股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莫偉龍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利蘊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莊偉茵女士(企業發展總裁)。

各委員的簡歷詳載於第90至93頁。

#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三次在2016年內召開,一次則在2017年內召開)。

## 職責

### 職權節圍

委員會於2015年2月採納了現行的職權範圍,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相關費用由集團 負責。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a) 透過可持續的營運基礎,以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 (b)維持並加強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事項:

- 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 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審視及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國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與同業進行比照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 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根據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和中電納入這些指數的意向,監督、 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中電向公眾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合作 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重點範疇	評論			
可持續發展目標、優次	、政策和架構			
可持續發展原則 和目標	中電於2015年按環境、社區、人才、經濟等四 2016年,委員會詳細討論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 入集團的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職業健康、安全、 安保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聽取新成立的職業健康、安全、安保及 及檢討HSSE架構系統,包括當中的管治架構及			報,亦審閱
碳指標	隨著中電經營模式的演進,非發電業務佔集團 就量度集團發電資產碳強度是否能適切反映業 集團日後如何根據業務發展、集團投資策略及 進行討論。	務狀況作出討	論。委員會亦	就一份有關
可持續發展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就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新形成業務風險及機遇, 動因素和趨勢,其中包括:	委員會投入時	間,討論其相	關的潛在推
	● 長遠的ESG趨勢,如對匯報及透明度愈來愈	高的期望;及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能帶來的風險和相	幾遇。		
科技帶來的衝擊和 創新發展機會	委員會得悉最新科技和創新方面的發展,對我 團在當中的商機和挑戰。	們行業和業務	的潛在影響,	並討論了集
氣候變化相關發展	委員會檢討並討論了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項:	及其對中電的	影響,尤其著	重以下事
	• 確認及落實《巴黎協議》的步伐:			
	● 與氣候變化問題相關的政治和政府行動的	全球趨勢;及		
	• 某些投資者對業務與碳排放有關的公司日本	益關注。		
可持續發展表現				
相對於外界的 可持續發展指數的	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 最終目標。	的相關表現,」	以改善可持續	發展表現為
可持續發展表現	委員會還分析了集團於2015年的表現,並對其 28%,創下73分的新高,鞏固了中電在道瓊斯 Index)中的地位。中電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 其2016年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維持在「AA	可持續發展亞 DP)榮獲香港企	太指數(DJSI A È業界的最高詞	sia Pacific
	在作出挑選後,更多關於中電2016年可持續發情,載列於下表。以下分數是反映上一年度的		即2015年相關	表現的詳
	指數名稱	2016分數	2015分數	2014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	73	57	63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 氣候	A-*	96(C)	95 (B)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A
	* 2016年有關表現和披露水平的評分方法有所改變,很 得分。	從以前分別以字母	和數字得分轉變	為以組合字母

重點範疇	評論
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委員會從行業標準和合規方面出發,檢討編製 <u>《可持續發展報告》</u> 的進程。 <mark>Sf</mark>
	委員會確認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符合新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程度,並審閱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精要》。委員會知悉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鑒證結果及KPIs的數目從2015年的31個數據點增至2016年的35個。
	委員會亦審議並確認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該報告如何達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要求,以及是否達到GRI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標準。委員會也得悉本年報有關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載於第242及243頁的「五年摘要」,當中提供了中電表現與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提及的KPIs對照。
可持續發展數據鑒證	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對若干經挑選的KPIs進行鑒證,有關結果向委員會匯報及由委員會認可。審核委員會負責對鑒證的指標和匯報作出監督。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	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舉措
社區計劃	委員會就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15年社區計劃報告作出檢討,並支持2016年擬執行的整體策略和以下特定措施:
	● 社區開支(按國家、主題和計劃劃分):
	● 自願貢獻:及
	● 計劃和受益人的數量。

#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量度和匯報集團於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事宜上的表現。這最終可促使中電集團的營運,建立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造福世世代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確認。

本報告有關「非執行董事 — 2016年薪酬」、「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 — 2016年薪酬」、「2016年董事薪酬總額」及「高層管理人員 — 2016年薪酬」的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 成昌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管治常規,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委員會成員。獨立 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是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聶雅倫先生及穆秀霞女 士。

#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 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在2016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2017年截至2月27日止(本報告日期)則舉行了一次會議。於 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批准了2015及2016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下列項目:

#### 檢討表現及薪酬待遇

- 2015及2016年度集團表現和2016及2017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5及2016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6及2017年度目標。
- 2016及2017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5及2016年度賞金和2016及2017年度的薪酬檢討。

## 檢討員工培訓及福利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香港的公積金計劃。

#### 繼任規劃及組織演進

- 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計劃,人才培訓舉措的最新發展及面對在顛覆性轉變下的組織演進。
- 性別多元化舉措的最新發展。

##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 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 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發表的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其後被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編納成規章,載列於2014年9月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2014英國守則)之中;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考慮上述因素後,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 於2016年初就袍金水平作出的檢討(2016檢討),除了採用以董事過去三次檢討期間的平均總工作時數, 從而減低工作量短期波動的影響外,所採用的方法,與以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説 明。檢討方法符合2014英國守則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5,000港元平均時薪計算;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袍金,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 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會考慮釐定薪酬的原則,務使薪酬水平足以招攬和挽留一間公司能成功營運所需的優秀人才,但不會超越此目的所需,然後檢討按此原則釐定的董事袍金。所採用的方法是將有關袍金與其他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比照分析。這些公司包括香港著名的上市公司(涵蓋恒指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倫敦、香港、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

我們採用的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正如於2013年檢討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把根據2016檢討所需增加的袍金,以部分遞延代替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實施。

為配合集團的薪酬政策,即不容許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釐定自己的薪酬,載於第133頁列表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已於2016年5月5日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律或規例以至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基於中電承諾採用透明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6檢討和J.S. Gale & Co對2016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年度袍金 (2016年 5月6日前)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6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7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 (於2018 5月6日生效 港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98,300	731,200	765,60
副主席	524,000	548,600	574,500	601,5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98,800	522,300	546,9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68,200	472,600	477,1
成員	334,700	336,100	337,600	339,1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397,500	414,200	431,700	449,9
成員	287,400	297,700	308,400	319,4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85,800	86,300	86,8
成員	58,800	60,200	61,600	63,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108,200	110,300	112,5
成員	78,400	78,600	78,800	79,0
是名委員會 <sup>2</sup>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up>2</sup>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

<sup>1</sup>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sup>2</sup>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 非執行董事 2016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 袍金總額與2015年比較有輕微增長,主要由於在2016年5月6日上調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2016 總額	2015 總額
## <i>C</i> # #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687,490.16 <sup>(C)</sup>	_	14,000.00 <sup>(C)</sup>	_	_		_	701,490,16	668,505.47
不同新起任財工 毛嘉達先生 <sup>1</sup>	540,131.15 <sup>(VC)</sup>	-	-	408,450.81 <sup>(C)</sup>	59,718.03	14,000.00 <sup>(C)</sup>	- -	1,022,299.99	980,590.41
利約翰先生	491,088.53	_	_	-	37,7 10.03 -	-	_	491,088,53	467,523.29
包立賢先生	491,088.53	_	_	294,154.10	_	_	78,531.14	863,773.77	829,608.22
李鋭波博士	491,088.53	_	_		_	_	-	491,088.53	467,523.29
麥高利先生2	365,707.11	_	_	_	_	_	_	365,707.11	467,523.29
2114 1320 T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91,088.53	466,685.24 <sup>(C)</sup>	-	294,154.10	59,718.03	-	-	1,311,645.90	1,255,167.13
艾廷頓爵士	491,088.53	-	-	294,154.10	-	-	-	785,242.63	754,101.37
聶雅倫先生	491,088.53	335,618.04	10,000.00	294,154.10	59,718.03	-	78,531.14	1,269,109.84	1,216,373.97
鄭海泉先生	491,088.53	-	10,000.00	294,154.10	85,627.87 <sup>(C)</sup>	-	-	880,870.50	844,009.59
羅范椒芬女士	491,088.53	335,618.04	-	-	-	-	78,531.14	905,237.71	864,086.30
利蘊蓮女士	491,088.53	335,618.04	-	294,154.10	-	-	78,531.14	1,199,391.81	1,150,664.38
穆秀霞女士	491,088.53	-	-	-	59,718.03	-	-	550,806.56	268,333.15
Rajiv Lall博士 <sup>3</sup>	-	-	-	-	-	-	-	-	461,136.98
							總額	10,837,753.04	10,695,146.84

####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於2015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予麥高利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6年9月30日按比例支付。
- 3 支付予前董事Rajiv Lall博士的袍金載於列表中,僅供比較2015及2016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 薪酬變動一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詳情載於第136頁(執行董事)及第142至14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6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 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 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136頁及第142至143頁列表內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應計的2016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5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 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之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3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6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5年發放的2012年度長期賞金)。2013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約10%增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3至2015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各項非經常性項目: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 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及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徙款項。

# 執行董事 — 2016年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WE 112 1 = 491		薪酬項目			
		表現賞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2016</b>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8.8	8.0	3.0	1.6	21,4	-	21,4
(彭達思先生)3	6.6	6.1		1,2	13.9		13.9
	15.4	14.1	3.0	2.8	35.3	<del>-</del>	35.3
		表現賞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5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8.7	8.3	3.1	1.0	21.1		21.1
	8.7	8.3	3.1	1.0	21.1		21.1

非經常性

經常性薪酬項目

####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
- 2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2016年度應付款項及2015年度調整)及(b)長期賞金(支付2013年度款項)。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6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7年3月支付,而長期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u>詳情</u>將隨2016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3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他由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 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 2016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sup>1</sup> 表現賞金 <sup>2</sup>	15	9
- 年度賞金	14	8
- 長期賞金	3	3
公積金供款	3	1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46	32

#### 附註

-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11百萬港元(2015年為7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高層管理人員一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3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不同業務有關人士創造價值的要素。

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獲發報酬的機會時,集團會因應本身的業務特色和參考與中電競爭行 政人才的人力資源市場狀況而定。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各種不同業務有關人士,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於 澳洲作為競爭性能源批發及零售商,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 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招聘並非局限於本地人力資源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本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強化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流動性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職責和表現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在相關市場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以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企業,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其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作為參考。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國際企業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在進

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少量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資料作比較,我們以其他公布的薪酬調查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長期賞金及退休安排。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 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受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合規方面等相關因素(參閱第141頁)。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應得的報酬。

在釐定整體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以整體及平衡為原則作判斷,目的是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則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

一間獨立的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下頁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

##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 基本報酬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擔當職位的範疇和職責,以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是項基本報酬於2016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35%。

##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2.5%;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2.5%的供款,僱員須作出基本報酬的5%的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2.5%計算,是項僱主退休金供款於2016年佔高層管理人員潛在薪酬總額7%。

自2017年1月1日起,現行的公司相應供款率已被延伸,惠及所有香港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享有延伸供款率的員工必須服務滿五年及十年,並且作出額外的自願供款。

### 年度賞金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35%。這項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由委員會評核機構的表現後而釐定。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常務董事(印度)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鈎,並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於長期獎勵計劃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3%。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2016年初訂立長 期獎勵計劃時有 機會取得的賞金 (最高金額的50%) 表現倍數 (按發放賞金前一 X 年內機構的表現 計算) 長期獎勵計劃的實際賞金:

- a) 最少75%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 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 計算
- b) 由有關人士按個人選擇,可將最高不超過25%的 賞金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的影子 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將於2019年發放

在長期獎勵計劃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金額最少75%會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分配,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可以選擇將100%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分配給影子股份。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組合成分如下: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譚凱熙女士的薪酬

##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佔譚凱熙女士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 年度賞金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43%。實際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與及有關財務、營運及策略措施的平衡計分而定。

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6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7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19年發放。

#### 長期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初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8%。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6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譚凱熙女士將於2019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委員會會對各種措施進行平衡計分。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和複雜性,備受考慮的措施 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

基於沒有公式化方式能釐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委員會作出平衡各因素的判斷。

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考慮到兩個問題:

- 高層管理人員今年如何管理績效?
- 他們如何管理未來的業務策略定位,並確保其可持續性?

委員會審閱多項量化財務和營運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工作表現範疇	目標
財務	<ul><li>每股營運盈利</li><li>營運盈利</li><li>資本回報率</li></ul>
安全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     死亡事故
環境	<ul><li>違反規例個案</li><li>二氧化碳強度</li><li>排放量</li><li>可再生能源容量佔新發電組合的百分比</li></ul>
內部監控	<ul><li>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li><li>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li></ul>

除了這些財務和營運措施外,委員會還每年制定少量具體的質量目標,以反映集團的策略重點。2016年內,這些目標包括:

- 檢討集團策略和COP21的影響;
- 檢討組織發展和能力提升方面的進展,以應對數碼化的衝擊帶來的挑戰;及
- 檢討在香港以外地區尋求長遠的增長機會。

最後,委員會在四個範疇檢視高層管理人員在確保組織的長遠可持續性表現:

- 商業模式
- 人才和組織的能力
-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社會認受性

# 高層管理人員 — 2016年薪酬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已載於「執行董事— 2016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6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4.9	4.2	-	0.9	10.0	-	10.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3	4.1	4.7	-	0.8	9.6	-	9.6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5.3	4.8	2.1	1.0	13.2	-	13.2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4	11.4	12.9	-	0.1	24.4	6.7	31.1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5	3.6	2.7	1.4	0.6	8.3	-	8.3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3.8	3.4	1.5	0.7	9.4	_	9.4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4,7	4,3	1,9	0.9	11,8	_	11.8
企業發展總裁			,				
(莊偉茵女士)	4,7	4,3	2,1	0,8	11,9	_	11.9
人力資源總裁			,				
(馬思齊先生)	3.5	3,2	1.5	0.6	8.8	-	8.8
<b>總</b> 額	46.0	44 5	10.5	6.4	107 4	6.7	114 1

附註1至5載於第143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32.7百萬港元(2015年為33.2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經常性薪	酬項目			非經常性 薪酬項目	
		表現賞	<b>宣金</b> <sup>2</sup>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5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3	6.4	-	0.8	13.5	-	13.5
營運總裁6	1.3	1.1	-	0.1	2.5	3.5	6.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3	4.0	5.0	-	0.5	9.5	-	9.5
中華電力總裁	5.0	5.1	2.0	0.6	12.7	-	12.7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4	10.9	11.8	-	0.1	22.8	4.7	27.5
常務董事(印度)5	3.5	3.2	2.0	0.4	9.1	-	9.1
中國區總裁	3.6	3.7	1.6	0.4	9.3	-	9.3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4.4	4.6	1.9	0.5	11.4	-	11.4
企業發展總裁	4.4	4.6	0.4	0.6	10.0	-	10.0
人力資源總裁	3.0	3.1	1.7	0.4	8.2	-	8.2
總額	46.4	48.6	9.6	4.4	109.0	8.2	117.2

#### 附註:

-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於2016和2015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包括按2015及2014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015年為1.0百萬港元及2014年為1.0百萬港元。
- 4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聘用合約,14百萬港元的簽約賞金已於2016年9月支付,用作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損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賞金。該款項已全數記錄為應付的非經常性薪酬項目:2014年為2.6百萬港元、2015年為4.7百萬港元及2016年最後餘款為6.7百萬港元。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5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1港元兑7.4盧比的匯率,及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按1港元兑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6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3.5百萬港元,包括(a)遷徙款項0.2百萬港元、(b)根據合約責任 於2015年記錄為應付的特別款項3.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支付及(c)就柏德能先生的遷徙,中電直接支付予相關服務供應 商的住宿費用0.2百萬港元。特別款項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損失了前僱主給予的合同結束獎金。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為一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5年為四名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1	37	35
表現賞金²		
- 年度賞金	36	36
- 長期賞金	7	7
公積金供款	5	3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7	5
	92	86

#### 附註:

-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	數
	2016	2015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1	1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 - 21,500,000港元	1	1
27,000,001港元 - 27,500,000港元	-	1
31,000,001港元 - 31,500,000港元	1	-

##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用心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 鄭海泉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71港元(2015年為每股1.65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320百萬港元(2015年為4,1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09港元(2015年為每股1.05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2,754百萬港元(2015年為2,653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3日派發。

##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15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24至33頁的「財務回顧」、第64至68頁的「財務資本」及第34至61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各章節

中闡述。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 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15至123 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6年財政年 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 適用),其詳情已於以上篇章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 露。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 括於第12至14頁的「主席報告」、第15至19頁的「首 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和第34至61頁的「業務表現及展 望」。於本年報第62至87頁的「資本」部分載述集團 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此外,本年報的「資本」及「管治」部分,以及「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環境及社會」,均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340 百萬港元(2015年為28,138百萬港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為51,646百萬港元(2015年為55,483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債權證的資料則載於年報第66頁的「財務資本」一章。

##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 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 0.4%。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 股票掛鈎協議。

#### 捐贈

集團共捐贈12,645,000港元(2015年為14,51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0和241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 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 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41.92%,以下按遞減次 序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2.1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

- 2.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 10.00%),集團持有核電合營公司25%的權益。核 電合營公司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 灣核電站購買約80%的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 客戶。
-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 8.9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廣 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 4. Ausgrid(佔8.48%),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 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 5. Ausnet Electricity Service Pty Ltd (Ausnet) (佔2.36%),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EnergyAustralia向Ausnet支付配電費用。Ausnet 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墨爾本北部和東部郊 區,以及維多利亞省東部的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持 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核電合營公 司擁有權益,從而擁有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0和9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彭達思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 事。 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已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48年,麥高利先生認為屬適當時候從董事會退任。在辭任本公司職務時,麥高利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 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艾廷頓爵士、李鋭波博 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均須於 2017年會輪值告退。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 並願意接受股東膺選連任。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 股東膺選連任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 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 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集團 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 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包立賢先生是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包立賢先 生為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u>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u>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②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 (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 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 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 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就購電事宜而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16年度的年度總上限為44.6億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載於第148至155頁列表的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44.6億港元之用途。

第148至155頁的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 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 情。2016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整個 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中事	<b>基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b>		
1.	供電合同原先安排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15日,簽訂補充協議將期限延續至2017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 的付款代理
2.	能源輸送協議 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至2017年12月 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b>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b>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533.00百萬港元)		
懷身	<b>長水電項目</b>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 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蘇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 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 後釐定。	135.20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如上文第1項	-
		135.20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肇慶市物價局 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物價局肇 價[2012]6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4至9項。	4.84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3.22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2.48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8.18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43.22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 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198.34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9.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 27日。隨後於2016年7月26日簽訂新一份購售電合同, 為期一年至2017年7月25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b>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262.56百萬港元)		
漾洱	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 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協議自2009年9月1日訂立起持續有效。於2016年6月 23日簽訂更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 9日。	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漾濞公司)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協議自2009年9月1日訂立起持續有效。於2016年6月 23日簽訂更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 9日。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11月4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大理供電局)
	<b>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b>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50.41百萬港元)		
防城	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 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新一份 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 數權益的合營企業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7日簽訂之協議,為期兩年至2017年9月 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防城港供電局)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6月1日訂立。於2015年6月1日自動續期 兩年至2017年5月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2,721.52百萬港元)

	<b>2016</b> 年金額 百萬港元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30.94
	291.22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 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6年發 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雲南實施方案) 進行調整。	配價, 修布的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 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7.委釐 0.01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供電(10千伏)予 大理漾洱。	0.01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供電(110千伏) 如上文第11項 予大理漾洱。	-
	29.75
	,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 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 價格[2016]2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12.76
廣西電網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

839.12

目(一期及二期) 管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目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 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管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目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賓川公司)
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 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	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目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	中電西村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sup>2</sup>		
E1月27日簽訂。於2016年6月23日簽訂  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昆明供電局)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尋甸公司)
丁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	中電尋甸	雲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雲南送變電公司)
	全型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後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 後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限為185.24百萬港元)  書電合同 目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31日。 用電合同。 目前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31日。 用電合同(臨時用電) 目前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 日電合同(臨時用電) 日前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0月 日代終路巡視維護合同 「正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	於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 接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限為185.24百萬港元)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中電尋甸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b>2016</b> 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	136.81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11項	0.02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11項	0.56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 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7
		137.46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17項	79.06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綫路供電予中電尋甸 (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11項	0.11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供項目所在地施工 時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 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雲南送變電公司為中電尋甸的110千伏綫路提 供定期巡視和維護服務。	本協議下的款項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80,094元(93,299港元)及計算得出的緊急搶修費用約人民幣28,302元(32,968港元)。	0.10
		79.27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三都	<b>『風電項目</b>		
25.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2月 7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 之附屬公司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31日 開始,直至預計於2017年9月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為止。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貴州電網)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 附註: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107.88百萬港元)4

- 1 列表中所載之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的2016年金額,是該協議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該項目從直接售電安排所取得的2016年銷售收入,約373.20百萬港元。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的直接銷售安排於2016年開始,由於廣西電網及中電防城港在該安排下互相沒有向對方承擔任何商業角色,因此直接售電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
- 2 協議取代了先前於2015年1月27日簽訂名為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10千伏)的協議(期限由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其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刊發之公布中披露。
- 3 就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尋甸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昆明供電局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了收付電費協議以實施預繳安排,此協議將不會影響 尋甸合同的最終交易金額。
- 4 在訂立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之前,如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刊發的公布所披露,三都風電項目2016年度的項目上限為0.19百萬港元。 隨後於2016年3月31日簽訂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該合同的預計年度上限為107.69百萬港元;因此,三都風電項目2016年度的項目 上限增加至107.88百萬港元。相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三都供電局售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 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27
中電三都向貴州電網售電的臨時安排,直至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 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 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12.82
		113.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 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 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 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 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 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説 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 易的核數師函件」(Practice Note 740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 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 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 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超逾年度總上限。

2016年度總金額

1,625,11

####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 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第157頁的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13 13 22 23 43 23 73	13X 1/3 mo. (p. m.)	122 1 (12)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 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 3	224,349,077	8.88001
包立賢先生	附註 4	10,600	0.00042
李鋭波博士	附註 5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 6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 附註:

-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4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3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 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 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 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附註8)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股份	普通股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 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 7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8,160,706	附註 3	16.5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 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 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 2	16.25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 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 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5	480,672,780	附註 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 6 及 <b>7</b>	224,349,077	附註 6 及 7	8.88
R.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 7	8.87

####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及本列表)。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8 作為公司的前董事,麥高利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是由於他在不同信託的酌情權益而產生。鑑於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其後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 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u>《可持續發展報告》</u>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舉措和計劃。**35**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 連任。

####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2016年的 財務表現及年終<u>財務狀況</u>



- 162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 164 會計簡介系列
- **172** 綜合損益表 O———————————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 **1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〇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 1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O**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 **178 主要會計政策 O**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 189 財務報表附註

#### 非指定報表專用

- 189 1. 一般資料
- 189 2. 分部資料
- 222 29. 關聯方交易

#### 關於財務業績

- 192 3. 收入
- 193 4. 營運溢利
- 194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 194 6. 所得税支銷
- 195 7. 股息
- 195 8. 每股盈利

#### 關於財務狀況

- **196**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 198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00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 203 12. 聯營權益
- 203 13. 應收融資租賃
- 204 14. 衍生金融工具
- 206 15. 權益投資

- 207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0 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211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13 20. 遞延税項
- 214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15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
- 216 23. 股本
- 216 24. 儲備
- 217 25. 永久資本證券
- 219 27. 附屬公司
- 221 28.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 223 30. 或然負債
- 225 3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關於現金流量

218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 226 財務風險管理 〇-----
- **237 管制計劃明細表 〇**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 240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 244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其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 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 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目的是將所有非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和支銷列示在一份業績報表內。其他全面收入是指某些收入和支銷在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或允許下不用確認為損益。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6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的折算虧損。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 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 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 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6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 (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 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 「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 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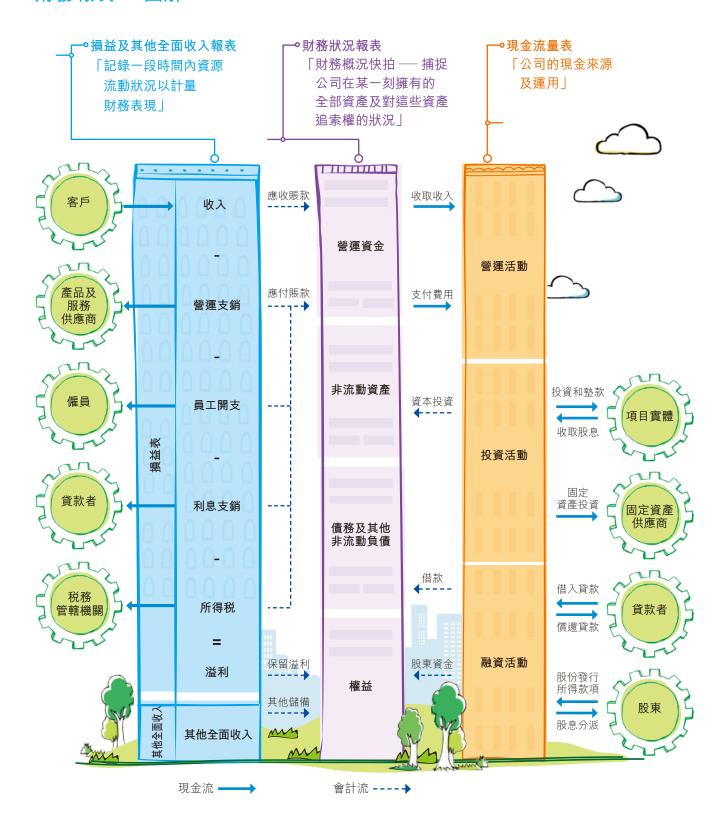
####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 及運用 |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 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 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 的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闡釋三個重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 財務報表 — 圖解







# 會計簡介系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新對沖會計模式

2008年報中,我 們的會計簡介系列 以對沖為題,討論中電如 何利用衍生工具來對沖 外幣、利率及能源價格風 險,但該次簡介系列並無 涵蓋複雜的對沖交易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 會頒布了一項新的會計準 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相當於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HKFRS 9))。HKFRS 9相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 | (HKAS 39) 作出了多 項根本性變動,包括容許 實體對某些對沖活動採用 對沖會計。而根據HKAS 39,該些對沖活動不能 採用對沖會計。HKFRS 9 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 1日,但中電選擇提前於 2016年採納這新準則。

本會計簡介系列闡釋對沖會計以 及提早採納HKFRS 9的好處。

## 對沖是甚麼?採用對沖會計對 我們有甚麼好處?

對沖作為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目 的是讓實體透過進行衍生工具(即 對沖工具)交易,消除或減低所承 受的特定風險。風險得以紓緩, 原理在於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 的價值或現金流量,會以相反方 向變動,因此被對沖項目出現的 變動會被全部或部分抵銷。中電 採用兩種對沖會計模式,分別是 現金流量對沖和公平價值對沖。

按會計準則規定,衍生工具的會 計處理如買賣工具一樣,必須將 價格變動列報在損益賬中。如果 被對沖項目的價格變動不在同一 個會計期內發生,這便會對實體 的損益賬帶來波動。

對沖會計的目的是能更準確地在 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的風險管理 策略。要達到此目的,對沖會計 可使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 損,以及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 影響在同一會計期內列報。這樣 可減少實體損益賬的波動,更能 反映實體的基本業務表現。



對於特定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 實體承受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怎樣才可以避免 日後支付更多或 收回較少的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對沖可以 鎖定你將來所獲得或支付的現金流量。



變動 現金流量

固定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對沖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已訂下固定合約條款的 已記賬資產或負債、或未記賬的 確實承諾,實體需承受公平市場 價值變動的風險。

怎樣才可以避免日後 所支付或獲得的 金額不會與公平市場 價格不同?





公平價值對沖可以 解除鎖定的固定條款 使日後支付或獲得的 金額與市況相符。





#### 讓我們來講解對沖會計如何令被對沖項目及 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在同一會計期內列報。





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必須於損 益賬列報,但被對沖項目則無此規 定。由於記賬時間不同,對沖活動 使損益賬出現波動。

#### 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 被對沖 對沖 項目 工具 以攤銷 以公平 成本計量 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 變動 權益賬

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在 權益賬中遞延處理,只有當被對沖 項目影響損益賬時,對沖工具的公 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才會影響損益 賬。



被對沖項目的風險部分,及對沖工 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同一會 計期內在損益賬中列報,因此其產 生的影響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 我們為何提早採納HKFRS9?

HKAS 39所規定的對沖會計法既 複雜且規則化,導致實體的風險 管理活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 格。以HKFRS 9取代HKAS 39,目 的是要將實體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的影響反映在其財務報表上。有 關變動包括以更多的原則性要求 取代若干不明確的規則。因此, 現在有更多風險管理活動符合採 用對沖會計的資格。

中電已審慎檢討和評估新的對沖 會計模式,認為新模式符合集團 利益,尤其是引入[對沖成本]及 「風險成分對沖」,對我們最為有 利。

#### 對沖成本

對沖工具的若干部分與被對沖項 目並無經濟關係,令對沖工具與 被對沖項目的價值或現金流量變 動產生會計錯配。這些部分包括 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 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準價 差。它們導致對沖無效或不能指 定作對沖關係,因而影響損益賬。 讓我們以期權來闡明。購入的期

權可用於對沖外幣債務的外匯

風險。期權的公平值包括兩項元 素:內涵價值及時間值。內涵價 值是內在的價格與期權行使價之 間的差價,期權能紓減外幣債務 的外幣風險,符合對沖會計的資 格。然而,時間值與被對沖的風 險無關,因此通常在指定的對沖 關係中被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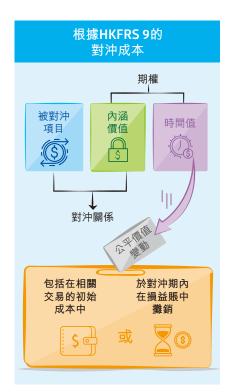
在HKAS 39下,時間值的公平價值 變動即時對損益賬造成影響,導致 損益賬出現波動。這種會計處理方 法未有反映時間值的實質經濟作 用,即時間值可被視為防範風險所 付出的溢價(類似於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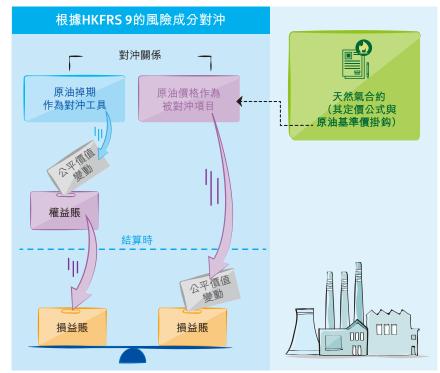


在HKFRS 9中載列的對沖成本處理 方法,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於 其他全面收入(權益賬的一部分) 中入賬。視乎交易性質,初始時 間值將被計入交易資產的初始成 本中,或有系統地攤銷至損益賬 中。對沖成本法亦適用於遠期合 約的遠期元素及外幣基準價差。 在印度,基於金融市場的結構 及成熟度,期權是當地對沖外 幣風險方面較具成本效益的衍 生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 CLP India購入的外匯期權賬面值 為37百萬港元,以對沖其外幣債 務。透過採用對沖成本的處理方 法,CLP India損益賬的波動將顯 著減少。

#### 風險成分對沖

 在澳洲,我們經營零售業務, 並擁有包括燃煤、天然氣及可 生能源的發電組合。為使發 業務、電力批發市場的採購和 售的倉位達致平衡,我們訂立 能源合約及燃料供應合約,以 質價的波動風險降至最 明貨價的波動風險降至最我們 可以使用以往不符合HKAS 39對 沖會計資格的特定衍生工具類型 來進行對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2至2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財務風險管理),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和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1、2、4 項及附註9和10

####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56億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我們對貴集團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控制環境,並對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進行監控 測試,並以抽樣方式對此進行實質性測試;
- 評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是否符合管制計劃;

#### 關鍵審計事項

####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續)

在管制計劃規定下,准許利潤分別為可再生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00%及9.99%。管制計劃公司每年賺取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會透過收入調整的方式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於2016年12月31日,電費穩定基金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一項負債。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完整性及 準確性,對於確保正確地計算准許利潤至關重要。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 EnergyAustralia擁有15,269百萬港元與澳洲能源零售業 務有關的商譽及8,746百萬港元的發電固定資產。

管理層已評估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及其發電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賬面值維持恰當。這些結論建基於使用值模型,當中需要管理層對關鍵假設(載於集團財務報表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1及2項及附註10)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折舊來測試折舊開支,並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 將財政年度開始至財政年度結束止的固定資產記錄進 行對賬:
- 重新計算年內的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年內的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下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如有需要)及能源零售業務賬面值的評估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按憑證(例如獲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的數據;
- 比較過往結果,考慮以往年度預測的準確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的 合理性;
- 評估這些關鍵假設的合理下行變動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及
- 檢查在計算使用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已作出適當 披露。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及發電資產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已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1及2項及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中適當披露。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7項及 附計16

中華電力與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及大量個人客戶。貴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數的國家電網營運商。當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需要作出判斷。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2016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6,236百萬港元,並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912百萬港元撥備。管理層在參考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及展望經濟前景後,對預期損失水平作出估計。

CLP India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為596百萬港元,其中563百萬港元已逾期。管理層已對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其結論為毋須作出信用損失機備。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對EnergyAustralia的發單和收賬流程執行 監控測試;
- 評估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比對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用損失撥備水平以考慮 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 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了解CLP India可再生能源項目中來自國家電網營運商 的應收賬款的性質,並閱讀其與客戶的往來信函,以 及審視法庭命令。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資產退役責任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3項

貴集團已就負有法定或推定的復修責任按估計的復修成本作出415百萬港元的撥備(折算為現值)。在估算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關閉時間,評估貴 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管理層認為香港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的土地 將會在可見將來繼續用作電力供應。因此並無確認任何 資產退役責任。

資產退役責任撥備主要與澳洲發電資產的土地修復有關,當中包括在雅洛恩的褐煤礦場。在釐定撥備數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預期煤場的復修方法。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認為香港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 機會極微的結論;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地方法例法規,以及貴集團的過往慣例,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及
- 測試管理層對成本、成本發生的時間及相關貼現率所 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已確認的撥備及所作出的披露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法律事項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8項以及 附註30

在可能有重大資源流出的情況下,集團須對法律事項確 認撥備。在不大可能有重大資源流出的情況下,有關事 宜須作出披露,除非有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貴集團與購電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有時會出現 法律糾紛。管理層於評估每項事宜、根據法律意見評估 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及考慮是否須確認撥 備或作出披露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CLP India就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與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出現爭議。於2016年12 月31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税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975百萬港元)。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我們就管理層對法律事宜所作的評估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對法律事宜的操作程序及監控;
- 審閱貴集團的重大法律事宜及其他合約申索;
- 審閱董事會討論法律事宜的會議記錄;
- 就法律申索的進度向外界法律顧問取得書面確認;
- 針對所作撥備的基礎,對管理層的判斷及評估提出質 詢;
- 就因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而沒有披露的法律事項,研究管理層的評估;及
- 檢討集團所作披露的充足性及完整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入賬的撥備及所作出的披露 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2016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 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 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 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 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 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 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 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

Pricewate house 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i>附註</i>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79,434	80,700
支銷			
ス 明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1,743)	(31,280)
開頁电力· 然和及力		(31,743)	(3,649)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9,744)	(25,886)
折舊及攤銷		(6,909)	(6,765)
其他收益		(62,288)	(67,580) 8,900
		4-44	
營運溢利	4	17,146	22,020
財務開支	5	(2,261)	(4,106)
財務收入	5	137	170
所佔扣除所得税後業績			
合營企業	11	737	1,357
聯營	12	904	888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16,663	20,329
所得税支銷	6	(2,855)	(3,580)
年度溢利		13,808	16,749
應佔盈利:			
股東		12,711	15,65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50	846
		13,808	16,74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5.03港元	6.20港元
9以血机 坐个人对将	8	J.03 /E /L	0.20/E: /L

<sup>\*</sup>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主要會計 政策附註3。

第178至23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3,808	16,7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443)	(3,728)
現金流量對沖	838	(37)
對沖成本	(187)	(127)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6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0	16
	(772)	(3,939)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15)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4	79
	(81)	79
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入	(853)	(3,8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955	12,88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1,865	11,8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3	842
	12,955	12,889

<sup>\*</sup> 比較數字已按照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62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30,189	127,80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444	5,542
投資物業	9	3,788	2,66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	27,653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1	9,971	11,250
聯營權益	12	813	785
應收融資租賃	13	713	799
遞延税項資產	20	981	1,690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19	1,078
權益投資	15	1,528	1,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174
		182,780	18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565	3,11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424	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799	13,812
應收融資租賃	13	51	52
衍生金融工具	14	692	60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7	4,667	3,799
		23,198	22,27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6(a)	(4,999)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921)	(19,023)
應繳所得税		(792)	(6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0,651)	(13,189)
衍生金融工具	14	(977)	(595)
		(37,340)	(38,287)
流動負債淨額		(14,142)	(16,01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8,638	165,677

権益2323,24323,243協備2474,76769,875股東資金98,01093,118永久資本證券255,7915,791其他非控制性權益1,9722,023北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940,99542,294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長2,86564,745		附註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股本 儲備23 23,243 23,24323,243 69,875 98,01023,767 69,875 	資金來源:			
儲備 股東資金 永久資本證券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24 98,010 7,791 5,791 5,791 1,972 2,023 105,773 100,932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管制計劃儲備賬 資產停用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19 20 13,819 13,476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資產停用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20 22 860 1,009 1,009 1,025 1,828 1,913其他非流動負債22(A) 1,828 1,913	權益			
股東資金 永久資本證券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98,010 5,791 5,791 1,972 2,023 100,932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管制計劃儲備賬 資產停用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19 20 13,819 42,294 13,476 2,226 6 1,009 2 2 2 2 860 1,009 1,025 1,828 1,913 62,865 64,745	股本	23	23,243	23,243
永久資本證券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255,7915,791其他非控制性權益1,9722,023105,773100,932非流動負債1940,99542,294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儲備	24	74,767	69,87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1,9722,023105,773100,932非流動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940,99542,294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股東資金		98,010	93,118
非流動負債105,773100,932非流動負債1940,99542,294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永久資本證券	25	5,791	5,791
非流動負債1940,99542,294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972	2,0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40,995 42,294 遞延税項負債 20 13,819 13,476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80 2,80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2,867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2 860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22(A) 916 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1,913 62,865 64,745			105,773	100,932
遞延税項負債2013,81913,476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141,5802,802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40,995	42,29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212,8672,226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遞延税項負債	20	13,819	13,476
管制計劃儲備賬228601,009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80	2,802
資產停用負債22(A)9161,025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2,867	2,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1,8281,91362,86564,74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2	860	1,009
<b>62,865</b> 64,745	資產停用負債	22(A)	916	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8	1,913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5,677			62,865	64,74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8,638	165,677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 「資產負債表」。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31。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7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178至23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其他非控	
	股本	儲備	總計	證券	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b>2015年1</b> 月1日的結餘	23,243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年度溢利(經重列)*	-	15,656	15,656	247	846	16,7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	(3,856)	(3,856)	-	(4)	(3,860)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2,526)	(2,526)	-	-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_	(4,169)	(4,169)	-	-	(4,169)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47)	-	(24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74)	(97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年度溢利	_	12,711	12,711	247	850	13,8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_	(846)	(846)	_	(7)	(8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b))	_	_	_	-	53	53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_	_	_	_	9	9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_	(2,653)	(2,653)	_	-	(2,653)
2016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_	(4,320)	(4,320)	-	-	(4,320)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_	-	(247)	-	(24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6)	(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74,767	98,010	5,791	1,972	105,773

<sup>\*</sup> 比較數字已按照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6(A)	25,353		20,994	
已收利息		137		161	
已付所得税		(1,814)		(1,98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676		19,168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9,756)		(10,871)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244)		(27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48		4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08)		(166)	
收購附屬公司	9(b)	(236)		-	
收購聯營已付保證金	28(B)	(56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4(d)	-		9,99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		-		202	
退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		-		(283)	
權益投資增加		(1)		(1)	
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償還墊款/(投資及墊款)		2		(930)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035		2,440	
聯營		889		796	
權益投資		43		12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96)		1,06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5,380		20,234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2,226		41,405	
償還長期借貸		(15,651)		(50,384)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764)		21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901)		(3,841)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增加		(31)		21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9		_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247)	
已付股東股息		(6,973)		(6,695)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6)		(97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288)		(20,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2		(2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4,036
匯率變動影響			(190)		(20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B)		4,467		3,565

第178至236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 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86至188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已採納下列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 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倡議」的修訂。這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項目,目的為提高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水平。有關修訂釐清關鍵性規定,並明確允許有關公司靈活編排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次序。若能為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則應在主要報表中將項目分開列報,而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指定作披露的列項並不重要,則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彙總列報。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可重新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彙總作為單一項目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處置方式的變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服務合約的持續參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應用的貼現率。
- (B) 2016年後生效並已提早於2016年採納的新準則

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提早採用HKFRS 9,導致會計政策轉變,以及對財務報表中若干已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9)的以下條文:(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ii)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iii)金融資產的減值;及(iv)對沖會計。HKFRS 9同時也大幅修訂其他準則中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和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採用HKFRS 9所產生的影響詳載於下文附計3。

- (C) 2016年後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修訂
  - 以下的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已予頒布並將於2016年後生效。集團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架構,引入五個步驟的模式來確認收入的時間和方式。當公司把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公司按其預計可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這項準則預計不會對集團的收入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集團仍然需要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強制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但允許提早採納。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C) 2016年後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租賃會計作出重大改動。該準則要求承租人以單一的資產 負債表模式為所有租賃入賬,方法類似現行會計準則下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承租人 就繳付租金確認負債(即租賃責任),以及就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 權資產)。出租人的確認方式將基本維持不變。對目前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合約而言,該 準則將使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由於租賃開支在前期的金額較高,亦將對損益產生影 響。集團的營運租賃包括土地與建築物租賃及購電合約。集團仍然需要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強制生效日期為2019年1月1日,若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則允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符合這項新披露要求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進行對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釐清公司需要考慮税務法例對應課税溢利來源用作扣減可抵扣臨時性差異逆轉時是否有所限制。這兩項修訂預計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強制生效日期為2017年1月1日。

###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

HKFRS 9的一般原則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則自首次應用日起應用(若干有限的追溯應用除外)。對於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集團已選擇應用在過渡性條款中載列有關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的例外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列賬。至於對沖會計,除下文(B)(c)所述對沖成本須追溯應用外,一般對沖會計自首次應用日起應用。因此,比較資料會就對沖成本的追溯應用作出調整。

#### (A)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有關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對於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金融資 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算其價值。至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則於損益 賬中列為支銷。

### (a) 債務工具

為收取純粹為還本付息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不屬於對沖關係部分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至損益賬。該 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b)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隨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對於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將該等權益投資隨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若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隨後不會將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 (A)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HKAS 39的已發生虧損模型轉為HKFRS 9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根據全新的預期損失方案,減值虧損無須再待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算。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而言,集團採用HKFRS 9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 (d) 對沖成本

當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交易時,集團可指定該遠期合約(包括遠期點子)公平價值的全數變動為對沖工具。在該等情況下,與整分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也可選擇僅指定遠期合約中與現貨組成部分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與遠期合約中現貨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合約內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遠期元素(校準遠期元素)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累計。於指定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當日的校準遠期元素,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

當期權合約用於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交易時,集團僅指定該期權合約的內涵價值作為對沖工具。與期權合約的內涵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期權合約內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時間值(校準時間值)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累計。在指定期權作為對沖工具當日的校準時間值,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

當涉及交換以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流量的金融工具用於對沖交易時,該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會被分離出來並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累計。就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於確立對沖關係當天的外幣基礎價差(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部分)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就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該剔除部分的累積變動計入於對沖交易發生時確認的任何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內,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對沖交易影響溢利或虧損)。

### 中電在採用HKFRS 9的影響概述如下:

- (1) 分類和計量 集團的權益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 (2) 金融資產減值——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重大影響;及
- (3) 對沖會計──對沖成本的追溯應用導致2015年和2016年的期初儲備結餘需作出重新分類,以及對2015年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不重大的調整。

###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6年1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HKAS 39及HKFRS 9均具有相同的賬面金額。由於權益投資屬於長期策略投資,集團選擇將所有先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於2016年1月1日,公平價值共達1,644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的投資因此被重新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除權益投資被重新分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維持不變。

### (b)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內會受到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的重大金融資產包括:(i)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ii)應收賬款;及(iii)應收融資租賃。

集團已根據HKFRS 9修訂其於該等資產類別所採用的減值方法。2016年1月1日的修訂結果如下所述。

### (i)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

就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這是因為合營企業的違約風險屬低水平,且具有強健的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需求。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 (ii) 應收賬款

集團應用HKFRS 9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截至2016年1月1日,採用HKFRS 9規定的簡化預期損失方法並未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應收融資租賃

集團對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向購電商出售其所有發電量的購電協議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進行個別評估,並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認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 (c) 對沖會計

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型。先前根據HKAS 39指定的所有對沖會計關係,按HKFRS 9的規定繼續成為有效的對沖會計關係。對沖有效性測試及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改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HKAS 39,期權工具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須確認至損益賬,因而產生波動性。然而, HKFRS 9允許期權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在過渡至HKFRS 9時需要對期 權時間值作出追溯調整,導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在過渡至HKFRS 9時,集團選擇自指定的對沖關係中剔除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此會計政策的變更以追溯方式應用,導致集團在2015年1月1日的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 (c) 對沖會計(續)

下表概述因採用HKFRS 9而作出的調整:

	i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對沖成本		現金流量	對沖成本
	保留溢利	對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對沖儲備	儲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HKAS 39先前呈列(附註24)	72,953	360	-	63,994	561	-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						
期權時間值	(4)	-	4	(6)	-	6
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	-	(19)	19	-	29	(29)
外幣基礎價差	(66)	(179)	245	(50)	(368)	418
根據HKFRS 9重列(附註24)	72,883	162	268	63,938	222	395

# Z	< 2∩1	5年	12	日 21	Н	止年	由

	根據HKAS 39	相	據HKFRS 9
	先前呈列	調整	重列
綜合損益表			
財務開支(百萬港元)	(4,090)	(16)	(4,106)
所得税支銷(百萬港元)	(3,582)	2	(3,580)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15,670	(14)	15,65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6.20	-	6.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現金流量對沖(百萬港元)	(178)	141	(37)
對沖成本(百萬港元)	_	(127)	(127)

### 4. 綜合

###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 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 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有權擁有該 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 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 4. 綜合(續)

### (B) 合營企業及聯營(續)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 (C)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相關份額之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也計入權益賬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出售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中。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損益賬。對於會成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往後的會計處理,重新計量的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 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減值測試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 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 主要會計政策

###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 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的營運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集團根據合約負有的未來責任列作未來營運承擔。

### 8.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也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但應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並由相關僱主酌情分派。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 除外。

####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 9.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 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兑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 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由於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 對沖而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9. 外幣折算(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聯營及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兑 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 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 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 入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 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 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 貨幣則取決於每間集團實體其營運所處的不同主《 要經濟環境。



### 10. 和 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中電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讀者的權利,而不是會計人士的特權。為了幫助一些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建立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解釋各種適用於集團營運的會計概念。讀者如對我們就以下議題展開的更廣泛討論感興趣,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a>●</a>

- 租賃會計
- 公平價值、衍生工具、對沖與中電的關係
- 減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企業合併
- 遞延税項
- 收入確認
- 負債或權益
  - 外幣交易及折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對沖會計模型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未來作出關鍵估計及假設。非常可能引致對未來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1.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出現或情況變動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也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如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減值測試的次數將較頻密。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集團須估計其可收回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6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確定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的北京一熱電廠作出58百萬港元(2015年為243百萬港元)減值,並對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作出199百萬港元減值(2015年: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作出1,984百萬港元減值)。

除已減值資產,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模型中的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轉變,也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6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 2. 澳洲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評估

經過評估,集團已確定澳洲的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商譽)及發電資產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需要進行獨立減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國家能源市場結構持續轉變加上供求平衡狀況的改變,因此在市場模型中引入風險,使這個判斷範疇更具關鍵性。作為進行這些關鍵性判斷的一部分,集團對澳洲發電資產供求情況及能源零售業務作出的假設難免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需求萎縮而供應方的反應與所作的假設大不相同,資產價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發電資產評估的關鍵估算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包括以使用值計算減值)的會計處理有顯著影響。
- 在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下,營運成本會因為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而增加。非合約燃料成本乃基於EnergyAustralia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作出的估算。

能源零售業務(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估算及假設概述於附註10。該等估算及假設涉及有關經營能源零售業務的假設,包括需求預測(涵蓋客戶數目)、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預測、零售電價及成本(包括網絡),以及對市場未來增長的評估。

估算、假設及其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資產和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評估可收回價值,因而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鑑於關鍵假設的長遠性質,以及估計的公平價值超過賬面值的幅度,集團認為不會出現合理可預見的變動而導致發電資產或能源零售業務減值。

### 3. 資產退役責任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時,集團會按預計修復成本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場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在財務開支中確認。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一項資產,該資產會在有關設施的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按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估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監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分別投資於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 在其供電地區為客戶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將 繼續用作發電及輸配電,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 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 退役責任。

EnergyAustralia的資產退役責任達415百萬港元(2015年為367百萬港元),主要與發電資產土地復修撥備有關。EnergyAustralia作出的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確定的設備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

作為調查委員會於2015年底對Hazelwood礦場(不屬中電所有)火災進行調查的一部分,其審議事項包括EnergyAustralia董事會、礦場營運商及維多利亞省政府就拉特羅布谷(Latrobe Valley)(包括雅洛恩礦場)褐煤場修復成本的廣泛檢討,以及對維多利亞省政府現時對該等修復成本所持有的財務保證的足夠性進行評估。

雖然拉特羅布谷內其他礦場營運商在計算修復撥備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有欠清晰,但集團認為這些礦場的情況各有不同(包括礦場的規模及狀況),導致估計的修復成本存在顯著差異。作為維多利亞省政府執行有關調查委員會建議的一部分,有關修復責任的金額評估正在檢討,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會有最終結果。集團的觀點並無改變,認為按獲批的修復計劃所評估的修復責任是適當的,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的撥備中。

# 4. 管制計劃相關賬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也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是指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這些賬目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CLP India作為出租人與其購電商簽定的購電協議因此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在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集團會考慮有否轉讓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權的轉讓,是指當購買方擁有營運該資產或控制進佔該資產的能力或權力,並能獲得或控制多於超出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或購買方以外的其他方可取得多於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的可能性極小,而支付的價格既不是合同約定的固定每單位產值,也不等於交付時每單位產值的當前市價。再者,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若以上假設於未來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未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4,039百萬港元(2015年為4,376百萬港元)。

### 7. 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當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就會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存續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違約發生概率加權計算。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受到影響。集團各項業務就撥備所作的關鍵判斷見於附註16。

# 8. 或然負債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有關訴訟、監管裁決及合約爭議的風險。集團根據法律意見獨立考慮每宗事件,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及/或披露資訊。若評估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估算任何責任所採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將會改變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價值。有關集團的或然負債及其作出的判斷,請參閱附計30。

# 9.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考載於第233及234頁「財務風險管理」第3項。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37及238頁。於第239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並未經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7年2月27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 2. 分部資料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 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 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 2.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37,968	1,197	3,808	13	36,441	7	79,434
附屬公司的EBITDAF 所佔扣除所得税後業績	17,703	951	1,954	(12)	3,796	(678)	23,714
合營企業 聯營	(12) -	461 907	- -	283	5 (3)	-	737 904
集團的EBITDAF	17,691	2,319	1,954	271	3,798	(678)	25,355
折舊及攤銷	(4,432)	(583)	(571)	-	(1,284)	(39)	(6,909)
公平價值調整	(26)	-	-	-	367	-	341
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	(1,020) –	(200) 44	(802) 25	- 3	(215) 8	(24) 57	(2,261) 137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2,213	1,580	606	274	2,674	(684)	16,663
所得税支銷	(1,880)	(67)	(137)	-	(771)	(004)	(2,855)
年度溢利/(虧損) 應佔盈利:	10,333	1,513	469	274	1,903	(684)	13,80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_	_	_	_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1)	(19)					(85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9,255	1,494	469	274	1,903	(684)	12,71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497)	174			(54)		(377)
營運盈利	8,758	1,668	469	274	1,849	(684)	12,334
資本性添置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8,498	918	115 -	-	943 38	27 -	10,501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於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	3	-	20	-	336	-	359
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0	4,945 9 127	28	1764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聯營權益	- -	8,127 786	_	1,764	30 27	_	9,971 813
遞延税項資產	_	86	_	_	895	_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584	2,242	27,139
資產總額	122,455	27,151	15,721	1,864	36,417	2,370	205,9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1,268	_	51,646
本期及遞延税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6,913	310	33,948
負債總額	75,601	7,697	8,150	2	8,445	310	100,205

EBITDAF =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 計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 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第29頁。

#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收入	38,937	937	5,104	9	35,707	6	80,700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6,548	786	1,985	(12)	10,315	(600)	29,022
所佔扣除所得税後業績		4.004		222			4.257
合營企業	1	1,031	-	322	3	-	1,357
聯營		888					888
集團的EBITDAF	16,549	2,705	1,985	310	10,318	(600)	31,267
折舊及攤銷	(4,201)	(517)	(556)	-	(1,448)	(43)	(6,765)
公平價值調整	4 (4 4 4 0 )	(204)	(027)	-	(241)	- /25\	(237)
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	(1,110) 2	(206) 59	(827) 35	- 2	(1,928) 20	(35) 52	(4,106) 170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1,244	2,041	637	312	6,721	(626)	20,329
所得税支銷	(1,806)	(147)	(23)		(1,604)		(3,580)
年度溢利/(虧損) 應佔盈利:	9,438	1,894	614	312	5,117	(626)	16,74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9)					(84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54	1,885	614	312	5,117	(626)	15,656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99)	243			(4,281)		(4,137)
營運盈利	8,255	2,128	614	312	836	(626)	11,519
資本性添置 減值撥備	7,588	1,648	1,396	-	825	26	11,483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	-	-	-	1,865	-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7	-	418	-	459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	400 506		44.572		0.420	430	426042
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08,586	6,576	11,572	_	9,139	139	136,0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18	5,208	28	- 1,709	17,476 25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聯營權益	10	9,498	_	1,709	23	_	11,250 785
· 原宮惟盆 遞延税項資產	_	785 90	_	_	- 1,600	_	785 1,690
其他資產	5,938	4,496	5,177	71	8,311	1,977	25,970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税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_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及 聯營進行,中電按權益會計法按比例攤分其盈利 而非收入和支銷。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 3.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税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 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68,053	68,566
燃氣銷售	7,382	6,490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2,138	3,409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17	134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533	631
其他收入	951	1,289
	79,174	80,519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22)	260	181
	79,434	80,700

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租賃服務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 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sup>(a)</sup>	334	3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9	39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sup>(b)</sup>	9	8
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04	230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sup>(c)</sup>	38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sup>(c)</sup>	_	138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0	7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撥備 <sup>(c)</sup>	(78)	74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42
匯兑虧損淨額	228	10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46	(99)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86)	343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67)	(26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6)	(17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41)	2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	(4)
權益投資股息	(43)	(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sup>(d)</sup>	_	8,900

####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440百萬港元(2015年為384百萬港元),其中106百萬港元(2015年為82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 (b)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 會計/稅務諮詢服務。
- (c) 在2015年,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過於求情況嚴重,電價遠遠低於足以為發電投資項目提供充足所需長期回報的水平。因此,集團對其於澳洲的三個發電資產(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電廠及Tallawarra電廠)確認減值及為Ecogen主對沖協議(Ecogen協議)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合共363百萬澳元(2,058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61百萬澳元(1,480百萬港元))。虧損性合約撥備經重新評估後於2016年回撥。
- (d) 2015年12月1日,集團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Holdings Pty Ltd及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Pty Ltd的權益,並確認1,586百萬澳元(8,900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及交易費用後為1,180百萬澳元(6,619百萬港元))的出售收益。

#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924	1,196
其他借貸	893	1,096
電費穩定基金(a)	2	2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51	116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	2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sup>(b)</sup>	-	1,226
其他財務支出	281	259
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34	(221)
公平價值對沖	(9)	(11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0)	45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16)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6	(7)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9	110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兑虧損淨額	268	710
	2,498	4,408
扣除:資本化金額(0)	(237)	(302)
	2,261	4,106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37	170

###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 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2)。
- (b) 2015年·EnergyAustralia在收到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附註4(d))後減低其債務。債務終止費用連同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平倉費用(包括自權益賬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虧損84百萬澳元(462百萬港元))總計為222百萬澳元(1,226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55百萬澳元(858百萬港元))。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的平均年利率為1.13%至3.03%(2015年為1.13%至3.22%)。

# 6. 所得税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税	2,032	1,818
遞延税項	823	1,762
	2,855	3,580

# 6. 所得税支銷(續)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2015年為16.5%)税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税溢利的所得税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税前溢利的所得税與按照香港利得税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16,663	20,32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税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1,641)	(2,245)
	15,022	18,084
按16.5%(2015年為16.5%)所得税率計算	2,479	2,984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税率之影響	460	718
毋須課税之收入	(184)	(70)
不可扣税之支銷	238	264
毋須課税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2)	(43)	(30)
以往年度税項準備超出額	(98)	(1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	(276)
未獲確認之税項虧損	3	2
所得税支銷	2,855	3,580

# 7. 股息

	2016		20	1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71	4,320	1.65	4,169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09	2,754	1.05	2,653
	2.80	7,074	2.70	6,822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9港元(2015年為每股1.05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6	2015 (經重列)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2,711	15,65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5.03	6.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5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 會計政策

###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 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臚列如下:

선선 사기 수 1 - 화기

	管制計劃 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4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4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4至60年
發電設備	25年	15至4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至20年
電纜	60年	10至3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至4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10至20年
電錶	15年	10至15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至10年	3至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損益賬。

###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 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 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 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 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 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損益賬。

#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 會計政策(續)

### (B) 投資物業(續)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賬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9,421百萬港元(2015年為136,012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2,966百萬港元(2015年為14,364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 的租賃	
				廠房、		土地及	
	土	地		機器		土地	
	永久業權	租賃	樓宇	及設備	總計	使用權	投資物業 <sup>(a)</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107,283	128,133	5,696	2,554
添置	-	-	955	10,324	11,279	22	16
重估盈餘	-	-	-	-	-	-	99
調撥及出售	10	-	(107)	(328)	(425)	-	-
出售附屬公司	(10)	-	(15)	(1,109)	(1,134)	-	-
折舊/攤銷	-	(13)	(612)	(5,230)	(5,855)	(170)	-
減值支出	(19)	-	(60)	(1,786)	(1,865)	-	-
匯兑差額	(51)		(207)	(2,074)	(2,332)	(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原值/估值	741	592	31,258	189,112	221,703	6,272	2,669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99)	(119)	(11,652)	(82,032)	(93,902)	(73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2046/F4-F4-F-₩FF-F-\(\alpha\)	(42	472	10.000	107.000	427.004	F F 42	2.660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 <sup>(b)</sup>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31	-	1	1,025	1,057	2	4 245
添置	11	-	838	7,910	8,759	81	1,265
重估虧損	-	- (42)	(424)	(444)	(400)	-	(146)
調撥及出售	77	(43)	(121)	(411)	(498)	(474)	_
折舊/攤銷	-	(13)	(622)	(5,338)	(5,973)	(174)	_
減值支出	- (4.6)	-	(204)	(38)	(38)	- (7)	_
匯兑差額	(16)		(201)	(702)	(919)	(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原值/估值	842	539	31,629	195,507	228,517	6,344	3,78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97)	(122)	(12,128)	(85,981)	(98,328)	(9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年內,集團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4月底完成。集團的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所有物業於 2016年12月31日進行價值重估,估值工作由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萊坊)進行。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詳情如下:
  - 萊坊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與類似的市場交易相互參照,對海逸坊商場的價值進行評估。收益資本化方法乃按照物業從估值日 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參照經分析的市場銷售交易所實現及投資 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進行資本化。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為估值所採納的資本比率,2016年為4.25%。公平價值計量與資 本比率存在負相關性。
  - 於制訂亞皆老街地盤的最佳發展時,萊坊已考慮政府租契的契約發展限制及隨後於估值日作出的修訂。萊坊採用餘值估值法, 參考物業的發展潛力並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釐定。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無法觀察的重 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5年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b) 2016年6月,集團購入SE Solar Limited的49%權益,並附有可於其投產一年後購買剩餘51%權益的期權,藉此在印度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發展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集團擁有SE Solar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視其為附屬公司。

2016年7月,集團以234百萬港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作價,向合營夥伴收購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泗洪太陽能)餘下的49%股權,泗洪太陽能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93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自收購後,泗洪太陽能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和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 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 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級別。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商譽 <sup>(a)</sup>	使用權 <sup>(b)</sup>	其他 <sup>(c)</sup>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5,434	2,591	31,129
添置	-	11	155	166
難銷	-	(272)	(468)	(740)
減值支出	(129)	-	(9)	(138)
匯兑差額	(1,888)		(272)	(2,16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5,173	1,997	28,257
原值	21,218	5,626	7,569	34,4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	(453)	(5,572)	(6,15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5,173	1,997	28,257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5,173	1,997	28,257
添置	-	13	383	396
難銷	-	(273)	(489)	(762)
出售	-	-	(1)	(1)
匯兑差額	(213)		(24)	(23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原值	21,003	5,639	7,845	34,4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	(726)	(5,979)	(6,83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 附註:

(a) 商譽大部分源於以前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15,269百萬港元(2015年為15,480百萬港元),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於2014年收購青電的5,545百萬港元(2015年為5,54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並未發生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業務計劃及所需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就評估可收回金額,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中使用的長期價格曲線已為Hazelwood於2016年11月3日的關閉公告進行了調整。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零售價格對規管變化(包括零售電價的規管和放寬管制)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零售價格 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的估計和預測,及集團對規管結果的期望。
- 電力和燃氣量的採購和銷售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推算。已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內部估計。
- 電力和燃氣的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相符。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採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釐定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價格。全國電力市場模型由內部制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電力批發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全國電力市場模型的製定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1.8%(2015年為12.6%)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終值增長率估算。使用的名義增長率為0.4%,反映長期增長率。

集團認為在上述任何關鍵假設中不會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化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合併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需求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需求的供電開支按已承諾的購買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計算。該預測與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18年期間的資本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中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作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對應。於2026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1.87% (2015年為11.92%) 的除税前貼現率,或9.99%的除税後貼現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 (b) 容量使用權是指使用位於廣州的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 (c) 結餘包括EnergyAustralia的合約客戶及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4(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合營企業:

於2015年及 2016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u> </u>		
名稱	(%)	註冊/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	30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 ·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6)	70 <sup>(c)</sup>	中國內地	發電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sup>(b)</sup>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d)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投資控股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e)	29.4	中國內地	發電

####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 (d) OneEnergy Taiwan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間接權益。
- (e)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



#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OneEnergy			
	神華國華 <sup>(a)</sup>	防城港的	深港管道	Taiwan	山東中華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409	1,148	979	-	6,770	1,695	22,001
折舊及攤銷	(1,506)	(178)	(130)	-	(923)	(564)	(3,301)
利息收入	(275)	3	4 (00)	-	(40.4)	10	22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375) (8,235)	(127) (1,098)	(89) (209)	(2)	(194) (4,424)	(226) (447)	(1,011) (14,415)
兵他負用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0,233)	(1,096)	(209)	(2) 497	(4,424)	(11)	486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295	(252)	555	495	1,232	457	3,782
所得税支銷	(425)	(7)	(142)	-	(358)	(88)	(1,020)
年度溢利/(虧損)	870	(259)	413	495	874	369	2,762
非控制性權益	(480)						(480)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90	(259)	413	495	874	369	2,282
年度溢利/(虧損)	870	(259)	413	495	874	369	2,762
其他全面收入						70	70
全面收入總額	870	(259)	413	495	874	439	2,832
集團所佔	447	(404)	445	247	257	422	727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117 -	(181)	165	247 -	257 -	132 35	737 35
		/101\	465			167	772
· T· IHI IM/ A 7/8/8/0							
全面收入總額	117	(181)	165	247	257		
全国收入總額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39	- (181)	131	212	541	148	1,071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39		131		541	148	1,071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13,115 (2,045) 1	1,396 (183) 2	947 (137) 4		7,931 (964) 4	1,937 (604) 14	25,326 (3,933) 25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13,115 (2,045) 1 (499)	1,396 (183) 2 (154)	947 (137) 4 (124)	- - - -	7,931 (964) 4 (257)	1,937 (604) 14 (312)	25,326 (3,933) 25 (1,346)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13,115 (2,045) 1	1,396 (183) 2 (154) (880)	947 (137) 4 (124) (206)	- - - - (2)	7,931 (964) 4 (257) (4,024)	1,937 (604) 14 (312) (486)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115 (2,045) 1 (499) (9,320)	1,396 (183) 2 (154) (880)	947 (137) 4 (124) (206)	- - - - (2) 549	7,931 (964) 4 (257) (4,024)	1,937 (604) 14 (312) (486) (7)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1,396 (183) 2 (154) (880) -	947 (137) 4 (124) (206) -	- - - - (2)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銷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 - - (2) 549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費別 利息費用 其他合營企業業績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銷 年度溢利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1,396 (183) 2 (154) (880) -	947 (137) 4 (124) (206) -	- - - - (2) 549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折舊及攤銷 利息費用 其他費用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銷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 - - (2) 549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新息及攤銷 利息收費用 其他佔所與 其他合所與 有學企業業績 和所得稅 可以 有學 和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 362	212 - - (2) 549 547 - 547 - 547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新息及攤銷 利息收入 利息數費用 其他合合營企業業績 扣除所支 和除稅支 和除稅 支 有 和所表 對 有 對 和 財 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212 - - (2) 549 547 - 547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折到1日止年度 收折到息收費 期入 利息收費 時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132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 362 362	212 - - (2) 549 547 - 547 - 547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 48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折急及收費 引息收費 引息收費 引息收費 可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868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132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 362 362	212 - - (2) 549 547 - 547 - 547 (1)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 482 482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4,371 158
從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 企業 與 數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868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132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 362 362	212  (2) 549 547 - 547 - 547 (1) 546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 482 159 641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4,371 158 4,529
從合營全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董全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868 - 868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132 132 - 132 - 132	947 (137) 4 (124) (206) 484 (122) 362 362 362 362	212  (2) 549 547 - 547 - 547 (1) 546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 1,980 - 1,980 - 582 -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 482 159 641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4,371 158 4,529
從 整全 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強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115 (2,045) 1 (499) (9,320) - 1,252 (384) 868 (627) 241 868 - 868	1,396 (183) 2 (154) (880) — 181 (49) 132 — 132 132	947 (137) 4 (124) (206) - 484 (122) 362 - 362 - 362 - 362 - 144	212  (2) 549 547 - 547 - 547 (1) 546	7,931 (964) 4 (257) (4,024) — 2,690 (710) 1,980 — 1,980 — 1,980	1,937 (604) 14 (312) (486) (7) 542 (60) 482 - 482 159 641	25,326 (3,933) 25 (1,346) (14,918) 542 5,696 (1,325) 4,371 (627) 3,744 4,371 158 4,529

### 附註:

- (a) 集團所佔業績包括神華國華就北京一熱電廠的減值撥備58百萬港元(2015年為243百萬港元)。
- (b) 受到經濟放緩、直接售電電價折扣及廣西省市場供應過剩等多項因素影響,防城港的表現遜於管理層的預期。經重新評估防城港的賬面值後,在2016年所佔業績中已包括19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OneEnergy			
	神華國華	防城港	深港管道	Taiwan	山東中華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2,691	8,098	3,329	3,102	6,685	8,822	52,7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流動資產	450 3,169	158 679	224 49	2	147 604	384 578	1,365 5,080
	3,619	837	273	3	751	962	6,445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sup>(c)</sup>	(7,471) (1,358)	(477) (1,233)	(376) (80)	<u>-</u>	(2,327) (1,077)	(873) (438)	(11,524) (4,186)
	(8,829)	(1,710)	(456)	_	(3,404)	(1,311)	(15,71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股東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c)</sup>	(1,983) - (1,467)	(4,587) - (43)	- (1,355) (17)	- -	(1,867) - (38)	(3,073) (60) (57)	(11,510) (1,415) (1,622)
六 6 7 7 / 10 为 只 良	(3,450)	(4,630)	(1,372)		(1,905)	(3,190)	(14,547)
非控制性權益	(5,858)	- (1,050)	- (.,5.2)		-	-	(5,858)
資產淨額	8,173	2,595	1,774	3,105	2,127	5,283	23,057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商譽	2,452	1,817	710	1,553	625	2,231	9,388
合營企業權益 借款 <sup>(d)</sup>	2,452	1,817	710 542	1,553 -	625	2,272	9,429 542
	2,452	1,817	1,252	1,553	625	2,272	9,971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5,509	7,361	3,704	2,978	7,964	11,257	58,7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流動資產	72 4,207	153 302	254 56	3	406 893	688 806	1,576 6,265
	4,279	455	310	4	1,299	1,494	7,841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sup>(c)</sup>	(8,919) (2,067)	(419) (718)	(305) (39)	<u>-</u>	(1,855) (1,139)	(1,265) (728)	(12,763) (4,691)
	(10,986)	(1,137)	(344)		(2,994)	(1,993)	(17,454)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股東借款	(2,523) -	(3,599) -	- (1,857)	-	(2,914) -	(4,631) (59)	(13,667) (1,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sup>	(1,421)	(37)	(5)	(1)	(44)	(59)	(1,567)
II IX delta leex	(3,944)	(3,636)	(1,862)	(1)	(2,958)	(4,749)	(17,150)
非控制性權益	(6,356)						(6,356)
資產淨額	8,502	3,043	1,808	2,981	3,311	6,009	25,654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商譽	2,551 	2,131	723 	1,491 	973 	2,594 44	10,463 44
合營企業權益 借款 <sup>(d)</sup>	2,551 	2,131	723 743	1,491 	973 	2,638	10,507 743
n/1 >>	2,551	2,131	1,466	1,491	973	2,638	11,250

附註:

<sup>(</sup>c)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準備。

<sup>(</sup>d)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5年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151百萬港元(2015年為122百萬港元)的借款流動部分已計入集團其他應收款。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借款沒有確認減值。

###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490	1,587
所佔或然負債	55	58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B)。

### **12.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4(B)項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及於澳洲的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和廣東省供電。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7,722	7,552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28	3,552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07	888
股息	905	889
非流動資產	3,308	3,283
流動資產	8,662	8,572
流動負債	(5,535)	(5,369)
非流動負債	(3,292)	(3,346)
資產淨額	3,143	3,140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786	785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101百萬港元(2015年為96百萬港元)。

集團就聯營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B)。

#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0項

最低租1	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作	寸款額現值
2016	2015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53	166	51	52
808	1,005	713	799
961	1,171	764	851
(197)	(320)		
764	851		
	2016 百萬港元 153 808 961 (197)	百萬港元百萬港元1531668081,0059611,171(197)(320)	2016 百萬港元2015 百萬港元2016 百萬港元153 8081,66 1,00551 713961 (197)1,171 (320)764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在Paguthan電廠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6年及2015年約為13.4%。

### 14.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未來能否繼續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損益賬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累計在權益賬中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收購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積遞延收益或虧損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 14.衍生金融工具(續)

### 會計政策(續)

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與HKFRS 9有關的其他政策如下:

### (D) 對沖成本

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離出來並剔除。在此情況下,集團視被剔除的元素為對沖成本。在合約條款與被對沖風險的屬性一致的情況下,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就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有關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期內損益賬中攤銷。就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任何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影響損益,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 (E)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對沖比率不再符合理想,但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關係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的數量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調整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均於重新調整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	2016		11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80	34	595	135
外匯期權	37	-	8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62	973	529	1,544
利率掉期	127	92	18	195
能源合約	507	94	27	11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	407	94	424
利率掉期	-	118	13	78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299	45	60	115
外匯期權	1	-	_	-
利率掉期	34	9	31	9
能源合約	533	785	228	886
	2,211	2,557	1,678	3,397
流動部分	692	977	600	595
非流動部分	1,519	1,580	1,078	2,802
2 L \/\\\ ₹7 Hb \/\	2,211	2,557	1,678	3,397
	2,211	2,337	1,078	3,391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中電已提早採納HKFRS 9,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 變動於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作討論。如果您希望 加深了解對沖會計,請細閱今年的會計「簡介系 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的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最長為8年外匯期權最長為6年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最長為14年利率掉期最長為11年能源合約最長為12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的任何未變現合約收益或虧損遞延至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相關購電開支或已發出賬單的售電收入的調整。

### 15. 權益投資

### 會計政策

(i) 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與HKFRS 9有關的政策

權益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然而,在初始確認時,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對非持作買賣或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作價的權益投資,選擇將其隨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

若選擇將權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則永遠不會將該等權益投資 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 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出售權益投資時, 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為保留溢利。

(ii) 於2016年1月1日以前適用的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賬。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損益賬。

### 15. 權益投資(續)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可供出售
	收入的投資	的投資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190	1,190
其他	338	454
	1,528	1,644

於2016年1月1日,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把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 (詳情載於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i) 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與HKFRS 9有關的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期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轉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作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轉回。在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時,可撇銷(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存續期內按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額的現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依據應收賬款的預計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ii) 於2016年1月1日以前適用的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賬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損益賬。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則從應收賬款的備抵賬戶中撇銷。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賬之金額,則確認至損益賬。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sup>(a)</sup>	9,772	10,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	2,613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05	80
聯營	895	877
借款予及往來賬 <sup>(b)</sup>		
合營企業	212	180
聯營	1	1
	13,799	13,812

#### 附註:

#### (a) 應收賬款

####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 的信貸政策。

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998百萬港元(2015年為4,829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18百萬港元(2015年為843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7至45天內繳付電費。EnergyAustralia實行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質量和可收回性的主要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服務,並持續進行檢討。

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發單後15至60天和30至90天內繳付。這些地區的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並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接近零。於2016年12月31日,56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與CLP India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有關及已逾期,由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及不斷收到還款,因此不認為已出現減值。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有關CLP India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0。

### 預期信用損失

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率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巨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

下表概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整個		整個	
	存續期	總賬面	存續期	淨賬面
	預期	金額	預期損失	金額
	損失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活躍賬戶				
個別準備	100%	1	(1)	-
集體準備	0%*	1,949	-	1,949
已終止賬戶				
個別準備	100%	5	(5)	-
集體準備	26%	7	(2)	5
		1,962	(8)	1,954

<sup>\*</sup> 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是因為該些應收賬款大多具有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確認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12個月滾動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按客戶群、地區、年期及客戶類型劃分)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以釐定適用於年終所持應收賬款的概率加權金額。客戶屬性是影響可收回性的決定因素。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考慮當前及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			
	平均整個		整個	
	存續期	總賬面	存續期	淨賬面
	預期	金額	預期損失	金額
	損失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當期	1%	4,076	(35)	4,041
1 - 30天	9%	510	(45)	465
31 - 60天	20%	234	(48)	186
61 - 90天	20%	223	(44)	179
90天以上	62%	1,193	(740)	453
		6,236	(912)	5,324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HKAS 39確認及計量要求的賬齡分析如下	:			
	並無減值	受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7,024	671	(58)	7,637
已逾期				
1 - 30天	135	540	(55)	620
31 - 90天	215	450	(107)	558
90天以上	778	1,722	(1,254)	1,246
	8,152	3,383	(1,474)	10,061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 ・・・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832	7,788
31 - 90天			763	744
90天以上			2,177	1,529
			9,772	10,061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 求而呈列。



發票日期=賬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發票日期+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74	1,409
減值撥備	350	455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516)	(254)
金額撥回	(1)	(3)
匯兑差額	(19)	(13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88	1,474

(b) 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7.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內作為借貸列賬。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附註) 198 232
和 仁 右 劫
銀行存款 <b>2,789</b> 2,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667</b> 3,799

附註: 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集團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374百萬港元(2015年 為2,162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5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a)	6,019	5,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12	5,59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6)	6,692	6,720
往來賬 <sup>©</sup>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06	577
遞延收入 <sup>(d)</sup>	91	222
	19,921	19,023

####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632	5,759
31 - 90天	188	106
90天以上	199	39
	6,019	5,904

於2016年12月31日,704百萬港元(2015年為778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分別為532百萬港元(2015年為57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2015年為66百萬港元)。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 (c) 應付予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非流動遞延收入1,239百萬港元(2015年為1,193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 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 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 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	借貸*	總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1年內	9,123	12,189	1,528	1,000	10,651	13,189	
1 – 2年	4,563	4,790	231	1,450	4,794	6,240	
2 - 5年	6,516	6,562	8,972	5,898	15,488	12,460	
超過5年	4,699	5,071	16,014	18,523	20,713	23,594	
	24,901	28,612	26,745	26,871	51,646	55,483	

<sup>\*</sup>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4,955百萬港元(2015年為25,387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1,469百萬港元(2015年為1,252百萬港元)的債券(印度盧 比)。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 第230頁。

借貸總額包括12,275百萬港元(2015年為13,03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分析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sup>(a)</sup>	7,589	8,835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10)	4,686	4,204
	12,275	13,039

####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是以總賬面金額為13,854百萬港元(2015年為14,845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可動產及流動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7,397百萬港元(2015年為4,571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3,832百萬港元(2015年為14,201百萬港元)是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3,986百萬港元(2015年為29,685百萬港元)。

### 20. 遞延税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税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性差異,僅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使用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税項涉及相同税務管轄機關,並且税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税項資產 及遞延税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百萬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981	1,690
遞延税項負債 (13,819)	(13,476)
(12,838)	(11,786)



遞延税項資產 = 於未來<u>可收回</u>的所得税 遞延税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税

幾乎所有遞延税項結餘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税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1,786)	(9,590)
計入損益賬(附註6)	(823)	(1,76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30)	(86)
收購附屬公司	(1)	-
預扣税	-	44
匯兑差額	2	(392)
於12月31日	(12,838)	(11,786)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遞延税項(續)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税項資產(未抵銷前)

	税項虧損 <sup>ⓐ</sup>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	他 <sup>(b)</sup>	總計		
	<b>2016</b> 2015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80			
	730	2,913	860	1,291	453		2,043	5,084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	114	(1,881)	(43)	(276)	129	(365)	200	(2,52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4	(5.4)	to a)		45.4	(==)	
計入	-	-	(14)	(34)	(20)	1	(34)	(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	4	-	
匯兑差額	(20)	(302)	(16)	(121)	(8)	(63)	(44)	(486)	
於12月31日	824	730	787	860	558	453	2,169	2,043	

### 遞延税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税項折舊		預扣/肦	<b>是</b> 身派税	無形	資產	其	他 <sup>(b)</sup>	縺	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2,202)	(12,064)	(72)	(279)	(1,215)	(1,365)	(340)	(966)	(13,829)	(14,67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910)	(100)	8	160	93	117	(214)	583	(1,023)	760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196)	(53)	(196)	(53)
收購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預扣税	-	-	-	44	-	-	-	-	-	44
匯兑差額	23	(38)	1	3	2	33	20	96	46	94
於12月31日	(13,089)	(12,202)	(68)	(72)	(1,120)	(1,215)	(730)	(340)	(15,007)	(13,829)

### 附註:

- (a) 因税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823百萬港元(2015年為723百萬港元)與印度的電力業務有關。税項虧損期限從八年至沒有期限。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

###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786	935
減費儲備金(B)	2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72	72
	860	1,009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電費穩定基金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35	1,058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2	1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sup>a</sup>		
- 就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3)	(260)	(181)
- 資產停用開支(0)	109	57
於12月31日	786	935

####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税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916百萬港元(2015年為1,025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 (B) 減費儲備金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	1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2)	(1)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5)	2	2
	2	2

####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税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以及上訴法庭就一法律觀點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香港政府就上訴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結果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至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續)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016

2015

### 23.股本

		<u>址</u>	2016 通股份	金額	並 活	2015	金額
		Ħλ	數目	百萬港元	日心	數目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	50,570	23,243	2,526,450	0,570	23,243
24	.儲備						
24	· IAB (149		田人法目	제작 2구			
		折算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對沖 成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到 异 岬 闸 百萬港元	到 一面 間 高 間 港 元	成本 個 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536)	561	_	2,751	63,994	64,770
	採用HKFRS 9的除税後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	(339)	395	_	(56)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536)	222	395	2,751	63,938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_	-	15,656	15,65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附屬公司	(3,200)	-	-	-	-	(3,200)
	合營企業	(523)	-	-	-	-	(523)
	聯營	(1)	-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223	-	-	-	22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97)	-	-	-	(197)
	上述項目之税項	-	(63)	-	-	-	(63)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38)	-	-	(138)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税項	-	-	10	-	-	10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63)	-	(6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9	(23)	-	79	-	9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85)	(60)	(127)	16	15,656	11,800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	-	_	18	(18)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_	(2,526)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169)	(4,16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sup>(a)</sup>	69,875

### 24. 儲備(續)

		現金流量	對沖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00 TA FA FA FA A			日禹冶兀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221)	360	_	2,783	72,953	69,875
採用HKFRS 9的除税後影響		(400)	240		(70)	
(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		(198)	268		(70)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2,711	12,71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附屬公司	(857)	-	-	-	-	(857)
合營企業	(577)	-	-	-	-	(577)
聯營	(2)	-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388	-	_	-	1,38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9)	-	_	-	(289)
上述項目之税項	-	(261)	-	-	-	(261)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51)	-	-	(251)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0	-	-	20
上述項目之税項	-	-	44	-	-	44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115)	-	(11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9	1	-	34	-	5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7)	839	(187)	(81)	12,711	11,8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_	-	-	(2)	2	-
儲備分配	-	-	-	76	(76)	-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_	-	-	-	(2,653)	(2,653)
2016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320)	(4,32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sup>(a)</sup>	74,767

附註: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2,754百萬港元(2015年為2,653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75,793百萬港元(2015年為70,230百萬港元(經重列))。

### 25.永久資本證券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 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16,663	20,32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2,261	4,106
財務收入	(137)	(170)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43)	(46)
所佔扣除所得税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1,641)	(2,245)
折舊及攤銷	6,909	6,765
減值支出	397	2,462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撥備	(78)	7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86)	34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46	(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900)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兑淨差額 管制計劃項目	(211)	362
客戶按金增加	169	17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1,275	408
然何 [g 相 明 是 陳 秋 級 相 加	1,273	(1,264)
管制計劃調撥	(260)	(181)
בי ואו ניוי בו או או או דיוי בו או או דיוי בו או דיוי בו		
	1,184	(8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	(135)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45	54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34	12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30)	(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	(1,470)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目增加	32	427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5,353	20,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6	2015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	2,955	2,44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712	1,35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附註17)	4,667	3,799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198)	(23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4,467	3,565

(B)

# 27.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及2016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	註冊/ 業務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分為 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sup>(a)</sup>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sup>(a)</sup>	香港/中國內地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sup>(a)</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sup>(a)</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研究及發展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b)</sup>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電力及燃氣 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sup>(a)</sup>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sup>(a)</sup>	印度	發電及電力 項目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sup>(a)</sup>	印度	發電

### 27. 附屬公司(續)

		及 2016年 12月31日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擁有權益 (%)	註冊/ 業務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sup>(c)</sup>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sup>(d)</sup>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sup>(d)</sup>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sup>(d)</sup>	13,266,667美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sup>(d)</sup>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sup>(a)</sup>	中國內地	發電

於2015年

#### 附註:

-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2016年註冊成立
-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青電(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5,176	16,963
年度溢利	3,149	3,1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49	3,16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42	959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9,122	29,380
流動資產	5,238	5,656
流動負債	(28,139)	(27,395)
非流動負債	(5,275)	(6,702)
	946	939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99	3,3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98)	(25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01)	(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_	_

### 28.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於匯報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5,099	4,560
投資物業	3	26
無形資產	14	
	5,116	4,586

(B) 於2016年11月30日,集團與中廣核電力有限公司及廣核投(統稱為「中廣核電力」)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的17%股權,其作價包括56億港元(人民幣50億元)的受讓金額及協議中所指定經審計的交易完成款項。集團已支付568百萬港元(人民幣5億元)可退還保證金,並會於交易完成後支付已承諾的餘款50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陽江核電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陽江核電站,包括六台各1,086兆瓦的發電機組:其中三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三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間陸續投產。這項收購須獲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以及獲取陽江核電貸款方及股東的批准,方能完成。最後交易完成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及中廣核電力的目標是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除以上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就合營企業及聯營所需投入的股本為24百萬港元(2015年為106百萬港元)。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1年內	440	472
1年後但5年內	914	1,401
5年後	1,344	1,490
	2,698	3,363

在上述金額中,1,792百萬港元(2015年為1,892百萬港元)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直至2034年;以及551百萬港元(2015年為798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1年內	723	739
1年後但5年內	2,842	2,999
5年後	6,230	7,055
	9,795	10,793

### 29. 關聯方交易

####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度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70%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利潤參考發電功率為計算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有關安排購入核電的金額為5,198百萬港元(2015年為5,203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核投及核電合營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上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此安排的金額為742百萬港元(2015年為703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1。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取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已載於附註16及18。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5年為零)。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兩位(2015年為一位)執行董事和力位(2015年為十位)高層管理人員。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b>泡金</b>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sup>(a)</sup>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1)	61	55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59	57
長期賞金	13	13
公積金供款	9	5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sup>(a)</sup>		
其他支付	7	8
	160	149

#### 附註:

- (a) 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35頁。
- (b) 實物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6百萬港元(2015年為32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為一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5年為四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92百萬港元(2015年為86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著色部分(載於第134至137和142至144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 其他交易(2015年為零)。

於年內及年底,公司並沒有董事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 合約中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15年為零)。

### 30. 或然負債

####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 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與購電商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説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2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 (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2015年為830百萬盧比(9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税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975百萬港元)(2015年為8,543百萬盧比(1,000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 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也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6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917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2015年為1,860百萬盧比(218百萬港元))。 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哈格爾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哈格爾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哈格爾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下次聆訊預計在2017年3月2日。

### 31.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口角形儿	口内/6/
非流動資產	420	120
固定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28 51,695	139 51,786
的屬公司技員 墊款予附屬公司	39	31,786
至	4	3
共他升加到良库	51,866	51,967
<b>冶</b> 払 次 <b>含</b>	31,800	31,3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3
<b>蚁</b> 1 和 什	67	56
·		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310)
應 的 無	(330)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_	(306)
WI K W W Y I I I K	(350)	(642)
流動負債淨額	(283)	(586)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583	51,381
資金來源:	31,333	31,301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8,340	28,138
	51,583	51,381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8,138	28,0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75	6,807
已付股息		
2015/2014年第四期中期	(2,653)	(2,526)
2016/2015年第一至第三期中期	(4,320)	(4,16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8,340	28,138

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586百萬港元(2015年為25,485百萬港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7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 財務風險管理

###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以及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兑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在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中。在所有其他變量 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現金流對沖儲備		
港元兑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5年為0.6%)	118	196
倘港元增強0.6%(2015年為0.6%)	(118)	(196)
港元兑日圓		
倘港元轉弱5%(2015年為4%)	2	31
倘港元增強5%(2015年為4%)	(2)	(29)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兑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損益賬時,相關金額也 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外匯風險(續)

####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6,859百萬港元(2015年為56,882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5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69百萬港元(2015年為569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兑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倘美元增強5%(2015年為5%)		
年內除税後溢利	60	58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0	91
倘美元轉弱5%(2015年為5%)		
年內除税後溢利	(60)	(51)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0)	(91)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4%(2015年為4%)		
年內除税後溢利	101	126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4%(2015年為4%)		
年內除税後溢利	(101)	(126)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財務風險管理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能源組合風險

電力及燃氣是EnergyAustralia的兩項關鍵能源組合。

電力方面,EnergyAustralia透過一個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以現貨(半小時)市場價格進行電力批發買賣。燃氣方面,燃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存在每日報價。EnergyAustralia利用零售客戶需求量及其供應情況(包括本身發電廠的實際供應、就供應、運輸及貯存簽訂的燃氣協議,以及與市場價格掛鈎的衍生對沖工具)在這些市場中運作。

EnergyAustralia的批發能源組合風險來自這些市場的價格變動,以及供求量因市場價格而出現的變動。EnergyAustralia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批發能源組合。根據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EnergyAustralia對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授予訂約權限、釐定對沖策略,以及要求定期進行風險監控。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分析盈利(盈利風險值)。盈利風險值使用模型方法得出,包括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及情境,現貨與遠期市場價格的潛在變動,以及批發能源組合的供求量。盈利風險值指標乃取自上述模型得出的盈利分佈,並按1比4的下跌概率(2015年為1比20的下跌概率)釐定。最新概率水平與內部報告相符,並更好地反映可識別的情境。作為企業管治流程的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公司董事會進行監督。

根據上述方法, 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12月31日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247百萬港元(2015年為317百萬港元)。風險指標的變動反映概率水平的變化及加入燃氣組合的共同影響。

####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債務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 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利率風險(續)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倘利率上調0.4%(2015年為0.7%)		
年內除税後溢利	(49)	(92)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2
倘利率下調0.4%(2015年為0.7%)		
年內除税後溢利	49	92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2)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5年為1%)		
年內除税後溢利	(16)	(16)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5年為1%)		
年內除税後溢利	16	16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美金		
倘利率上調0.2%(2015年為0.1%)		
年內除税後溢利	-	-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
倘利率下調0.2%(2015年為0.1%)		
年內除税後溢利	-	-
權益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管理的方法載於附註16。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管理層也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b>1</b> 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內 百萬港元	2至5年內 百萬港元	<b>5</b> 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日禹/6儿	日角尼儿	日角尼儿	日角化儿	日角化儿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897	5,213	7,656	5,605	28,371
其他借貸	2,558	1,209	11,544	19,163	34,474
客戶按金	4,999	-,		-	4,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21	_	_	_	19,9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867	_	_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_	860	_	_	860
資產停用負債	_	916	_	_	916
	37,375	11,065	19,200	24,768	92,408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	_	_	_	3
利率掉期	68	38	82	70	258
能源合約	690	167	209	265	1,331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1,263	9,640	7,465	496	38,86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649	1,667	8,954	11,558	24,828
	24,673	11,512	16,710	12,389	65,284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872	5,439	7,628	6,100	32,039
其他借貸	2,044	2,442	8,541	21,701	34,728
客戶按金	4,829	-	-	_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3	-	-	_	19,02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_	2,226	-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009	-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1,025		1,025
	38,768	7,881	20,429	27,801	94,879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	-	-	-	2
利率掉期	110	52	91	57	310
能源合約	359	225	267	513	1,364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3,438	19,666	15,460	792	69,35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86	2,641	6,696	15,216	26,139
	35,495	22,584	22,514	16,578	97,171

### 2. 對沖會計

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呈列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因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是充分一致的,對沖關係並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無效部分。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被認為是重新指定對沖關係,過度對沖及對沖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

### 對沖債務相關交易

集團採用各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緩解外匯 及/或債務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為一對一的對沖比率。 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 對沖非債務相關交易

中華電力採用遠期合約來管理購買燃料及核電的責任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對沖大部分的已承諾和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透過一個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以現貨(半小時)市場價格買賣其大部分電力。 EnergyAustralia簽訂遠期電力合約,以管理電力現貨價格在預測零售及發電下的風險承擔。燃氣市場 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燃氣生產商達成燃氣供應協議。該等協議 愈來愈少採用固定價格,而是將供應價格與全球市場上的石油現貨價格掛鈎。因此,EnergyAustralia 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以管理油價風險部分。

####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重新分類及計入/(扣除) 至損益賬的金額 確認至 現金流量 計入 量度對沖無效性的 對沖工具 對沖儲備 溢利或 對沖 被對沖 公平價值 資產/ 項目影響 的現金 的對沖 虧損 有利/(不利)變動 對沖 (負債) (收益)/ 的對沖 溢利或 流量預期 虧損<sup>ஞ</sup> 對沖工具 被對沖項目 無效部分<sup>(a)</sup> 不會發生<sup>(a)</sup> 工具面值 賬面金額 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b) 27.242 (476)591 (599)(594)3 116 (5) 外匯風險 336 37 (40)36 36 4 (27)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6.778 205 143 (145)(143)(21)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 1.083 136 (402)(402)226 402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 2,682 277 285 (285)(285)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2. 對沖會計(續)

### 對沖會計的影響(續)

	對沖	被買面 金田 医细胞 电阻		賈值對沖 計調整	公平	中無效性的 <sup>z</sup> 價值 不利)變動	計入 財務開支 的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	工具面值 百萬港元	累計調整) 百萬港元	現行對沖 百萬港元	已終止對沖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sup>(b)</sup>	6,131	(10,532)	214	(25)	3	(9)	6

####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按風險類別的分析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 <sup>(b)</sup>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百萬港元	能源組合 風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1	(1)	256	296
採用HKFRS 9的除税後影響	(80)	(118)		(19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9)	(119)	256	98
對沖收益	594	107	687	1,38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116)	48	(226)	(294)
被對沖項目預期不會發生	5	-	-	5
相關遞延税項	(87)	(35)	(139)	(26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7	1	578	936
對沖成本儲備	期權時間值 儲備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儲備 百萬港元	外幣基礎 價差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b>2016</b> 年1月1日的結餘	-	_	-	_
採用HKFRS 9的除税後影響	4	19	245	26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	19	245	268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13)	(13)
重新分類為對沖項目成本的金額	-	_	(99)	(99)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23)	(83)	(132)	(23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20	71	28	119
相關遞延税項	2	7	35	4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	14	64	81

<sup>(</sup>a) 就有關非債務及債務交易的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sup>(</sup>b) 並包括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 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a)	第三級別 (a),(b)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3	_	1,225	1,528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_	479
外匯期權	-	38	_	3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93	_	493
利率掉期	-	161	-	161
能源合約		910	130	1,040
	303	2,081	1,355	3,73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_	79	_	7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_	1,380	_	1,380
利率掉期	_	219	_	219
能源合約	_	690	189	879
		2,368	189	2,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17	_	1,227	1,644
遠期外匯合約	-	655	_	655
外匯期權	_	83	-	8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623	-	623
利率掉期	-	62	-	62
能源合約		135	120	255
	417	1,558	1,347	3,32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_	250	_	2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_	1,968	_	1,968
利率掉期	-	282	-	282
能源合約		146	751	897
	-	2,646	751	3,397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於2016及2015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也無撥入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 Model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金融工具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1)	貼現率	
能源合約(ii)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也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6			2015	
	權益投資	能源合約	總計	權益投資	能源合約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7	(631)	596	1,227	(592)	635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656	656	-	(81)	(81)
其他全面收入	-	(29)	(29)	-	146	146
結算	-	(18)	(18)	-	30	30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2)	(37)	(39)		(134)	(134)
期終結餘	1,225	(59)	1,166	1,227	(631)	596
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計入損益賬並呈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的						
未實現收益/(虧損)		617	617		(81)	(81)

附註: 2016及2015年,由於在計算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到的重大輸入,取替了以前所用無法觀察的輸入,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集中電價假設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 15%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511百萬港元(2015年為438百萬港元)及減少509百萬港元 (2015年為432百萬港元)。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		抵銷的影響	於綜合財務 未抵銷的		
			包括在		已收/ 已抵押的	
	已確認	抵銷的	相關項目		金融	
	總額	總額	中的淨額	是工婦金	擔保品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8	-	198	(19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7	-	4,337	(2,431)	(1,906)	-
衍生金融工具	1,893	(367)	1,526	(438) <sup>(b</sup>		1,088
	6,428	(367)	6,061	(3,067)	(1,906)	1,088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998	-	4,998	(1,906)	-	3,0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487	-	11,487	-	(2,629)	8,858
衍生金融工具	2,851	(367)	2,484	(438) <sup>(b</sup>	<u> </u>	2,046
	19,336	(367)	18,969	(2,344)	(2,629)	13,996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32	_	232	(23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4	_	4,414	(2,365)	(2,049)	-
衍生金融工具	1,062	(340)	722	(398) <sup>(b</sup>		324
	5,708	(340)	5,368	(2,995)	(2,049)	324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829	-	4,829	(2,049)	-	2,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10	-	10,910	-	(2,597)	8,313
衍生金融工具	3,426	(340)	3,086	(398) <sup>(b</sup>		2,688
	19,165	(340)	18,825	(2,447)	(2,597)	13,781

####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因應未來事項附有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其金額便不可以抵銷。
-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項)時方可強制執行。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235頁的圖表列示受抵銷安排或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 所規限,但於匯報期終並沒有抵銷的金融工具。它們的相應披露如下:

- 「包括在相關項目中的淨額」一欄呈列在集團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 行的權利及有意抵銷的情況下,已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淨額。此 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項目中。
- 「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會受到的淨影響。這些項目包括:
  - 財務報表附註17中電印度的受限制現金;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而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則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如下所述);及
  - 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若干資產或 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和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6年及2015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總負債 <sup>(a)</sup>	51,646	55,483
淨負債 <sup>⑽</sup>	46,979	51,684
總權益 <sup>(c)</sup>	112,465	107,65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sup>(d)</sup>	164,111	163,135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sup>(e)</sup>	159,444	159,336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1.5	34.0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29.5	32.4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支持償還大額債務,以及年度盈利令股東資金增加。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6年及2015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附註: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 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最初擁有青電40%,自2014年5月進一步提高至70%。 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 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並規定管制計劃公司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利潤,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 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 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 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 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 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c」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 利息支出;及税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 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
   及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4%(2015年為9.15%)。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 2016年,利潤淨額的68%(2015年為67%)分配予中華電力,32%(2015年為33%)則分配予青電。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2016</b>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7,223	38,205
支銷		
營運開支	4,312	4,068
燃料	10,978	12,682
購買核電	5,198	5,203
資產停用撥備	(109)	(57)
折舊	4,375	4,143
營運利息	997	940
税項	1,895	1,865
	27,646	28,844
除税後溢利	9,577	9,361
借入資本利息	952	920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53)	(51)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9)	(68)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407	10,162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51	124
准許利潤	10,558	10,286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952	920
上述表現獎勵	(53)	(51)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2	2
	901	871
利潤淨額	9,657	9,415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547	6,319
青電	3,110	3,096
	9,657	9,415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547	6,319
・・・・・・・・・・・・・・・・・・・・・・・・・・・・・・・・・・・・	2,177	2,167
	8,724	8,486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b>綜合營運業績</b>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7,615	38,488	35,303	33,840	33,643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1,459	41,757	56,633	70,352	70,983
其他	360	455	323	338	235
總額	79,434	80,700	92,259	104,530	104,861
營運溢利	17,146	22,020	14,895	8,906	13,101
盈利*					
香港	8,640	8,260	7,777	6,966	6,654
其他投資/營運	4,378	3,885	2,907	2,790	3,316
收購/出售投資及資產收益/(虧損)	643	6,619	1,953	(75)	
減值及撥備回撥	(203)	(1,723)	(1,736)	(3,696)	(40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46)	99	245	_	_
税項超額計提撥回及税項綜合利益	83	_	545	_	105
澳洲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_	(858)	152	524	(790)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3	17	(36)	(26)	(74)
未分配集團支銷	(717)	(643)	(586)	(423)	(490)
總盈利	12,711	15,656	11,221	6,060	8,312
股息	7,074	6,822	6,619	6,493	6,301
資本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0,105	11,317	9,446	12,052	11,230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909	6,765	6,791	7,592	7,021
<b>綜合現金流量表</b> ,百萬港元	22.676	40.460	24.066	24.024	22.04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676	19,168	21,966	21,021	23,915
<u>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u>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106,886	104,479	101,420	67,057	63,599
其他固定資產	32,535	31,533	34,963	63,846	70,7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653	28,257	31,129	23,847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9,971	11,250	11,176	19,940	19,197
聯營權益	813	785	786	1,675	1,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2	5,385	9,664	8,601	7,742
流動資產	23,198	22,275	25,525	26,719	37,153
總資產	205,978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股東資金	98,010	93,118	88,013	87,361	91,127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5,791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972	2,023	2,155	120	74
權益	105,773	100,932	95,959	87,481	91,2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646	55,483	67,435	56,051	66,198
融資租賃責任	_	-	27	27,976	27,055
管制計劃儲備賬	860	1,009	1,131	28	1,245
其他流動負債	26,689	25,098	27,771	25,251	28,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10	21,442	22,340	14,898	14,910
總負債	100,205	103,032	118,704	124,204	137,555
權益及總負債	205,978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b>每股數據</b> ,港元					_
每股股東資金	38.79	36.86	34.84	34.58	36.07
每股盈利	5.03	6.20	4.44	2.40	3.45
每股股息	2.80	2.70	2.62	2.57	2.57

<sup>\* 2015</sup>年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每股數據,港元(續)					
最高	83.90	69.75	68.00	69.85	68.95
最低	62.45	62.20	56.30	60.35	62.30
於年終	71.25	65.85	67.25	61.30	64.8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3.3	17.3	12.8	6.8	10.1 <sup>1</sup>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1,5	34.0	39.6	39.1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29.5	32.4	38.0	36.7	36.8
利息盈利(EBIT)比率,倍	10	10	6	3	4
市盈率,倍	14	11	15	26	19
股息收益率,%	3.9	4.1	3.9	4.2	4.0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55.7	43.5	59.0	107.1	74.5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57.4	59.2	65.8	69.8	65.9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²,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483	6,908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7,181	7,072	6,740	5,760	5,911
印度	2,978	3,048	3,056	3,026	2,947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5
澳洲	4,505	4,505	4,533	5,533	5,616
	22,432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1,560	20,336	20,176	20,974	21,175
興建中項目	872	1,482	1,346	538	492
	22,432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 附註:

- 1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2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2及 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環境

								他又加
							全球報告	《環境、社會
							倡議組織	及管治報告
+ 12 14 15	DD /	2044	2045	2044	2012	2042		
表現指標	單位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標準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1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53,904	450,937	541,865	433,763	361,819	302-1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86,787	95,591	63,268	73,510	86,200	302-1	A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162	2,892	2,345	1,973	8,200	302-1	A2.1
來自發電廠的CO,e 排放	千公噸	46,681	46,723	53,258	44,258	38,464	305-1,	A1.2
(範疇一及二)	1 4 %	10,001	10,123	33,230	11,230	30, 10 1	305-2	741.2
來自發電廠的CO,排放	千公噸	46,518	46,553	53,044	44.076	38,319	303 2	
(範疇一及二)2	1 20.00	12,512	,	,	,	,		
	T 0 H	F0.4	543	71.6	50.2	12.0		
氮氧化物排放量(NO <sub>x</sub> )	千公噸	58.1	56.3	74.6	50.2	42.9	305-7	A1.1
二氧化硫排放量 (SO₂)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千公噸	71.2 8.5	63.4 9.8	93.0 11.5	50.5 5.5	35.1 4.7	305-7 305-7	A1.1 A1.1
型	ム 蝦	0.5	9.0	11.5	5.5	4.7	303-7	A1.1
水抽取量							303-1	A2.2
海水	兆立方米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淡水	兆立方米	48.2	48.8	52.9	37.2 <sup>3</sup>	35.4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5	6.6	6.6	6.2 3	5.8	-	
總量	兆立方米	4,257.0	4,503.0	4,834.0	5,031.0	4,689.6		
水排放量							306-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5	1.1	1.3	1.2	1.1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3,6	12.6	14.5	10.1	14.0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6	1.6	1.8	1.5	1.7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2	0.1	0.1	0.1	0.3		
4克里	ルナナル	4 240 2	4.462.0	4.702.2	F 000 0	4.665.7	-	
總量	兆立方米	4,219.2	4,463.0	4,792.2	5,000.8	4,665.7		
有害廢物產量4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1,302 / 1,251	641 / 2,832	484 / 2,783	337 / 1,228	262 / 1,500	306-2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4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260 / 1,149	203 / 1,176	89 / 1,463	34 / 981	25 / 1,023	306-2	
一般廢物產量4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317 / 84	11,455 / 199	21,142 / 78	7,700 / 0	10,830 / 21	306-2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4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2,963 / 84	4,414 / 199	4,172 / 78	1,853 / 0	2,719 / 4	306-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0	1	1	0	0	307-1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2	13	3	4	1	307-1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5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兆瓦)	16.6 (3,090)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兆瓦)	19.2 (3,582)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每度電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82 6	0.81 6	0.84 6	0.82 6	0.77	305-4	A1.2

港交所

- 附註:
  1 涵蓋中電在整個匯報年度內擁有營運控制權及正在營運的設施。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3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5 表現數據是按淨權益計算,包括中電集團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6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 以上所有2016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 包裝材料及產品回收:

中電的主要產品是電力,並不需要包裝交付給客戶,而副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亦微乎其微。由於性質使然,電力此主要產品是無法回收的。

### 社會

港交所 全球報告 《環境、社會 倡議組織 及管治報告 表現指標 單位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標準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102-7 B1.1 4,394 人數 4.450 4 4 3 8 4 3 4 5 香港 4,405 中國內地 人數 527 480 539 560 469 人數 1,998 澳 洲 1,983 2,143 1,745 1,302 印度 人數 435 397 359 360 391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4 總數 人數 7,428 7,360 7,387 6,968 6,581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7 EU15 香港 % 17.3% 16.2% 15.4% 15.2% 14.0% 中國內地 12.1% 11.9% 11.1% 12.2% 11.9% % 澳洲 11.4% 10.9% 9.2% 10.9% 11.9% % 印度 0.8% 1.4% 0.8% 0.8% % 0.9%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13 3% 13.0% 12.6% % 14.1% 12 4% 僱員自動流失率 9,10 401-1 B1.2 香港 % 2.3% 2.8% 2.6% 1.9% 中國內地 % 3.4% 2.6% 2.5% 2.6% 澳洲 % 12.6% 13.7% 11.6% 9.4% % 8.4% 9.8% 13.2% 10.1%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時數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43 4 11 49.2 57.2 5 5 5.6 404-1 **B32** 安全12 死亡(僱員)13 人數 0 0 0 B2.1 0 0 403-2 死亡(承辦商)13 人數 3 0 不適用 403-2 B2.1 死亡率(僱員)14 淧 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403-2 B2 1 死亡率(承辦商)14 淧 0.02 0.00 0.01 0.01 不適用 403-2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15 不適用 宗數 3 8 5 403-2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15 宗數 10 8 19 28 不適用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14.15 率 0.04 0.10 0.05 0.06 不適用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14.15 淧 0.07 0.06 0.15 0.22 不適用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14.16 率 0.11 0.18 0.26 0.23 不適用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14.16 率 0,18 0.28 0.51 0.50 不適用 403-2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15,17 日數 9 199 105 29 240 403-2 **B22**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205-3 B7.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12 宗數 21 6 14

#### 附註:

- 7 列出的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的比例。
- 8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2012年起沒有長期僱員。
- 9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10 在中國內地,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11 自2014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匯報。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匯報。
- 12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根據報告刊登日為止的最新可得的資料,每年的數據涵蓋該年度發生的安全事故。
- 13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導致死亡。
- 14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15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職業病/意外受傷/病患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包括死亡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原訂不用工作的日子,也不包括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
- 1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事件及病患,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及接受治療的個案。
- 17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而不能如常工作,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本頁所有2016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b>合併損益表</b>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407	10,162	10,988	8,945	9,388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151	124	(1,030)	693	(75)
准許利潤	10,558	10,286	9,958	9,638	9,313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0.53	030	054	007	050
借入資本 表現(獎勵)/罰款	952 (53)	920 (51)	856 (49)	887 (48)	859 (47)
電費穩定基金	2	2	1	1	2
利潤淨額	9,657	9,415	9,150	8,798	8,499
<b>合併資產負債表</b> ,百萬港元					
動用資產淨值	406.006	404.470	404 430	07.040	05.242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886 440	104,479 382	101,420 684	97,918 1,091	95,243 1,904
流動資產	4,061	5,327	6,770	6,778	11,530
	111,387	110,188	108,874	105,787	108,677
減:流動負債	21,474	18,565	18,518	17,142	22,248
資產淨值	89,913	91,623	90,356	88,645	86,429
匯兑波動賬	(279)	113	(565)	(939)	(907)
	89,634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組成項目					
權益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42,147 28,885	42,307 30,730	42,456 28,340	45,067 26,873	43,070 28,254
成别員	17,816	17,764	17,937	15,747	13,486
電費穩定基金	786	935	1,058	19	712
	89,634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b>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b> ,百萬港元					
總售電量	37,120	38,087	35,969	33,064	33,842
資本開支 折舊	7,292 4,375	7,630 4,143	7,800 3,901	7,479 4,475	8,621 4,146
<b>が                                    </b>	4,373	4, 143	3,901	4,475	4, 140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2.524	2.405	2.460	2.420	2.400
客戶數目,千計 售電分析,百萬度	2,524	2,485	2,460	2,429	2,400
商業	13,234	13,209	13,099	12,935	12,917
製造業	1,751	1,791	1,791	1,832	1,890
住宅	9,394	9,228	9,450	8,658	8,900
基建及公共服務	8,858	8,805	8,585	8,358	8,288
本港 外銷	33,237 1,205	33,033 1,187	32,925 1,226	31,783 1,650	31,995 1,838
	34,442				
總售電		34,220	34,151	33,433	33,833
每年變動,%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0.6 5,451	0.2 5,466	2.1 5,516	(1.2) 5,379	(0.9) 5,466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5,451	5,400	3,310	5,579	5,400
基本電價	88.9	87.1	88.6	84.0	84.2
燃料調整費1	24.3	27.0	22.4	22.4	17.8
總電價	113.2	114.1	111.0	106.4	102.0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²	-			(1.7)	(3.3)
淨電價3	113.2	114.1	111.0	104.7	98.7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2.1	(1.7)	5.5	(0.2)	5.1
每年總電價變動,%	(0.8)	2.8	4.3	4.3	8.3
每年淨電價變動,%	(0.8)	2.8	6.0	6.1	4.8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兆瓦 系統最高需求量	8,913	8,888	8,888	8,888	8,888
本港·兆瓦 每年變動·%	6,841 (0.5)	6,878 (2.2)	7,030 4.9	6,699 (1.0)	6,769 1.0
本港及中國內地·兆瓦 每年變動·% 系統負荷因數·%	7,509 (1.0) 57.7	7,582 1.1 57.0	7,502 (1.5) 57.8	7,615 2.5 55.7	7,431 (4.7) 57.5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百萬度 輸出量,百萬度——	26,056	25,739	27,533	26,994	25,894
本身發電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24,362	24,075 4	25,597 3	25,084 4	24,102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總計	11,501 35,867	11,612 35,691	10,084 35,684	9,757 34,845	11,172 35,277
燃料消耗,兆兆焦耳—— 燃油 燃煤 天然氣	3,452 160,661 74,559	2,160 161,988 71,406	1,785 215,367 42,465	1,491 205,198 47,545	7,900 182,651 50,420
總計	238,672	235,554	259,617	254,234	240,971
燃料價格,每千兆焦耳——整體計算,港元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發電設備可用率,%	43.77 36.7 84.1	51.25 36.8 85.0	39.66 35.5 83.7	38.02 35.5 85.2	40.56 36.0 82.1
<b>輸電及配電</b> 網絡線路,公里 400千伏 132千伏	555 1,656	555 1,645	555 1,643	555 1,587	555 1,581
33千伏 11千伏 變壓器,兆伏安 變電站	24 13,046 65,834	24 12,739 63,373	27 12,475 61,450	27 12,328 60,430	27 12,074 60,136
總 副 僱員及生產力	230 14,254	226 14,019	224 13,845	218 13,692	216 13,536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生產力·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3,808 8,718	3,817 8,666	3,807 8,635	3,819 8,353	3,791 8,504

- 附註: 1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港仙及2.1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 2015年的實際淨電價為每度電110.3港仙,包括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 聯絡我們

###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年報於2017年3月13日起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2017年3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報的印刷本,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無論股東以往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何種指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即中文本及/或英文本)或收取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網上電子版本),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費用全免,惟須給予合理的通知時間(不少於7日)。

如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 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 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因應 股東的要求盡快寄上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費用全免。

###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7年5月5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7年3月28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6年第四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 將於2017年3月14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2017年會而 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7年4月28日至5月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及 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 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股東熱線) 傳真: (852) 2678 8390(公司秘書) 電子郵箱: cosec@clp.com.hk(公司秘書)

ir@clp.com.hk(投資者關係總監)

### 惠澤社群

### 已受惠機構

#### 香港復康會

香港復康會為改善四川殘疾兒童的生活,其專業團隊特別於 2016年9月前往四川省巴中市兒童福利院,為前線護理員舉 辦復康護理培訓班。

護理員柯春蓉説:「四歲的龍成是我們的院友,他患有嚴重的 先天性心臟病和肌無力,一直需要由護理員協助進食及進行 個人護理。經過受訓護理員的指導後,他現在大致能夠自行 進食。|



護理員柯春蓉(左二)下學習照顧有特別需要兒童的復康自理技巧

柯春蓉續説:「參加培訓班,讓我們學會觀察和注意兒童的身

體姿勢,以及如何策劃小組活動,讓我們可以在工作中學以致用。培訓活動及指導不但能幫助殘疾兒童,還有助我們管理和計劃工作,同時也讓我們更了解孩子,給予他們更好的照顧。」



李海晴同學(左三)十分珍惜學習小提琴的機會

### 成長希望基金會

2016年,中電撥款資助成長希望基金會,為新移民及低收入 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為期一年的課程活動,讓青少年從 中建立自信,增強社交及溝通技巧。

15歲受惠青年李海晴表示:「中心提供不同類型的課程,包括運動、烹飪以及音樂班等,讓我們發展潛能和舒展身心。 而我最喜愛的是小提琴班,導師友善又有耐心,有時還會送 我貼心的小獎勵。」

### 來年受惠機構



Early Psychosis Foundation 思覺基金

思覺基金 致力為思覺失調患者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進行有關專業培訓及公眾教育活動。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Direction Associ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旨在促進香港各界與肢體 嚴重傷殘人士之間的互助。

您們的支持,我們深表謝意。





### 甲部一對2016年報的意見回饋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5	JONE 1 100 CONT.		本年幸	服是否 里解?				所提供 否有用	
		非常			非常	非常			非常
頁數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2	2016年中電業務速覽	1	2	3	4	1	2	3	4
6	集團的投資	1	2	3	4	1	2	3	4
7	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創優增值之旅	1	2	3	4	1	2	3	4
12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5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20	股東價值	1	2	3	4	1	2	3	4
財務	回顧								
26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	表現及展望								
36	香港	1	2	3	4	1	2	3	4
42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48	印度	1	2	3	4	1	2	3	4
54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56	澳洲	1	2	3	4	1	2	3	4
資本									
64	財務資本	1	2	3	4	1	2	3	4
69	製造資本	1	2	3	4	1	2	3	4
72	智慧資本	1	2	3	4	1	2	3	4
75	人力資本	1	2	3	4	1	2	3	4
81	社會與關係資本	1	2	3	4	1	2	3	4
85	自然資本	1	2	3	4	1	2	3	4
管治									
90	董事會	1	2	3	4	1	2	3	4
92	高層管理人員	1	2	3	4	1	2	3	4
94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5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4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2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	<u>資料                                    </u>								
162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五年摘要	1	2	3	4	1	2	3	4
	料(網上版)	1	2	3	4	1	2	3	4
2016中	電年報速覽(網上版)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這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於適	富貞	圏加上	<b>√</b> .	」號,
--	---	-----	----	-----	------------	-----

差劣 尚可

好(

很好 🦳

優異 ( )

3.	您認為年報應該提供什麼額外資料	? 請説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希望公司於下年原	度的年報回應,或於公司網站 <u>「常見問題」</u> 欄目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u>•</u>						
5.								
:	乙部一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已標示未能盡錄的資料,如欲閱讀相關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如欲索取有關網上資料或其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股地	東姓名							
	····································							
<b>一</b>	於烟虽圓圈加上「✔」號。 )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C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4古	<b>立的同座主权式处击取其从洛州</b> 的	144年,可孫與下列文書之同山東懷如 1						

####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 (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cosec@clp.com.hk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個人意見。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及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和資料分析。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或查詢。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被保存至達到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為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2016年報發表當日起計兩年內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 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以登入中電集團網站(<u>https://www.clpgroup.com/tc/Pages/Privacy.aspx</u>)查閱中電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集團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 郵寄標籤



# CLP 中電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